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438號

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鉉秣（原名王美煌）

黃趙傳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徐弘儒律師
柯凱洋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續一字第3號、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王鉉秣共同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捌年。

黃趙傳共同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捌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億參仟伍佰伍拾陸萬壹仟陸佰貳拾柒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王鉉秣、黃趙傳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王鉉秣、黃趙傳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黃趙傳係禾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禾秧公司）、農馬

01 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農馬公司）代表人，亦為台信興業股
02 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興公司）股東及監察人與禾康中藥
03 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稱禾康公司）、永櫟興業有限公司（以
04 下稱永櫟公司）實際負責人；王鉉秣（原名王美煌）擔任天
05 御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天御公司，其後天御公司代表
06 人更改為黃趙傳）、禾盛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禾盛康公
07 司）及台信興公司代表人，並為禾秧公司股東及監察人，黃
08 趙傳則原為天御公司股東及監察人，渠等共同經營上開公
09 司，由黃趙傳負責綜理上開公司之決策、經營及管理業務，
10 王鉉秣在旁協助並管理上開公司財務運用。黃趙傳、王鉉秣
11 均明知渠等所經營之上開公司，均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
12 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
13 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
14 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
15 息或其他報酬，竟共同基於違反前述不得經營相當於銀行收
16 受存款業務之犯意聯絡，討論、規劃原主要經營香港、中國
17 中藥材市場之禾秧公司，擴大進入臺灣中藥材市場業務，但
18 因缺乏資金購買雲林縣斗六市土地興建廠房，二人遂自民國
19 104年底或105年初起，陸續向外募集資金，完成天御公司、
20 台信興公司設立登記，預定日後以天御公司、禾盛康公司或
21 旗下上述所營公司股票興櫃或上市，台信興公司則作為整合
22 旗下所營公司之控股投資公司，推出後述投資案、借款付息
23 及以借款轉換股權方案，由王鉉秣負責處理吸收資金之彙整
24 作業、上述所營公司間之資金調度、支付利息或還本予投資
25 人等事務，黃趙傳負責所營旗下公司之營運、所吸收資金運
26 用等事務，2人並多次以舉辦投資說明會、產業參訪等方
27 式，邀集、招攬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參與渠等所推出之方
28 案，藉此對外吸收資金，並約定及給付與投資本金顯不相當
29 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渠等對外募集資金之情形
30 如下：

31 (一)、天御公司投資案及向A01借款：

01 黃趙傳、王鉉秣以禾秧公司名義自105年底某日起，以製造
02 中藥產品利潤極高，禾秧公司於105年度獲利甚佳，將來預
03 計規劃天御公司上市櫃，邀約A 0 1投資天御公司成為創始
04 股東，A 0 1聽聞後認為有利可圖，而同意投資，黃趙傳、
05 王鉉秣續於106年4月前某日起，向透過A 0 1引介而認識擔
06 任種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種子公司)副董事長之A 2
07 0以上述說詞及預估天御公司未來上市櫃後每年每股稅後純
08 益可達新臺幣(下同)2元(以下稱天御投資案)，邀約投資，
09 亦獲A 2 0及種子公司董事長A 0 2同意，2人與A 0 1、
10 種子公司幾經商議，確認投入資金分2種不同方案，其一方
11 案為認購天御公司增資股權12%方案，A 0 1、種子公司各
12 支付3,600萬元做為投資款項(以下稱天御投資款)，日後天
13 御公司興櫃完成發行每股面額10元之股票，A 0 1、種子公司
14 各可取得天御公司12%股權，報酬率依日後發行實際股價
15 而不同；另一方案為天御公司為準備日後營運，需資金先購
16 買原料、設備等，A 0 1、種子公司本身除出借款項外並代
17 為向他人籌措營運資金，投資人先以借款方式貸款給天御公
18 司總年利率可高達12.5%，天御公司完成興櫃前，每年先給
19 予借款金額4.5%之利息，期間為4年，天御公司興櫃完成，
20 投資人可選擇將借款本金依渠等自訂之換股與投資回報率
21 A、B、D表等作為計算借款金額換算為日後天御公司或其他
22 旗下公司股票數量及預估回報率之基準，投資人亦可選擇不
23 轉換股份而領回本金，此時將再加給借款期間每年8%之利
24 息，若最終天御公司未能完成興櫃，亦保證投資人可取回本
25 金及加給借款期間每年8%之利息(以下稱4.5+8方案)。王鉉
26 秣、黃趙傳另以所經營公司各項業務需籌集資金為由，向A
27 0 1借用款項，約定非上述2方案之普通借款，支付如附表
28 編號1⑨至⑭所示年利率計算之利息，A 0 1除自己貸出如
29 附表編號1①至⑭所示扣除3,600萬元成為天御公司創始股東
30 投資款共計65,871,376元借款(含4.5+8方案及普通借款)
31 外，另引介自己經營之正好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正好

01 公司)以4.5+8方案借貸如附表編號1⑮所示1,000萬元給禾秧
02 公司。種子公司則除以4.5+8方案自己貸出如附表編號2①至
03 ⑨所示扣除3,600萬元成為天御公司創始股東投資款共計8,5
04 00萬元借款外，負責人A02另引介友人陳朝元及A08父
05 女以4.5+8方案出借如附表編號9所示2,500萬元給天御公
06 司、禾秧公司。A01、種子公司、正好公司、A08各自
07 就上揭投資或借款方案之款項於附表編號1、2、9所示時間
08 匯款至附表編號1、2、9所示帳戶，渠等資金或借款及利息
09 清償情形亦如附表編號1、2、9所示。

10 (二)、禾秧公司借款轉換股權投資案：

11 1、黃趙傳、王鉉秣2人自105年間起，持續以所經營公司要擴大
12 在臺業務並規劃上市、上櫃，前景可期，但缺乏資金購買土
13 地、廠房、原料、設備等為由對外借款，承諾支付債權人年
14 利率8~10%之利息(以下稱普通債權)，A03、A04、A
15 05、A11、A15、A12、A19、A13、A16
16 等人因此同意借款給禾秧公司，並與王鉉秣、黃趙傳約定利
17 息支付方式。嗣後黃趙傳、王鉉秣2人為擴大募集資金，並
18 降低龐大借款利息壓力，又自106年間起對外宣布所經營旗
19 下公司將整合至台信興公司作為控股公司，投資人可先將資
20 金以借款方式出借禾秧公司，若先前已對禾秧公司享有借款
21 債權者，亦可以原有借款債權做為資金或投入新資金，投資
22 期間5年，支付投資人年利率6%利息，期間屆至時台信興公
23 司旗下子公司若興櫃或上市完成，投資人可選擇將借款本金
24 依黃趙傳、王鉉秣自訂之換股與投資方式作為計算轉換為興
25 櫃或上市公司股票數量之基準，轉換為興櫃或上市公司股
26 份，投資人亦可選擇不轉換股份而領回本金，此時將再加給
27 5年借款期間按年利率9%計算之利息，若最終台信興公司旗
28 下之公司均未能完成興櫃或上市，亦保證投資人可取回本金
29 及加給5年借款期間依年利率9%計算之利息(即總利率為1
30 5%，以下稱6+9方案)。A03、A04、A05、A11、
31 A15、A12、A19、A13、A16遂將原借款債權

01 或部分借款債權轉為可轉換股份之6+9方案，A 0 5更向友
02 人A 0 6推薦6+9方案，A 0 6遂同意出資100萬元，並由A
03 0 5代為交付資金，上述投資人未轉為6+9方案之債權，則
04 仍依原普通債權所約定之利率支付利息。A 0 3、A 0 4、
05 A 0 5(含A 0 6)、A 1 1、A 1 5、A 1 2、A 1 9、A
06 1 3、A 1 6等人因借貸所享有之普通債權或因6+9方案所
07 享有之債權款項交付情形如附表編號3至5①、②、6、8、1
08 1、15①至④、16、18所示。

09 2、黃趙傳、王鉉秣2人復自107年間某日起，先以西洋蔘利潤很
10 高，渠等預計要成立專門製作西洋蔘之公司，可先以借款方
11 式出借款項給禾秧公司，承諾支付A 1 9年利率8%利息，日
12 後公司成立，借款可以每股10元價格轉換為股份，A 1 9遂
13 決定出資400萬元。其後黃趙傳、王鉉秣2人又以渠等在中國
14 及香港所經營之公司要返回臺灣以KY股上市櫃，且要成立控
15 股公司整合旗下天御公司、禾秧公司等，提供資料顯示公司
16 前景看好，獲利甚佳，如欲投資，先以借款給禾秧公司方式
17 出資，承諾每年先給予年利率6~8%之利息，日後公司上市
18 櫃可轉換為股份為由，邀約A 0 5與A 1 9投資，A 1 9嗣
19 與其所引介之友人A 1 8參加投資說明會，由黃趙傳、王鉉
20 秣2人向陳中間、A 1 8說明上情，A 0 5因而決定投資200
21 萬原、A 1 9決定投資700萬元、A 1 8則決意投資600萬
22 元。A 0 5、A 1 9及A 1 8交付款項、約定之利率情形如
23 附表編號5③、14、15⑤至⑦所示，禾秧公司出具相應數額
24 之借據、簽發相同金額之支票供A 1 9、A 1 8收執，黃趙
25 傳、王鉉秣2人並質押天御公司股票給A 1 9、A 1 8作為
26 擔保。

27 二、嗣黃趙傳、王鉉秣2人營運公司財務因故發生困難而周轉不
28 靈，無法如期支付承諾給予上開債權人或投資人之利息，亦
29 未能將債權人或投資人交付本金或股款全數返還，造成上開
30 債權人或投資人血本無歸受有損害。

31 三、案經A 0 1、種子公司、A 0 3、A 0 4、A 0 5、A 0

01 6、A07、A08、A09、A10訴請及法務部調查局
02 雲林縣調查站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由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訊據被告2人固不爭執共同經營上述禾秧公司、農馬公司、
06 台信興業公司、禾康公司、永櫟公司、天御公司、禾盛康公
07 司，為擴展上開公司在臺業務而興建廠房、購買設備，或辦
08 理在臺灣登記之公司上市櫃、將中國地區公司回臺上市櫃等
09 事宜，向A01、種子公司提議出資成為天御公司上市櫃後
10 之股東，邀約A01、種子公司投資或借款給禾秧公司，借
11 款可先收取年息4.5%，日後公司完成上市櫃，可選擇成為股
12 東或選擇取回本金再加給借款期間年息8%，並約定由A0
13 1、種子公司對外籌措資金，另向A03、A04、A0
14 5、A06、A11、A15、A08、A12、A18、
15 A19、A13、A16等人借款並承諾支付年息8%~10%
16 或邀約渠等將先前借款或另外出資借款給所經營公司，先領
17 取年息6%，日後可選擇成為所營上市櫃公司股東或選擇取回
18 本金再加給每年9%年息，A01、正好公司、種子公司、A
19 03、A04、A05、A06、A11、A15、A0
20 8、A12、A18、A19、A13、A16遂交付附表
21 編號1至6、8、9、11、14至16、18所示款項，嗣後被告2人
22 返還或給付A01、正好公司、種子公司、A03、A0
23 4、A05、A06、A11、A15、A08、A12、
24 A18、A19、A13、A16等人如附表編號1至6、
25 8、9、11、14至16、18「清償情形」欄所示本金及利息，仍
26 積欠235,561,627元款項未償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非銀行
27 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犯行，辯稱：禾秧公司借款債權部分，並
28 未用公司準備上市，以6+9%方案對外募資，要求債權人投入
29 資金，只是考慮未來公司朝IPO方式規劃須減少利息支出與
30 有固定資金來源情況下，讓一直以來支持公司經營、借出資
31 金、認可公司發展方向的債權人有機會在成功IPO後，選擇

01 把借款債權轉換為股權的機會，或維持短期借貸方式。天御
02 公司部分是由禾秧公司、種子公司、A 0 1 協議準備共同經
03 營，透過會計師和估價師進行禾秧公司不動產認證的4.3E正
04 資產與種子公司、A 0 1 用創始股東身分進行，後來經過種
05 子公司要求將天御公司更改為3E股本的輕資產型態，禾秧公
06 司則改採轉投資立場進行，事後種子公司看好天御公司潛
07 力，意圖增加未來持股比率，提出由種子公司與A 0 1 進行
08 代籌資金借給天御公司，採用可以換股的債權方式，才有4.
09 5+8方案可換股債權協議，利息水準由三方共同討論，天御
10 公司進行籌措債轉股的資金上，禾秧公司並未參與，完全由
11 種子公司與A 0 1 進行；辯護人亦為被告2人辯護稱：本件
12 被害人可以分成三類，一為天御公司創始股東A 0 1、種子
13 公司；二為A 0 1、種子公司引薦給被告2人之借款人A 0
14 3、A 0 8；三為其餘被害人，除A 0 6 資金隱藏在A 0 5
15 名下出資給被告2人，被告2人從頭到尾並未與該人有何實際
16 接觸，其餘被害人都是本來有借貸之親友或親友所介紹之
17 人，屬少數被告2人親友或具有一定信賴關係之特定人，係
18 經特定途徑招募而來，被告並未毫無設限以不特定多數對象
19 招募投資人。本件6+9方案、4.5+8方案提供將來被告2人經
20 營公司上市成功，有債轉股的選擇權，因被告2人旗下事業
21 有上市櫃計畫，需要符合IPO需求如降低按月借款利息支
22 出，因此先與天御公司創始股東A 0 1、種子公司及種子公司
23 招募之A 0 8 約定，商借款項挹注公司籌設使用，約定4.
24 5+8方案，其他人等均是基於對被告經營中藥材之專業能力
25 及長年資金往來信賴才加入6+9方案以借款方式借貸予被告2
26 人，從中獲得利息，被告並無對外開說明會等招攬行為，債
27 權人說明會，只是被告2人對債權人說明經營情形，並非吸
28 金說明會，且與會之人均是種子公司、A 0 1 邀約參加天御
29 公司內部股東會，並非以對外方式招攬不特定民眾，與銀行
30 法規定之不特定構成要件不同。另與過去有資金往來之親友
31 改約定，將過去借款方案，年息約8%~12%之一般借款改為

01 以5年為期，利息降為6%，每半年或1年付息1次，日後旗下
02 公司成功上市櫃，借款債權有機會可選擇轉換為公司股份，
03 若無轉換股份意願，5年後可每年再加年息9%給予債權人，
04 此方案本質上仍屬借貸關係或原借貸關係延續，僅是給付之
05 利息有所變更，法律上屬被告2人與被害人間借款本息之償
06 還。被告2人之所以提出上述2方案是因考量到中藥材公司在
07 經營上有囤貨需求，公司需花費大量資金購買廠房及倉儲，
08 被告2人過去長年以來就與親友有資金借貸往來，為因應公
09 司資金較緊的狀態，需要定期周轉，此2方案付息較低，短
10 期內不需每月付息，資金調度方便，縱使係6+9方案，借款
11 利息至多也是年息15%，以目前民法法定年息上現為16%，被
12 告2人與借款人間關係僅屬民間借貸，月息僅1.25分，並無
13 給付或約定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106年底前，被告2人所
14 經營中藥事業營運狀況良好，依國稅局損益表及稅額計算表
15 顯示農馬公司、禾康公司、禾秧公司、永櫟公司每年營業額
16 都有數億元，倉儲及廠房設備均有投入資金維護完善，被告
17 2人考量公司經營狀況佳，將來有上市櫃遠景，105年時聘任
18 協助公司上市之專業會計師吳柏禧為公司進行IPO協助規
19 劃，吳柏禧於原審審理時也證述規劃成立新公司，把原有業
20 務跟資產轉移到新公司，當時評估禾秧集團符合上市櫃條
21 件，也曾評估海外公司獲利條件足以回臺上市，規劃以KY控
22 股方式回臺上市，每月會把統計數據提供給種子公司及A O
23 1等股東，可見被告2人主動揭露相關重要資訊，且銀行法
24 考量是否支付顯不相當利息，應該要衡量社會常情與個案狀
25 況，被告2人對外借款性質接近民間借貸，現在存款利率相
26 當低，一旦有人因為公司有資金需求大量借貸動輒以銀行法
27 規範，顯然不合理。此外，被告2人向上述A O 1等人舉債
28 並允諾日後渠等債權可選擇換購股權，固未依公司法、證券
29 交易法規定發行附認購股權之公司債，但僅得依公司法或證
30 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究責，被告2人不該當銀行法罪嫌云云。
31 經查：

01 (一)、上揭被告黃趙傳係禾秧公司、農馬公司登記代表人，亦為天
02 御公司、台信興公司股東及監察人與禾康公司、永櫟公司實
03 際負責人；被告王鉉秣擔任天御公司、禾盛康公司、台信興
04 公司登記代表人，並為禾秧公司股東及監察人，渠等共同經
05 營上開公司，由被告黃趙傳負責綜理上開公司之營運決策、
06 實際經營及管理業務，被告王鉉秣在旁協助並管理上開公司
07 財務運用等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調查、偵訊、原審及本院
08 審理時所是認或不爭執(見4號他卷一以下稱他卷四一第37
09 頁、第39至40頁、第42頁、第43頁背面；1734號他卷二一以
10 下稱他卷二一第92至94頁、第97頁、第104頁背面至105
11 頁；、第105頁背面至106頁；1728號他卷一以下稱他卷五一
12 第35頁、第37頁背面；7903號偵卷三一以下稱偵卷三一第36
13 至36頁背面、第38至38頁背面；7903號偵卷四一以下稱偵卷
14 四一第146頁背面、第152頁背面至153頁；24號偵續卷一以
15 下稱偵續卷一第81頁背面；原審卷三第36頁、第45至47頁、
16 第88至90頁、第262頁；本院卷一第225至229頁)，並據禾康
17 公司登記負責人王美雁、永櫟公司登記負責人賴耀輝於偵訊
18 時(見偵卷三第101至106頁背面；偵續卷第80頁背面至81頁
19 背面)，另有禾秧公司、天御公司之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
20 查訊(明細)、禾秧公司、農馬公司、天御公司、台信興公
21 司、禾盛康公司、永櫟公司、禾康公司工商登記查詢資料
22 (見他卷五第27至28頁；2370號偵卷一以下稱偵卷十二一第1
23 3至20頁)在卷可稽，堪以認定。

24 (二)、被告2人於105至106年間邀約A O 1投資天御公司成為該公
25 司上市櫃後之創始股東，經A O 1同意，被告2人續於106年
26 4月前某日起，向透過A O 1引介而認識之種子公司負責人
27 邀約投資天御公司成為創始股東，經種子公司負責人同意，
28 被告2人與A O 1、種子公司多次協商後，確認投入資金分2
29 種不同方案，其一方案為認購天御公司增資股權12%，A O
30 1、種子公司各支付認購天御公司股份投資款3,600萬元，
31 約定日後天御公司興櫃完成發行每股面額10元之股票，A O

01 1、種子公司各可取得天御公司12%股權；另一方案為天御
02 公司為準備日後營運，需資金先購買原料、設備等，A 0
03 1、種子公司本身除出借款項外並代為向他人籌措營運資
04 金，投資人先以借款方式貸款給天御公司總年利率為12.
05 5%，天御公司完成興櫃前，每年先給予借款金額年利率4.5%
06 之利息，期間為4年，天御公司興櫃完成，投資人可選擇將
07 借款本金依渠等自訂之換股與投資回報率A、B、D表等作為
08 計算借款金額換算為日後天御公司或其他旗下公司股票數量
09 及預估回報率之基準，投資人亦可選擇不轉換股份而領回本
10 金，此時將再加給借款期間每年8%之利息，若最終天御公司
11 未能完成興櫃，亦保證投資人可取回本金及加給借款期間每
12 年8%利息。被告2人又以渠等所經營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為
13 由，向A 0 1借用款項，並約定支付年利率8~10%間之利
14 息。A 0 1除上開投資款外，另以4.5+8方案及普通借款方
15 式出借65,871,376元款項給被告2人所經營天御公司、禾秧
16 公司等，再引介自己經營之正好公司以4.5+8方案借款1,000
17 萬元給禾秧公司，種子公司則除上開投資款外，另以4.5+8
18 方案借出8,500萬元款項給被告2人所經營之天御公司或禾秧
19 公司，負責人A 0 2又引介友人陳朝元及A 0 8父女以4.5+
20 8方案出借2,500萬元給天御公司、禾秧公司，A 0 1、種子
21 公司、正好公司、A 0 8各自就上揭投資或借款方案匯款及
22 被告2人經營公司利息清償情形如附表編號1、2、9所示等
23 情，業據被告2人所不爭執(見他卷二第92至94頁、第106至1
24 07頁；偵卷三第36頁背面；偵卷四第147頁、第152頁背面至
25 153頁背面；偵續卷第96至96頁背面；原審卷一第119至120
26 頁；原審卷三第26至28頁、第70至76頁、第92至97頁、第10
27 4至106頁；本院卷一第229至234頁、第316至319頁、第336
28 至343頁；本院卷二第6至8頁；本院卷三第53至54頁、第61
29 頁、第134至136頁)，並據A 0 1於調查、偵訊、原審審理
30 時(見7903號偵卷二—以下稱偵卷二—第203頁背面至207頁
31 背面；1734號他卷一—以下稱他卷一—第3頁背面至第4頁；

01 偵卷二第211至217頁、第278至278頁背面；原審卷一第254
02 至295頁)；A 2 0於調查、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見他
03 卷二第5至7頁；他卷一第4頁；他卷二第42至43頁背面；偵
04 卷三第43至48頁；原審卷一第112頁、第157頁、第339至389
05 頁)；A 0 8於調查、偵訊、原審審理時及其父陳朝元於原
06 審審理時指訴明確(見7903號偵卷一一以下稱偵卷一一第209
07 至210頁背面、第215至217頁背面；原審卷二第326至362
08 頁；原審卷三第277至278頁、第363至391頁)，復有被告王
09 鎡秣製作之債權人明細表A及B、債權人一覽表、可轉債權人
10 一覽表(見他卷一第15至16頁、第192至192頁背面)、法務部
11 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天御公司以「債轉股」方式吸收資金流
12 向圖、資金流向表及天御公司申設彰化銀行土庫分行帳戶
13 (以下稱天御彰銀帳戶)、合作金庫虎尾分行帳戶(以下稱天
14 御合庫帳戶)交易明細(見7903號偵卷五一以下稱偵卷五一第
15 26至31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虎尾分行(以下稱合庫虎尾分
16 行)108年12月13日合金虎尾字第1080003876號函及所附禾秧
17 公司、永櫟公司放款相關貸放與保證資料查詢單、帳務整合
18 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見7903號偵卷七一以下稱偵
19 卷七一第2至35頁)、合庫虎尾分行108年12月19日合金虎尾
20 字第1080003876號函(稿)及所附禾秧公司、天御公司、永櫟
21 公司、被告2人之各類帳戶於105年1月1日至108年1月1日交
22 易明細(見偵卷七第36至59頁)、被告王鎡秣申設之彰化銀行
23 帳戶(以下稱被告王鎡秣彰銀帳戶)105年1月1日至108年1月1
24 日交易明細(見7903號偵卷八一以下稱偵卷八一第82至145
25 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彰銀)作業處112年
26 1月13日彰作管字第1120003399號函及所附被告王鎡秣彰銀
27 帳戶105年10月1日至107年9月30日交易明細(見原審卷四第1
28 51至196頁)、被告王鎡秣彰銀帳戶交易明細整理表(見偵卷
29 十二第30至31頁)、禾秧公司申設之彰化銀行帳戶(以下稱禾
30 秧彰銀帳戶)105年1月1日至108年1月11日交易明細(見原審
31 卷四第84至99頁)、禾秧公司申設之華南銀行帳戶(以下稱禾

01 秧華南帳戶)交易明細(見原審卷四第84至99頁)、天御彰銀
02 帳戶105年1月1日至108年1月1日交易明細(見偵卷八第272至
03 273頁)、A O 1與禾秧公司簽立之借款契約書及A O 1、許
04 茂堯與禾秧公司簽署之同意債權讓渡轉換股權合約(見他卷
05 一第17至17頁背面、第74至80頁)、A O 1與天御公司簽立
06 之天御公司資產重組創始股權認購協議書、天御生公司股權
07 認購協議書、天御公司代籌營運資金協議書、天御公司借款
08 契約書、天御公司債權轉換股份保證協議書、禾秧公司讓渡
09 天御公司股權協議書(見偵卷二第223至242頁、第248至249
10 頁背面)、天御公司收支明細、帳戶明細、A O 1匯款單、
11 正好公司匯款申請書、借款契約書(見他卷一第206至218
12 頁)、A O 1 106~107年還款與利息支付憑證(見偵卷五第51
13 至109頁)、正好公司106~107年還款與利息支付憑證(見偵
14 卷五第110至112頁)、天御公司轉帳細目、禾秧公司細目(見
15 他卷二8頁)、種子公司提出之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存款憑
16 條(見他卷二第9至12頁)、天御公司、禾秧公司交付種子公司
17 收執之支票影本(見他卷二第33至35頁)、種子公司通知解
18 約所寄郵局存證信函影本(見他卷二第36至41頁)、天御公司
19 還款明細、A O 2、種子公司提出之彰化銀行存款憑條、天
20 御公司轉帳細目、銷售收支明細、簽收單、債權人名單及帳
21 戶存摺內頁影本(見偵卷三第112至145頁)、種子公司與天御
22 公司簽署之債權轉換股份保證協議書-天御、借款契約書、
23 債權轉換股份保證協議書-禾秧、天御公司股權認購協議書
24 (見偵卷二第13至25頁、第27至32頁)、種子公司與禾秧公司
25 簽立之借款契約書(見他卷二第26頁)、種子公司106~107年
26 還款與利息支付憑證(見偵卷五第26至28頁)、禾秧公司債權
27 轉換股權合約、B表、D表、授權書、讓渡協議書、可轉債債
28 權人名單(見原審卷九第19至33頁)、A O 8提出被告2人所
29 交付之預估投報率書面資料、興櫃兌換股票回報率書面資
30 料、禾秧公司借款契約書、天御公司債權轉換股份保證協議
31 書-禾秧、天御公司借款契約書、天御公司債權轉換股份保

01 證協議書-天御(見偵續卷第32至47頁)、A 0 8提出臺灣土
02 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見偵卷一第233
03 至234頁)、上市股A、B明細表、債權人名單、禾秧公司土地
04 資料、A 0 8終止契約書(見偵卷一第235至243頁)、陳朝元
05 (亮君)106~107年還款與利息支付憑證(見偵卷五第39至4
06 4頁)、清償A 0 1、種子公司、A 0 8統計資料及相關憑證
07 (見本院卷二第189至212頁、第226至308頁、第467至476
08 頁)、A 2 0提出種子公司受償金額一覽表(見本院卷三第85
09 頁)、A 2 0提出禾秧公司債權轉換股權合約書、B表、D
10 表、被告2人安排參訪中國工廠照片、現金流量表、資本規
11 劃(見本院卷三第99至117頁)、A 0 1、種子公司、A 0 8
12 等人往來金流與清償統計總表(見本院卷三第493至500頁、
13 第517至518頁)、A 0 4製作之債權人銷售金額及實際分配
14 金額一覽表(見本院卷三第73至81頁)、本院勘驗被告提出10
15 6年6月16日被告2人與A 0 1、種子公司等舉行會議錄音光
16 碟製作之勘驗筆錄(見本院卷四第35至44頁)、被告2人與A
17 0 1、A 2 0、A 0 2等人於LINE「天賜御品」群組間對話
18 紀錄截圖(見原審卷五第263至648頁)等在卷可參。此部分事
19 實，亦堪認定。

20 (三)、被告2人自104年底或105年間起，持續以所經營公司要擴大
21 在臺業務並規劃上市、上櫃，前景可期，但缺乏資金購買土
22 地、廠房、原料、設備等為由對外借款，並承諾支付債權人
23 年利率8~10%之利息，A 0 3、A 0 4、A 0 5、A 1 1、
24 A 1 5、A 1 2、A 1 9、A 1 3、A 1 6因此同意借款給
25 禾秧公司，並陸續交付借款。嗣後被告2人為擴大募集資
26 金，並降低龐大借款利息壓力，又自106年間起對外宣布所
27 經營旗下公司將整合至台信興公司作為控股公司，投資人可
28 先將資金以借款方式出借禾秧公司，若先前已對禾秧公司享
29 有借款債權者，亦可以原有借款債權做為資金或投入新資
30 金，投資期間5年，支付投資人年利率6%利息，期間屆至時
31 台信興公司旗下子公司若興櫃或上市完成，投資人可選擇將

01 借款本金依被告2人自訂之換股方式作為計算轉換為日後興
02 櫃或上市公司股票數量之基準，轉換為興櫃或上市公司股
03 份，亦可選擇不轉換股份而領回本金，此時將再加給5年借
04 款期間按年利率9%計算之利息，若最終台信興公司旗下之子
05 公司均未能完成興櫃或上市，亦保證投資人可取回本金及加
06 給5年借款期間依年利率9%計算之利息。A 0 3、A 0 4、
07 A 0 5、A 1 1、A 1 5、A 1 2、A 1 9、A 1 3、A 1
08 6遂將原借款債權加碼新資金或部分借款債權轉為可轉換股
09 份之投資債權，A 0 5更向友人A 0 6推薦6+9方案，A 0
10 6遂同意出資100萬元，並由A 0 5代為交付資金。A 0
11 3、A 0 4、A 0 5(含A 0 6)、A 1 1、A 1 5、A 1
12 2、A 1 9、A 1 3、A 1 6等人因借貸或6+9投資案交付
13 款項情形如附表編號3至5①、②、6、8、11、15①至④、1
14 6、18所示。此外，被告2人更自107年間某日起，先以西洋
15 蔘利潤很高，渠等預計要成立專門製作西洋蔘之公司，可先
16 以借款方式出借款項給禾秧公司，承諾支付A 1 9年利率8%
17 利息，日後公司成立，借款可以每股10元價格轉換為股份，
18 A 1 9遂決定出資400萬元。其後被告2人又以渠等在中國及
19 香港所經營之公司要返回臺灣以KY股上市櫃，且要成立控股
20 公司整合旗下天御公司、禾秧公司等，提供資料顯示公司前
21 景看好，獲利甚佳，如欲投資，先以借款給禾秧公司方式出
22 資，承諾每年先給予年利率6~8%之利息，日後公司上市櫃
23 可轉換為股份為由，邀約A 0 5與A 1 9投資，A 1 9嗣與
24 其所引介之友人A 1 8參加投資說明會，由黃趙傳、王鉉秣
25 2人向A 1 9、A 1 8說明上情，A 0 5因而決定投資200萬
26 元、A 1 9決定投資700萬元、A 1 8則決意投資600萬元。
27 A 0 5、A 1 9及A 1 8交付款項、約定利率情形如附表編
28 號5③、14、15⑤至⑦所示，禾秧公司出具相應數額之借
29 據、簽發相同金額之支票交A 1 9、A 1 8收執，被告2人
30 並質押天御公司股票給A 1 9、A 1 8作為擔保等情，亦據
31 被告2人於調查、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供述不爭執向上

01 述人等借款並約定給付上述年利率之利息或告知渠等可將原
02 本借款債權或新資金轉為6+9方案，並告知A 1 9販賣西洋
03 蔘投資訊息或向A 0 5、A 1 9、A 1 8表示在中國、香港
04 經營之公司欲以KY股回臺上市邀集借款給被告2人經營之公
05 司，日後借款債權可轉換為上市櫃公司股份，及安排投資人
06 參觀中國工廠行程，收受附表編號3至6、8、11、14、15、1
07 6、18所示款項(見他卷二第67頁背面、第92至94頁、第98至
08 99頁、第105至107頁；偵卷三第36至37頁背面、第38頁背
09 面、第244至245頁；偵卷四第2頁背面、第147至147頁背
10 面、第148頁、第153頁背面至154頁背面；原審卷二第54
11 頁；原審卷三第25至27頁、第39至40頁、第50至51頁、第57
12 至58頁、第63至64頁、第66頁、第68至70頁、第72至74頁、
13 第78至80頁、第87頁、第90至94頁、第99至100頁、第106至
14 113頁、第251至254頁、第256至257頁、第264至267頁；本
15 院卷一第342至344頁、第382至387頁、第482至484頁、第48
16 7頁；本院卷二第9至10頁、第11至14頁、第24至28頁、第29
17 頁；本院卷三第136至138頁、第222至227頁、第228至230
18 頁、第232至238頁、第252至256頁、第258至262頁、第269
19 至270頁、第432至435頁、第437至438頁；本院卷四第312
20 頁、第320頁)。A 0 3及其配偶許慶璋於調查時、A 0 3於
21 偵訊時(見他卷二第46至48頁、第52至54頁背面；偵卷一第2
22 03至207頁)；A 0 4於調查、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見
23 他卷二第49至54頁背面；原審卷二第391至416頁；本院卷三
24 第57至58頁)；A 0 5於調查、偵訊、原審時(見他卷二第11
25 5至117頁、第121至123頁；原審卷一第450至4489頁)；A 1
26 1於調查、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見偵卷一第132頁背面至136
27 頁、第143至144頁；原審卷二第191至228頁)；A 1 5於調
28 查及偵訊時(見偵卷一第187至190頁、第195至196頁背面)；
29 A 1 2於調查、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見偵卷一第255至257頁
30 背面、第267至268頁；原審卷二第95至120頁)；A 1 8於調
31 查及偵訊時(見偵卷二第126頁背面至128頁、第143至144

01 頁)；A 1 9 於調查、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見偵卷二第155至1
02 56頁、第178頁至180頁背面；原審卷二第20至55頁)；A 1
03 3 於調查及偵訊時(見偵卷二第253至256頁、第271至272頁
04 背面)；A 1 6 於調查、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見偵卷二第266
05 至267頁背面、第271頁背面至272頁背面；原審卷二第147至
06 163頁)業就渠等如何因被告2人以上開說詞邀約出資而交付
07 款項及收到被告給付之利息或還款經過證述在卷，A 0 6 則
08 於調查、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指證聽聞A 0 5 轉述被告
09 2人6+9方案而透過A 0 5 匯款100萬元投資並收到6萬元利息
10 等情(見他卷一第3頁背面至第4頁；他卷二第118至119頁、
11 第122頁背面；原審卷一第175至177頁、第427至448頁)，渠
12 等交付款項及收受利息或還款等事實亦有被告王鎡秣製作之
13 債權人明細表A、B、債權人一覽表、可轉債權人一覽表(見
14 他卷一第15至16頁、第192至192頁背面)、法務部調查局雲
15 林縣調查站天御公司以「債轉股」方式吸收資金流向圖、資
16 金流向表(見偵卷五第26至28頁背面)、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
17 限公司(以下稱華南銀行)總行108年11月14日營清字第10800
18 81910號函及所附禾康公司帳戶交易明細表(見偵卷七第69至
19 75頁背面)、華南銀行總行108年12月12日營清字第10800845
20 13號函及所附禾康公司帳戶交易明細表(見偵卷七第76至82
21 頁背面)、被告王鎡秣彰銀帳戶105年1月1日至108年1月11日
22 交易明細(見偵卷八第82至145頁)、彰銀作業處112年1月13
23 日彰作管字第1120003399號函及所附被告王鎡秣彰銀帳戶10
24 5年10月1日至107年9月30日交易明細(見原審卷四第151至19
25 6頁)、被告王鎡秣彰銀帳戶交易明細整理表(見偵卷十二第3
26 0至31頁)、禾秧彰銀帳戶105年1月1日至108年1月11日交易
27 明細(見原審卷四第84至99頁)、被告黃趙傳申設之合庫帳戶
28 交易明細(見偵卷七第58頁)、被告黃趙傳申設之華南銀行帳
29 戶交易明細(見原審卷四第15至17頁)、A 0 3 提出匯款申請
30 書(見他卷一第135頁、第219頁)、A 0 3 與禾秧公司簽署之
31 債權轉換股權合約書影本(見他卷一第136至139頁)、禾秧公

01 司交付A 0 3收執之本票影本(見他卷二第57頁)、許慶璋10
02 6~107年還款與利息支付憑證(見偵卷五第127至129頁)、A
03 0 4提出債權金流存摺影本、匯款申請書影本、A 0 4與禾
04 秧公司簽立之債權轉換股權合約、禾秧公司交付A 0 4收執
05 本票影本、權利人及債權人姓名清冊、可轉債債權人名冊、
06 債權人名冊、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借款記錄存摺影本、
07 匯款申請書影本(見他卷一第143至156頁、第163至165頁、
08 第166至168-1頁)、A 0 4 106~107年還款與利息支付憑證
09 (見偵卷五第130至138頁)、A 0 5與禾秧公司債權轉換股權
10 合約(見他卷一第9至14頁)、A 0 5 106~107年還款與利息
11 支付憑證(見偵卷五第194至198頁)、虎尾鎮農會111年8月31
12 日虎農信字第1111001051號函及所附A 0 5帳戶交易明細
13 (見原審卷四第5頁)、A 1 1與禾秧公司債權轉換股權合約
14 (見偵卷一第137至140頁)、被告黃趙傳提出A 1 1 104至107
15 年資金往來之存摺內頁影本、華南銀行匯款回條聯、彰銀存
16 款憑條(見偵卷四第83至145頁)、A 1 1 106~107年還款與
17 利息支付憑證(見偵卷五第239至260頁)、A 1 5提出讓渡協
18 議書(見偵卷一第191至191頁背面)、A 1 5提出禾秧公司可
19 換股債券(見偵卷一第193頁)、A 1 5提出禾秧公司支票、
20 本票、存款憑條(見偵卷一第197至200頁)、A 1 5 106~107
21 年還款與利息支付憑證(見偵卷五第158至178頁)、A 1 2提
22 出天御公司普通股股票(見偵卷一第258頁)、A 1 2與禾秧
23 公司簽立債權轉換股權合約(見偵卷一第259至265頁)、A 1
24 2 106~107年還款與利息支付憑證(見偵卷五第199至230
25 頁)、A 1 8提供之支票、退票理由單、借據、匯款申請書
26 回條(見偵卷二第130至136頁背面)、A 1 8 106~107年還款
27 與利息支付憑證(見偵卷五第190至193頁)、A 1 9與禾秧公
28 司簽訂債權轉換股權合約(見偵卷二第183至186頁)、A 1 9
29 提出之借據、支票、普通股股票(見偵卷二第187至193頁)、
30 A 1 9 106~107年還款與利息支付憑證(見偵卷五第179至18
31 9頁)、被告王鎡秣彰銀帳戶歷史交易明細(A 1 3 106年4月

01 10日匯入200萬元，見偵卷二第257頁)、A 1 3與禾秧公司
02 簽訂債權轉換股權合約(見偵卷二第259至265頁)、A 1 3 10
03 6~107年還款與利息支付憑證(見偵卷五第120至126頁)、被
04 告黃趙傳提出A 1 6 105~107年資金往來之存摺內頁影本、
05 付息明細表、華南銀行匯款回條聯(見偵卷四第77至82頁)、
06 A 1 6 106~107年還款與利息支付憑證(見偵卷五第118至119
07 頁)、可轉債債權人A及債權人B表(見本院卷二第53至54
08 頁)、清償A 0 3一覽表、匯款回條聯、(見本院卷二第309
09 至311頁、第313頁)、清償A 0 4一覽表、存摺內頁影本、
10 支票影本、匯款回條聯、支票存款送款簿存根聯、借貸契約
11 書、客戶付票表(見本院卷二第315至326頁；本院卷三第277
12 至292頁)、清償A 0 5一覽表、存摺內頁影本、匯款回條
13 聯、匯款申請書、彰化銀行收款/付款單(見本院卷二第328
14 至336頁)、清償A 1 1一覽表、存款憑條、匯款回條聯、匯
15 款申請書、已還款給A 1 1之清單確認(見本院卷二第337至
16 385頁；本院卷三第293至343頁)、清償A 1 5一覽表、現金
17 收付憑單、付款明細、匯款回條聯、匯款申請書回條、存款
18 憑條、國內匯款申請書(見本院卷二第441至466頁)、清償A
19 1 2一覽表、存摺內頁影本、付款明細、支票影本、客戶付
20 票表、存款憑條、匯款回條聯、國內匯款申請書(見本院卷
21 二第485至500頁)、清償A 1 8一覽表、存摺內頁影本、匯
22 款申請書貸收入收據、匯款回條聯(見本院卷二第533至540
23 頁)、清償A 1 9一覽表、存摺內頁影本、固定利息付款明
24 細、匯款回條聯(見本院卷二第541至552頁)、清償A 1 3一
25 覽表、存摺內頁影本、付款明細、存款憑條(見本院卷二第5
26 53至558頁)、清償A 1 6一覽表、存摺內頁影本、現金收付
27 憑單、匯款回條聯、存款明細(見本院卷二第581至616頁)、
28 A 0 3提出所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29 (見本院卷三第65至69頁)、A 0 4提出存摺內頁影本、匯款
30 申請書、支票影本、債權人銷售金額一覽表、債權人實際分
31 配金額一覽表(見本院卷三第71至81頁)、A 0 3、A 0 4、

01 A 0 5、A 1 1、A 1 5、A 1 2、A 1 8、A 1 9、A 1
02 3、A 1 6 等人往來金流與清償統計總表(見本院卷三第501
03 至510頁、第515至516頁、第521至522頁、第527至531頁、
04 第535至536頁)等存卷可憑。辯護人固辯稱，並未發現A 1
05 9所述為投資被告2人成立西洋參公司而交付附表編號15
06 ⑥、⑦所示400萬元款項，然此部分除據A 1 9如上所述於
07 調查、偵訊及原審審理時指證明確外，其證詞復有所提出
08 被告黃趙傳以禾秧公司負責人名義分別於107年8月2日、107
09 年8月31日所書立，金額各為1,000萬元、100萬元之2紙借
10 據，並簽發2紙發票日為108年8月1日、108年8月30日，金額
11 各1,000萬元、100萬元支票2紙，與天御公司100萬股、10萬
12 股、10萬股、10萬股(股票面值1,000萬元、100萬元、100萬
13 元、100萬元)股票計4紙(見偵卷二第187至193頁)供A 1 9
14 收執以為擔保，依A 1 9證述，其於107年間因被告2人所稱
15 在中國經營之公司預計回臺以KY股上市櫃而投資700萬元，
16 另以成立西洋參公司名目向其募資，其當時先投入300萬
17 元，後來又投入100萬元等情相符，是A 1 9若於107年間未
18 交付400萬元予被告2人，被告黃趙傳應不可能連同有匯款憑
19 據之700萬元(見本院卷二第550頁)，一併開立共計1,100萬
20 元借據、支票等予A 1 9收執作為證明文件與擔保執據，由
21 此可徵，A 1 9確實有於107年8月2日前及於107年8月30日
22 前，為投資被告2人所述擬成立之西洋參公司而交付300萬
23 元、100萬元共計400萬元款項，辯護人此部分辯解，難以採
24 取。上述事實，同堪認定。

25 (四)、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銀行不得
26 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基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
27 匯兌業務。違反此項規定者，應依同法第125條規定論處。
28 所謂「收受存款」，依同法第5條之1規定，係指向不特定多
29 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
30 於本金之行為。又同法第29條之1並規定，以借款、收受投
31 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

01 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
02 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其中所稱「不特定
03 多數人」或「不特定人」，乃特定多數人之對稱，指不具有
04 特定對象，可得隨時增加者而言。故銀行法第125條關於處
05 罰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祇須行為人係向不
06 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資金而合於上開要件且繼續反覆為之
07 者，即足當之。至所召募之存款人或投資者，若恰具有特定
08 身分，或以親友介紹親友之方式，仍屬向不特定人收受存款
09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9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銀行法
10 第125條第1項之違反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非法經營收受
11 存款業務罪之規範目的在於遏阻違法吸金禍及「國家金融市
12 場秩序」、「社會投資大眾權益」及「經濟金融秩序」，因
13 此關於本罪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
14 資金，所稱「多數人」係指具有特定對象之多數人，所稱
15 「不特定之人」係指不特定對象，可得隨時增加者之謂，不
16 應執著於「多數」字義是否指特定數目，而應視行為人是否
17 有以公開說明會、廣告或勸誘下線再行招募他人加入等勸誘
18 行為不斷擴張招攬對象，不特別限定加入對象，而處於隨時
19 可得增加加入者之狀態，社會一般公眾資金及金融市場秩序
20 有因此肇生損害之高度風險，即為本罪處罰範圍。申言之，
21 只要行為人有以上開來者不拒、多多益善之手段招攬他人加
22 入，即屬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為招攬行為，縱行為
23 人自己亦有參與投資，亦無礙於本罪主客觀構成要件之成立
24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09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被告2
25 人是否有意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渠等收受A 0
26 1、種子公司、A 0 3、A 0 4、A 0 5、A 1 1、A 1
27 5、A 0 8、A 1 2、A 1 8、A 1 9、A 1 3、A 1 6等
28 人如附表所示之款項，是否該當上揭最高法院針對銀行法所
29 規定「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之要件所為解釋一節。經
30 查：

31 1、A 1 1就被告王鏞秣向其提及投資天御公司計畫一事，於調

01 查時證稱：「(是否認識黃趙傳、王美煌？關係為何？有無
02 金錢往來或私人恩怨關係？)...王美煌曾在104年間向我提
03 及要投資禾秧公司轉投資從事中藥相關工作的天御公司(全
04 名我不記得)上櫃上市，所以邀我投資...(你前述王美煌邀
05 你投資，由你出資1,500萬元，過程為何請你詳述?)王美
06 煌於104年間先用口頭向我提及要投資天御公司的計畫，陸
07 續有召開說明會，我用彰化銀行陸續匯款給王美煌...(黃趙
08 傳、王美煌夫婦有無帶你去看過天御公司廠房?)有的，我
09 在簽約後有去過(詳細時間不記得，他有邀過2至3次，但是
10 我因為時間關係只去過1次)，但是我對路不熟悉，所以我
11 不記得詳細地點。當時是由王美煌(黃趙傳不在)帶我去，
12 同時有3、4個左右我不認識的其他人也都是有投資禾秧公司
13 轉投資天御公司，也一起去看廠房。(黃趙傳、王美煌夫婦
14 是否有向你告知要赴陸考察？考察重點為何？你有無參
15 加?)簽約後(詳細年份及時間不記得，要看護照才知道)
16 由禾秧公司的主管帶我們(A07、A12、A05、A1
17 9律師及一名游老師)一起過去大陸河北省，當時黃趙傳已
18 經在大陸等我們，王美煌沒有去。考察重點是參觀中藥的製
19 藥公司(我不記得名字)。」等語(見偵卷一第132頁背面、
20 第135頁背面)；又於偵訊時證述：「(王美煌在104年間告訴
21 你可以從天御公司?)是，之後有陸續召開說明會。(據你
22 所提契約書影本你在106年7月31日正式要投資天御公司?)
23 是，之前我有參加他們說明會，聽完覺得可以，才決定要參
24 加...(簽約時有聽說台信興公司?)沒有，在開說明會時有
25 介紹要成立股票公司的專業人員，這3人在簽約時有在場，
26 有時2人。」等語(偵卷一第143頁背面至144頁)；復於原審
27 審理時證述略以：「(妳跟在庭的2位被告，是認識多久?)
28 從我們小孩讀幼稚園到現在，應該是35年。(妳有去大陸參
29 訪過被告2人的公司嗎?)有。(在簽署這個合約之前還是簽
30 署之後?)應該是簽了之後。(所以在簽之前沒有去過，也
31 沒有參加過什麼說明會?)說明會有參加。(說明會有參

01 加?) 很多次。(妳有找其他朋友來投資或者是借錢給被告2
02 人嗎?) 有。(找誰?) 有4、5個。(所以她們的利息條件也
03 都是6%，期滿本金拿回的話就是每年再加9%?) 是。(她們
04 的金額是掛在妳的名字底下?) 對。(裡面完全沒有妳出資
05 的部分嗎?) 我沒有那麼多錢可以出資，因為我做的工作都
06 是勞力的工作。(妳女兒跟妳有一部分是不是?) 對。(妳姐
07 姐林金蓮為何會把錢交給妳投資被告2人，就是會投這個錢
08 為什麼呢? 妳知道嗎?) 我知道，那是我去跟她提議的。
09 (為什麼呢?) 因為他們公司，當初黃趙傳他有提到說，既
10 然公司要上市的時候，希望能夠在公司的廠房、就是工作的
11 地點上面那個地可以自己買下來，因為在永久發展的話就必
12 須要有一個，不要再繼續租地的動作，他今天公司不是為了
13 上市而缺資金，是他必須要有一個很長遠的架構性，所以說
14 在這個部分他的資金還是不夠，他才必須要去對外去募資，
15 我跟我姐姐意思就是說，我們大家彼此都相識這麼多年了，
16 也能夠確認他們的誠信，所以我就跟我姐姐說，要不然妳要
17 不要先把這些拿來讓他周轉一下。(妳剛才說妳參加過幾
18 次的說明會，說明會的內容是討論何內容? 是說利息很高請
19 你們來支持? 還是說他公司有什麼計劃讓大家了解，是何種
20 狀況?) 他沒有強調利息，他只是強調說這個公司，因為據
21 我所知這個投資者裡面也有一個，好像對這個股票的部分很
22 專業，他們在解說、說明的部分是因為公司已經成熟到一段
23 時間可以上市，他們說明會都是講上市以後的願景。(妳是
24 否記得，妳總共參加過幾次說明會?) 說明會應該有大概3
25 到4次或5次。(妳從事什麼工作?) 我做美容護膚的工作。
26 (是自己開業嗎?) 是。(一年的營業額大約在多少?) 營業
27 額大概在7、80萬元。」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91頁、第200至
28 207頁、第211至212頁、第225頁)，由A 1 1上述證詞可見
29 A 1 1與被告2人相識已久，且被告2人長期自A 1 1處取得
30 借款，被告2人當知A 1 1之經濟狀況並非十分富裕，卻能
31 有大筆資金出借或投資於被告2人所經營公司，明顯是因其

01 他人以A 1 1名義出借款項或出資，而A 1 1亦證述其多次
02 參加被告2人舉辦之公司預計上市櫃說明會，亦參加被告2人
03 舉辦之參訪中國公司行程，基於被告黃趙傳所述願景可期，
04 因此邀約胞姊、友人等一起出資，其後更陸續出借款項給被
05 告2人經營事業，又A 1 1參加被告2人舉行之說明會，皆有
06 數名投資人同時出席，更增加被告2人所述募資經營公司壯
07 大營業規模可信度，使與會之人投資信心倍增，強化投資或
08 出借款項信念，更可能邀集有閒置資金又亟思投資獲利之其
09 他隱性投資者，被告2人復未限制交付款項之人僅可以自有
10 資金出借或投資，而是多多益善，只要願意交付資金均不問
11 來源一率收受，當無所謂收受對象僅限於認識親友，其餘一
12 概拒絕，可見被告2人當係有吸收特定或不特定對象游資之
13 意。

14 2、再觀諸A 0 3於調查時證稱：「(是否認識黃趙傳、王美
15 煌？關係為何？有無金錢往來或私人恩怨關係？)我原本不
16 認識黃趙傳、王美煌2人，我是在近年(詳細時間我忘記
17 了)，透過朋友A 0 1介紹認識，彼此會在朋友聚會的場合
18 見面...106年間黃趙傳、王美煌夫婦就開始有跟我們提到他
19 們的中藥公司要上櫃、上市，所以我後來就有投資1,000萬
20 元...(你前述黃趙傳、王美煌向你募集資金，過程為何請你
21 詳述？)106年間黃趙傳、王美煌夫婦有跟我們提到他們的
22 中藥公司要上櫃、上市，因為缺乏資金，所以向我們募集資
23 金，以1,000萬元為1個單位，才能出具股東姓名...(黃趙
24 傳、王美煌在與你簽訂合約後，後續有無舉辦說明會？)有
25 的，黃趙傳、王美煌夫婦後來大約在簽約的3個月後，黃趙
26 傳要約我們股東要報告公司的現況、進程給我們知道，並會
27 攜帶大量文件給我們看，文件裡的數據資料都記載的很漂亮
28 亮，當初我並沒有仔細去看這些資料，但現在想起來應該都
29 是不實資料，意圖向我們募集更多資金。(黃趙傳、王美煌
30 夫婦是否有向你告知要赴陸考察？考察重點為何？你有無參
31 加？)有的，他們在今(107)年6月有跟我邀約說要做海外

01 行程的參訪，主要是要看黃趙傳、王美煌夫婦在大陸的廠
02 房，他們也有給我們廠房相關的照片資料，只是我沒有仔細
03 看，加上我時間不允許，因此就沒有參加。參訪回國後，黃
04 趙傳、王美煌夫婦又召開一次股東會，並向我們投資人加強
05 投資願景，進而讓我們投入更多資金。」等語(見他卷二第4
06 6至48頁)；於偵訊時證述：「(106年5月間經A 0 1介紹可
07 以入股黃趙傳、王美煌開立的公司?)是。(當時是要投資
08 或借款?)當時是要投資，我當時我有跟黃趙傳、王美煌見
09 面，他們說要辦興櫃上市，他們說是禾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要上市興櫃，因後有說天御公司，一開始他們入資禾秧實業
11 股份有限公司，沒有說何時興櫃，但有約定5年1期，每年給
12 利息6%，5年到期如不願轉為股票，可換回本金。」等語(見
13 他卷二第52頁)，由A 0 3上開證述可知，其之所以投資被
14 告2人所經營公司，係經由A 0 1介紹，被告2人即於結識A
15 0 3後，邀約A 0 3投資成為渠等所經營公司股東，並向A
16 0 3告知需要投資1,000萬元以上才享有日後成為上市櫃公
17 司股東之權利，故被告2人所注重者乃投資人所出資之金
18 額，而非該人具有何種特定資格，足見被告2人並未限定投
19 資對象，任何有資力者之資金均願收受，而隨時可增加投資
20 人數甚明。

21 3、又揆諸A 0 4於調查時證稱：「(黃趙傳、王美煌是否曾向
22 你募集資金，過程為何請你詳述?)我的友人A 1 4於104
23 年間向我介紹黃趙傳、王美煌夫婦給我認識，後來在106年1
24 月間黃趙傳、王美煌夫婦便開始密集找我去A 0 1家或是三
25 好飯店進行餐敘聯誼，席間黃趙傳、王美煌夫婦便一直跟我
26 及其他投資人介紹公司經營兩岸中藥材買賣的生意，並聲稱
27 有穩定客源及業績，也告訴我們香港的醫院都用他們的藥
28 材，前景可期，因為未來想要擴大經營，因此需要資金，並
29 朝上櫃上市公司邁進，預計向投資人募集10億元，我當時基
30 於信任A 1 4，加上個人看好該產業的發展願景，且投資人
31 彼此間有認識的基礎，最後我總共投資2,000萬元。(黃趙

01 傳、王美煌有無舉辦說明會？詳情為何？）有的，黃趙傳、
02 王美煌在106年間曾多次在A 0 1家召開說明會，黃趙傳、
03 王美煌主要是向我們告知藥材市場1年比1年翻漲，投資有一
04 定的報酬，並給我們許多報導有關藥材生意前景可期等文件
05 資料，加強我們投資的意願，進而投資。（黃趙傳、王美煌
06 有無舉辦赴陸考察？你有無參與？有無其他投資人同行？）
07 有的，我在107年6月29日到7月1日間與A 1 4、A 1 3等人
08 到大陸、香港參訪，主要是前往北京安國市及香港地區參觀
09 廠房，黃趙傳、王美煌夫婦當時聲稱廠房及香港公司位於市
10 中心，土地價格不斐，且公司皆符合上市櫃標準等語，希望
11 我們能投資更多錢。」等語（見他卷二第49頁背面、第50至5
12 0頁背面）；另於偵訊時證述：「（106年1月間黃趙傳、王美
13 煌開始向你介紹他們公司經營二岸中藥材想要上市、櫃，向
14 你集資？）是。（一開始會給王美煌錢是借款還是要投資禾
15 秧公司？）這2千萬是投資，我是與A 0 3一起參加說明
16 會。（107年6月底黃趙傳有帶債權人到大陸廠房？）有，大
17 陸的廠房有在運作，名字祁農中藥。」等語（見他卷二第53
18 頁背面至54頁）；再於原審審理時結證：「（調查局問妳說，
19 妳跟被告的關係，妳這邊回答說我在104年間透過雲林科大
20 教授A 1 4介紹而認識黃趙傳、王美煌夫婦，我與他們夫婦
21 平常沒有互動，這段陳述是否正確？）那是在104年間，你
22 是指到現在還是那個時間。（當時？）當時沒有什麼互動。
23 （警詢筆錄妳後來提到說，我當時基於信任A 1 4，加上個
24 人看好該產業的發展願景，且投資人彼此間有認識的基礎，
25 最後我總共投資2,000萬元，為什麼這個投資案會是因為信
26 任A 1 4才決定投資？）我在不認識黃趙傳跟王美煌之前，
27 我是認識A 1 4就是吳校長，當然就是你的朋友跟你推薦，
28 當然我也是信任他，我覺得他認識的朋友，因為這樣才會認
29 識王美煌，所以我會這樣去描述...（這裡說投資人彼此之間
30 有認識的基礎，這裡指的是什麼意思？）因為他都一直透過
31 A 1 4、透過A 0 1，去營造一個他很棒的感覺，營造他的

01 公司是很好，因為他們2個是認識他最久的。(他們2個指的是
02 是A 1 4跟A 0 1?)對，他們都一直說他好話，他們有多
03 好、多好，他們公司有多好。(請妳有參加過類似被告2人辦
04 的為了吸引資金的說明會或者聚會之類?)有。(時間點大
05 概是什麼時候?)應該說一開始我們是只有錢借給王美煌，
06 後來王美煌就說她公司如果上市、櫃，那她就可以就是有足
07 夠的資金，那她就可以不用再跟我們借錢，那我覺得很樂觀
08 這樣的事情，後來她就說她要上市、櫃就找我們投資，那我
09 們的債權就是來轉這個投資她的公司，就騙我們從債權來轉
10 這個公司。」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91至392頁、第394至395
11 頁、第406至407頁)。可知A 0 4係透過A 1 4引介而結識
12 被告2人，並因此出借或交付投資款項給被告2人，被告2人
13 在積極邀約A 0 4投資前，雙方並無熱絡互動或有任何交
14 情，純粹因A 0 4信任A 1 4關係，A 0 4方同意透過自認
15 有擔保基礎之A 1 4將款項出借被告2人經營公司業務，雙
16 方僅係單純貸與人及借款人關係，既非親友亦無特殊情誼，
17 被告2人嗣後積極與A 0 4接洽以所經營公司計畫上市櫃為
18 由希望引入A 0 4資金使成為股東，明顯是因A 0 4有能力
19 提供相當資金，與A 0 4是否具備一定資格或特質無關，足
20 見被告2人滿足資金需求殷切，不限對象對外招攬多多益善
21 之心態，彰彰明甚。

22 4、徵諸A 0 5於調查中證述：「(你與黃趙傳、王美煌關係為
23 何?是否有金錢往來及私人恩怨?)約於99年間黃趙傳與王
24 美煌曾來虎尾鎮農會詢問法規問題，當時我是在推廣部擔任
25 技術員，所以當時由我向黃趙傳與王美煌來進行解答，因此
26 而認識他們，後於100年3月間...認識王美煌的朋友A 1
27 2，直到106年3月間A 1 2就邀請我前往土庫鎮禾康公司，
28 參加王美煌所召開天御公司的投資招商會，當時聽完黃趙傳
29 的說明後，認為該投資案可以投資，才陸續3筆匯款1,300萬
30 元給禾康生技及王美煌，作為投資的資金...(你前述，投資
31 1,300萬元給黃趙傳及王美煌成立天御生技詳細情形為

01 何?)於106年3月間我前往禾康公司，參加王美煌所召開天
02 御公司的投資招商會後，我決定投資天御公司，並於106年5
03 月15日就匯了1,000萬元、106年7月31日匯款100萬元...106
04 年7月31日的100萬元是我向記者A O 6邀集一起投資的金
05 額，另外黃趙傳及王美煌曾在開會時指出需要購買人參，以
06 及投資位於大陸河北省的祁農生技、德盛生技、香港諾寧企
07 業有限公司回臺以KY股上市櫃，因此我於107年8月21日又再
08 以我虎尾鎮農會的帳戶匯款200萬元至禾康公司在華南銀行
09 虎尾分行的帳戶內。(前述黃趙傳及王美煌係如何向你說明
10 投資案，讓你認為該投資案是可行的，其投資報酬率為
11 何?)黃趙傳及王美煌於106年3月第1次向我表示要在臺灣
12 成立天御公司，並在斗六工業區有購買4公頃的工業用地，
13 該工業用地上也有舊的廠房，以天御公司的名義要生產人參
14 等中藥材及原料，他們並表示因為原先已有的禾秧公司、禾
15 康公司，已經從事中藥材買賣的行業2、30年，並且黃趙傳
16 及王美煌宣稱可在大陸取得最新鮮的中藥材原料，因此可所
17 生產的中藥材可流通全臺，並於香港市占率可達75%，他們
18 表示天御公司預計4年後會上市櫃，在未上市櫃以前每年可
19 獲利6%利息，4年後上市櫃可獲得15%的利息，若成功上市櫃
20 會將前4年利息補足至15%，等同再補前4年9%的利息，而每1
21 單位的投資金額為1,000萬元，之後公司的股東才會有我的
22 名字，我是看在黃趙傳及王美煌有成立的經驗、技術及市場
23 獲利性，我才會投資。(黃趙傳及王美煌除了向你說明投資
24 案後，你於5月間已匯款1,100萬元期間有無再向你敘述公司
25 的投資的情形?)我於106年5月匯款完後，就沒有跟黃趙傳
26 及王美煌聯繫，直到106年12月間他們有召開一次會議，我
27 也有參加...另外於107年7月黃趙傳及王美煌有邀請我至香
28 港諾寧、大陸祈農公司、德盛公司參觀，黃趙傳及王美煌表
29 示諾寧及祈農係他們的公司，預計與德盛公司等3家公司聯
30 合回臺以KY股上市櫃，因此我又再107年8月間投資200萬
31 元，但是此次投資黃趙傳及王美煌是以借款方式要求我投

01 資，所以我有借據並拿到王美煌親自開給我禾康公司200萬
02 元108年8月20日到期的遠期支票。」等語(見他卷二第115至
03 116頁)；另於偵訊時證述：「(何時來找你投資?) 106年3
04 月間在土庫中華路禾康公司開說明會。(當時現場黃趙傳、
05 王美煌都有上臺說明?) 主要是黃趙傳說明，王美煌傳資
06 料。(何時向A 0 6問這投資?) 我3月聽了，4月還有一場
07 說明會，我也有參加，我聽完後覺得可行，就介紹給A 0
08 6，第一條資金5月15日匯一筆1千萬，7月31日有幫A 0 6
09 匯一筆1百萬，都到王美煌的彰銀帳戶，實際上的簽約人是
10 我的名義。」等語(見他卷二第121至121頁背面)；再於原審
11 審理時結證：「(99年到100年間被告有無邀請你來投資，他
12 們所開設的公司?) 這個時段完全還沒有。(這段期間都沒
13 有任何金錢往來?) 沒有。(跟你確認一下，106年3間是被
14 被告有無主動來邀請你參加，還是別人、你主動問、或者是誰
15 邀請你，是否可以說明清楚一點?) 訊息是來自A 1 2，至
16 於開會的時候，是王美煌有約我。(106年間，你跟被告2位
17 都熟嗎?) 他們來找我的時候就認識，黃趙傳見過一眼，王
18 美煌大概有幾次的相處。(106年3月間去被告的公司，當時
19 在場的有哪些人?) 不是很熟悉，有一些他裡面工人跟客
20 戶。(在場的所謂招商說明會，這些人是已經借被告錢的
21 人，還是說尚未借被告錢的人，你是否知道?) 我不知道。
22 (請求提示上開合約書第2條，你看一下內容，上面寫說5月2
23 5日前已經參與投資，1,100萬元做為本次參與投資之投資本
24 金，你是否在5月間匯款是先借貸，後來在7月31日將借貸轉
25 為投資?) 那應該是剛開始有簽一張借貸的那個吧，不可能
26 說錢匯進去都沒有半張。(所以一開始進去是借貸，後來才
27 轉成投資?) 那是他的說法，實際上我們也不知道，當初就
28 說要投資而已...當初是說要投資，因為借貸是他自己可能
29 後來解釋這樣吧。(被告有無要求你，除了投資1,000萬之外
30 還要再加100萬?) 實際也不是要求，當初就是請我們盡量
31 如果可以的話多找一些人，因為這個訊息剛好A 0 6跟我吃

01 飯的時候有談到，她是想說如果可以的話，她也可以集資10
02 0萬。（你會願意參加投資，跟種子公司投入有關係？）沒有
03 關係。（既然是這樣，為何要特別跟A 0 6說種子公司有投
04 入？）因為聽說種子公司在投資這一塊滿有經驗的，當然有
05 加分，本來是不太敢投資，A 1 2是跟我講幾百萬都可以，
06 後來說要1,000萬才能夠有名字，所以當然要投資沒有名字
07 當然就不要，所以要有名字就是集資到1,000萬，所以我就
08 是這樣才愈來愈多。（你在所謂參加招商說明會，被告是跟
09 你說何內容？）那有點複雜，剛開始就是說要擴大營業，所
10 以他就帶我們去看一個買下來的工業區，後來想說工業區還
11 滿大的，買那麼多的地，因為這樣被吸引了。（你之前在調
12 查局有提到說，在107年7月你有去香港諾寧、大陸祈農公
13 司、德盛公司參觀，當時一起去的有哪些人？）幾個人嗎？
14 （對。）我只記得合夥人就是律師A 1 9、A 1 2、還有金
15 妮（即A 1 1）、還有金妮的兒子跟女婿，還有一個梅山的老
16 師，還有她們裡面的一個小姐帶的，大概記得是這樣。（你
17 在匯款之前，你有無參加說明會或是因為什麼緣故匯款？）
18 有參加說明會。（你有無拿到什麼DM或者是？）有，他們有
19 給很多的要上市、上櫃的東西、DM，還有公司營運狀況大概
20 都有介紹。（當時為何會讓A 0 6再參加，以你的名義就是
21 加入100萬元？）純粹是她想投資這個，因為訊息她得知之
22 後，她說要投資，我想說當初他們在招募還是一直要擴大招
23 募...我的1,000萬先匯了，她是之後才匯的。（所以是黃趙
24 傳還是王鏹秣有跟你說，要擴大資金的來源、要擴大招募，
25 是誰跟你說的？）應該是黃趙傳說的。（是在說明會上說
26 的？）是。（後來你在107年8月21日又匯了200萬元到禾康公
27 司的帳戶，你為何會匯這200萬元？）因為去大陸之後，大
28 家實際上看一看...看起來是有在運作，當然我們想說有在
29 運作，他那時候又用一個上市沒辦法，要用什KY從大陸回來
30 臺灣掛牌的名義，跟我們募資...（當時被告2人，也有跟你
31 保證說這200萬元，跟之前的1,100萬是一樣有每年6%的利

01 息，期滿保證9%的利息？有嗎？）不一樣，這個時候不是
02 用借的了，這個時候好像是要投資KY要買洋蓐的。（107年8
03 月再匯款200萬元，有無針對你剛所謂的KY投資買洋蓐，簽
04 署任何投資契約？）有，王美煌跟金妮有拿了一張支票到我
05 家給我。（王美煌總共通知你去參加過幾次？）有接到通
06 知，可是至於通知幾次，我只記得開了3次會。（會是怎麼樣
07 的形式？是大家一起坐在那邊吃飯，還是有一個人在前面
08 說？）有一個人在前面說，我們幾個人在下面聽。（說的人
09 都是誰？）都是黃趙傳。（每一次有多少人？）大概6到10位
10 左右。（A 0 6 參加投資100萬，這100萬你有無事先徵求過
11 被告黃趙傳或是王鉉秣他們同意說，你有朋友要來參加100
12 萬？）有跟他們告知，是沒有說刻意去徵求他們同意，好像
13 就不用同意，他們那時候就很樂意請我們一直招，如果可以
14 的話幫忙招募。（你剛才講到說，王鉉秣他們有請你們再
15 去多招募、多找人，還是多招募資金？他們是怎麼說的？）
16 他意思是說，這個投資案子如果有興趣的人，可以請他們再
17 進來沒關係。（既然投資單位是1,000萬，因為A 0 6 加入的
18 是100萬，要不要跟黃趙傳或王鉉秣跟他們說這個100萬可不
19 可以加入？要不要跟他們講，要不要經過他們同意？還是說
20 你跟他們打個招呼就可以？）好像當初有跟他打招呼，我說
21 有一個記者她也投資100萬這樣，之後就沒有說是..，有跟
22 他們講，可是沒有說經過他們同意，他們一直要找人投資，
23 怎麼可能不同意。」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49至450頁、第453
24 至457頁、第466至470頁、第475至476頁、第478至479頁），
25 參以A 0 6 於原審審理時證述：「（當時A 0 5 為何會邀請
26 妳來投資天御公司？）不是，他是說有這麼一個投資案，最
27 後聊天的時候，因為他覺得不錯。（他如何覺得不錯？可以
28 大概講一下？）他就說，一年如果投資100萬元，他也沒有
29 說多少錢，他就說投資以後、投入金額以後，每一年可以有
30 6%的利息... A 0 5 去大陸看回來以後，真的很棒，A 0 5
31 說黃趙傳帶著他們，好像那次有3、4個，而且裡面還有1個

01 律師是A 1 9，我們都會覺得說，連律師都會參加的投資案
02 應該是很妥當，他講完以後，可是因為他們的投資案設定一
03 個人至少是1,000萬做一個底限，因為我沒有那麼多錢，我
04 只有100萬，所以我才會就是掛在A 0 5的名下我們一起投
05 資，A 0 5因為他也沒辦法做主，他是跟我講他應該有跟黃
06 趙傳說，A 0 6投資100萬掛在他名下可以嗎，後來他們同
07 意...(妳投資這100萬是匯款給A 0 5?)對...當時有問
08 過，他有跟我講說他有問黃趙傳說，我100萬我沒辦法獨立
09 成一個戶，所以他說因為最低金額要1,000萬，所以他說他
10 有問黃趙傳他們，像這個情形我可不可以投資，是A 0 5說
11 黃趙傳他們說可以，所以A 0 5的部分就是連我這樣1,100
12 萬。(剛才妳有提到說，A 0 5有給妳看一些宣傳的DM?)
13 對。(是類似像EXCEL的表格嗎?)不是，是彩色的，就是類
14 似像我們一般宣傳，像銀行在做一些投資的這些宣傳的，那
15 種彩色DM。(妳說說看，A 0 5給妳看的是什麼樣東西，妳
16 目前印象中記得的?)太久了，他應該就是，反正他就是介
17 紹他們公司、中藥材、投資的金額多少、每一年回饋多少、
18 期滿領多少，他還特別強調說他們要上市、上櫃。」等語
19 (見原審卷一第428頁、第433頁、第442至443頁)，可知A 0
20 5原與被告2人僅止相識，並無深交，被告王鎡秣知悉A 1
21 2透露渠等所舉辦招商說明會資訊給A 0 5後，主動邀約A
22 0 5參加說明會，A 0 5聽聞後決意投資，且因被告2人在
23 說明會中表明希望與會者協助對外募資之訊息，A 0 5因此
24 將此資訊轉知A 0 6，A 0 6因此同意投資，且A 0 5亦將
25 A 0 6有意投資訊息告知被告2人，被告2人並無反對之意，
26 A 0 5乃代為轉匯A 0 6出資款項至被告王鎡秣彰銀帳戶
27 內，足徵被告2人確實有意向不特定對象募集資金，渠等對
28 不熟識之人所交付資金，採多多益善態度，全無拒絕之意，
29 只要有資金之人隨時可加入態度，至為明確。

30 5、參諸A 1 2於調查時證稱：「(黃趙傳、王美煌在與你簽訂
31 合約後，後續有無舉辦說明會?)我約於107年5、6月間

01 (詳細時間我忘記了)有前往大陸去看黃趙傳、王美煌在北
02 京的工廠，從大陸回國後也有參加過黃趙傳、王美煌舉辦的
03 說明會。」等語(見偵卷一第256頁背面)；又於偵訊時證
04 述：「(黃趙傳、王美煌在先前就有向你借600萬?)是，是
05 在106年間開始向我借的，有的是匯的，有的是現金，有寫
06 借據，好像有本票或支票，大部分是匯到王美煌彰銀土庫分
07 行的帳戶，我是用我的合庫帳戶匯給他的。(106年間王美
08 煌、黃趙傳有向你表示禾秧公司要上市櫃要把你的欠款轉為
09 投資款?)是，是在他禾秧公司說的。(你說以債換股，為
10 何你投資額是寫1千萬?)我在7月31日之前又有投資下去，
11 應該不只1千萬元，其他是單純借給王美煌...(你有參過他
12 們的說明會或廠房?)有，大陸的黃趙傳會去，臺灣的黃趙
13 傳、王美煌都會去。」等語(見偵卷一第267至267頁背面)；
14 續於原審審理時結證：「(你說黃趙傳、王美煌跟你有借
15 款，大概是從何時開始有跟你借款的情況?)差不多106年
16 至108年那個時候，我不記得很清楚。(在106年是簽債轉
17 股，簽債轉股之前有無借貸的狀況?還是債轉股之後才開始
18 的?)就是有一些臨時的調款。(就是前面是本來原有的債
19 務?後面再加400萬?)對。(所以你除了這個投資金額之
20 外，還有一些短期的借貸?)對。(你在之前的筆錄有提到
21 說，你有去大陸參觀被告他們的工廠，你還記得去參觀的那
22 一團有幾個人去?)好幾個。(你認識有誰跟你一起去?)
23 A 0 5、林金妮，還有我一個朋友叫阿同，還有A 0 7，其
24 他想不起來了。(你們去的費用誰出?你們自己有出錢嗎?
25 還是王美煌他們招待?)應該是招待。」等語(見原審卷二
26 第95至96頁、第99頁、第116至117頁)，可徵被告2人除以借
27 貸名義收受A 1 2資金外，另以渠等經營公司規畫上市櫃為
28 由邀約A 1 2投資，A 1 2除原本借貸款項外，提出更多資
29 金給被告2人，擴大被告2人所吸收資金之數額，且依A 1 2
30 證述被告2人舉辦投資說明會或安排參訪所經營公司工廠，
31 參加者均非少數，參加被告2人安排參訪所經營工廠者之費

01 用並非由參加者自付，激勵願意參加之人數，A 1 2 參加被
02 告2人安排前往中國參訪時，更偕同友人一起，此舉均擴大
03 被告2人招攬投資對象，被告2人既不限定參加投資說明會或
04 參訪行程者之資格，並接受已有資金往來之人所引介對象，
05 可見被告2人確實有意擴大資金來源，任何不特定之人只要
06 願意出資，被告2人均願收受甚明。

07 6、A 1 9 於偵訊時證述：「(王美煌或黃趙傳是於106年何時跟
08 你表示天御公司預計要上市櫃?)我印象中王美煌有拿天御
09 公司要上市櫃的資料給我看，應該是在106年，正確時間我
10 記不得，後來黃趙傳有召開類似要上市櫃說明會，黃趙傳有
11 找一個台中商銀的一個承銷證券業務的專員來輔導公司上市
12 櫃，說明會時該人也有來...這個說明會是在106年或107
13 年，我確定的是在107年7月，黃趙傳有安排我們分二批去香
14 港及大陸的安國參觀，回來之後，在107年7月31日黃趙傳又
15 找我們去斗六市的斗工一路及斗工八路看廠房，當天晚上有
16 召開一個台商回臺的KY股上市櫃說明會，當時只有黃趙
17 傳...(你認為王美煌、黃趙傳是於他們表示天御公司要上市
18 櫃的時候施用詐術?)前半段天御公司就是債權轉換股權，
19 時間就是在106年間的事，後來KY股上市櫃百分百就是騙我
20 們這些人...讓我們去看香港、大陸及斗六公司的營業狀
21 況，在7月31日之後，我印象我有在8月1日或2日有再投資70
22 0萬元。在107年年初，他們就講說美國西洋蔘這一塊的利潤
23 很高，他們要成立一個專門做西洋蔘的公司...黃趙傳有帶
24 我到他土庫中華路辦公室，裡面確實有放一大堆的西洋蔘，
25 我就相信他們有要成立西洋蔘公司...」等語(見偵卷二第15
26 5頁背面);於原審審理時證述：「(當時被告2人是否有因此
27 為了招募，被告2人所稱的投資人，或是願意以這種方式出
28 資的人，有召開什麼說明會或是?)我印象中，有過一次，
29 最後一次是我跟A 1 8 去他們公司，前面幾次還有其他投資
30 人，但是我已經忘了到底是什麼人，那個名字我也記不起
31 來。(當時參與的人你都認識嗎?)幾個認識而已，像A 0

01 5 是因為去香港、大陸因此而認識，本來也完全都不認識，
02 除了 A 0 1 比較認識，其他的我幾乎都不認識。(剛證人有
03 提到說，有跟其他的投資人一起去大陸參觀?) 對。(那一
04 團大概投資人有多少人去?) 我知道好像我們是第二批去
05 的。(人數記得大概有多少人?) 5、6個。(黃趙傳在大陸等
06 你們?) 對。(所有行程的費用誰出?) 公司等於邀這些股
07 東過去。(所以被告他們公司出?) 對。(是誰邀約你去大陸
08 參觀?) 當時應該是王美煌。(所以你講的這段說投入700萬
09 是，根據這段筆錄講的是說黃趙傳向你先宣介投資未來，講
10 述的是所說的KY? 還是上市、櫃?) 是。(在場聽的除了你
11 還有誰?) A 1 8，王美煌也在場。(除了你跟A 1 8之
12 外，有無其他投資人?) 那天我印象中只有我跟他而已。
13 (這個就是你剛才跟檢察官說的投資說明會嗎?) 這應該算
14 是其中1次，另外還有更早，我印象中還有1次。」等語(見
15 原審卷二第37頁、第47頁、第50至51頁)，A 1 9所述被告2
16 人召開投資說明會或免費安排前往中國參訪所經營工廠，情
17 形與前述A 1 2等人證述相符，被告2人藉此強化參加之人
18 信心增加投入之資金數額，更引薦其他人加入。故A 1 8於
19 調查時證述：「(你與黃趙傳、王美煌是否有金錢往來? 詳
20 情為何?) 我於去(107)年7月間，黃趙傳、王美煌透過我
21 們公司的法律顧問A 1 9律師推薦，邀請我去參加黃趙傳、
22 王美煌舉辦的投資說明會，主要是投資黃趙傳、王美煌的天
23 御、台馬、禾秧、KY控股、TN控股等這些公司準備計畫上櫃
24 上市，黃趙傳、王美煌提供這些公司資料顯示前景看好，說
25 明會有很好的獲利，所以我才答應投資黃趙傳、王美煌，王
26 美煌口頭提出先以借款公司債的方式，邀集我們投資，之後
27 會有年利率8%的固定利潤，如後續成功上市上櫃，我們的投
28 資就可以轉換成股權...(你參加黃趙傳、王美煌舉辦的投資
29 說明會詳細情形為何?) 我約於7月底第1次參加投資說明
30 會，當時我與A 1 9律師一同前往參加說明會，因為A 1 9
31 律師6月間有到黃趙傳、王美煌大陸及香港公司廠房參觀，

01 所以他很有信心才一直找我一起投資，我才跟他一起去聽說
02 明會，之後又曾去參觀黃趙傳、王美煌土庫禾秧公司、斗六
03 工業區公司、天御公司倉庫及廠房，我們才覺得他資產很多
04 可以投資。」等語(見偵卷二第126頁背面至127頁)，及於偵
05 訊時證述：「(你是A 1 9介紹投資王美煌、黃趙傳的公
06 司?)對。(如果是投資，為何王美煌、黃趙傳是簽立借據
07 給你，而且借據是寫債權人、債務人，不是跟其他投資人一
08 樣簽訂投資合約?)我也不知道，他跟我們說公司要上市
09 櫃，公司不可以跟銀行借太多錢，在上市前會給我們8%利
10 息，等上市之後再給我們以債轉股。(王美煌、黃趙傳當時
11 有跟你說他們公司要上市櫃，等到上市櫃後你投資的600萬
12 元可以轉換成股權?)對，他們有跟我們開說明會，我有去
13 參加。(當是時說哪間公司要上市櫃?)他說了很多家，我
14 記得有一家是天御公司，還有一家在海外的KY公司，拿了一
15 堆投資資料給我們，我想說我很多朋友都有投資，應該沒有
16 問題。」等語(見偵卷二第143至143頁背面)，顯示A 1 9除
17 因參加被告2人舉辦之說明會及參訪行程而投入資金外，亦
18 向友人A 1 8推薦投資被告2人經營之事業，使原無投資被
19 告2人公司之意之A 1 8參加說明會並決意交付款項投入資
20 金，增加投資人數與被告2人吸收資金之規模，被告2人顯有
21 收受不特定之人款項之意思與行為。

22 7、另揆之A 1 3於調查時指證：「(是否認識黃趙傳、王美
23 煌?關係為何?有無金錢往來或私人恩怨關係?)...104年
24 間透過朋友A 0 1認識王美煌...我有投資黃趙傳與王美煌
25 的共同事業，除此之外沒有其他金錢往來或私人恩怨。(你
26 前述黃趙傳、王美煌向你募集資金，過程為何請你詳述?)
27 我認識王美煌後，106年3月間她就一直鼓吹他們的中藥事業
28 利潤非常好，邀請我參加投資，她表示公司要申請上市櫃，
29 投資期間是5年，期間每年固定給予6%分紅，每年另有9%分
30 紅，5年期滿後可選擇一次領回每年9%共計45%的分紅，或換
31 取公司股票，我覺得利潤不錯，因此決定投資500萬元...

01 (黃趙傳、王美煌在與你簽訂合約後，後續有無舉辦說明
02 會?) 有的，約於106年年底及107年初黃趙傳、王美煌還有
03 舉辦說明會招攬投資，地點分別於在A 0 1前述住宅及王美
04 煌的公司，我兩次都有參加，印象中現場都有很多投資者。
05 107年6月29日王美煌邀請我及投資者到大陸河北省安國市去
06 參觀他們公司的生產工廠。(黃趙傳、王美煌夫婦是否有向
07 你告知要赴陸考察? 考察重點為何? 你有無參加?) 有的，
08 如我前述，107年6月29日王美煌邀請我及投資者到大陸河北
09 省安國市去參觀他們公司的生產工廠，主要是希望我們投資
10 人對他們公司有信心，進而增加投資金額。」等語(見偵卷
11 二第253頁背面、第254頁背面、第255頁背面)，顯示A 1 3
12 因友人A 0 1之故而認識被告王鉉秣，在106年3月之前雙方
13 並無深交或其他金錢往來，被告王鉉秣因與被告黃趙傳所經
14 營公司欲上市櫃擴大營業之需，向A 1 3募資，且由A 1 3
15 證述其參加被告2人舉辦之說明會，可知被告2人邀請甚多人
16 參加，所安排參訪工廠行程亦有諸多投資人參加，而有對外
17 募集資金行為，並非如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僅針對特定與渠
18 等有借款往來或深刻情誼之少數人借用款項至明。

19 8、至於A 1 6於調查及偵訊時，雖證述與被告2人間有30多年
20 情誼，因被告2人於106年邀其投資而於如附表編號18所示時
21 間匯款至被告黃趙傳華南帳戶內，所述被告2人邀約投資時
22 間與匯款時間似有扞格，經原審審理時詰問A 1 6投資詳
23 情，其具結證稱：「(提示偵卷四第77頁至第82頁A 1 6 105
24 ~107年資金往來資料，跟你對一下金流，你剛才說投資時間
25 是106年，可是我們看到你好像105年就有入帳，分別是105
26 年5月3日你的名字匯了700萬、105年5月5日丁國村的名字匯
27 了250萬、然後105年5月10日丁吉峯的名字匯了50萬、105年
28 10月3日陳俶慧的名字匯了100萬，總共金額是1,100萬，所
29 以好像你匯款的時間就是在你說投資之前，那這個錢是何往
30 來? 是借貸嗎?) 這個是我們直接進去的現金。(這是借貸
31 還是投資?) 投資。(可是邀請你投資的時間是106年，但是

01 你匯款的金額是105年，為何是先匯錢才講投資？）這個我
02 忘掉了，因為我肯定講這個都是我要投資的。（後來你要投
03 資我知道，但是我是說105年時當時你匯錢的目的是借貸還
04 是投資？）應該是投資。（提示起訴書附表編號19，這是你
05 匯到黃趙傳華銀帳戶的錢，法官問你，這個丁國村是誰？）
06 丁國村是我大姐同學。（怎麼會是他去匯？用他的名字去
07 匯？）因為當初我這個投資，就是找我朋友要參加的，我自
08 己沒有那麼多錢，所以丁國村是我招進來的。（丁國村是出
09 了250萬嗎？）對。（丁吉峯他匯了50萬，這個錢是誰的
10 錢？）丁吉峯的錢。（丁吉峯是你的什麼人？）丁國村的姪
11 兒。（再來有個陳淑惠，她匯了100萬，這是誰的錢？）陳淑
12 惠的錢。（陳淑惠是你的什麼人？）我的朋友。（是你找他們
13 一起投資的嗎？）對，沒有錯。（不管是找你投資或找你借
14 錢也好，是誰跟你開口說的？是王美煌還是黃趙傳？）是黃
15 趙傳。（黃趙傳要跟你講說，請你匯這些錢的時候，他是要
16 找你投資，還是他需要錢跟你借？）投資。（黃趙傳跟你說
17 要投資這些錢，你匯錢之前跟你講，找你投資是不是就是10
18 5年？）對。（他們3個是你去找的？）對。（他們3個人跟黃
19 趙傳、王美煌他們認識嗎？）丁國村跟他認識。（丁國村跟
20 誰認識？）跟黃趙傳認識。（丁吉峯跟陳淑惠他們？）他們
21 就不認識。（丁國村跟黃趙傳認識，他為何不自己投資就
22 好？）他人在美國。（丁國村他人在美國？）對，他是拿錢
23 來投資而已，他信任我、我信任他這樣。（丁國村跟黃趙傳
24 的交情，可能沒有你跟黃趙傳好？）當然。」等語（見原審
25 卷二第147頁、第155至161頁），顯見被告黃趙傳於105年間
26 即以使成為股東邀約A 1 6投資，A 1 6又因並無1,000萬
27 元資金，為達被告2人如A 0 5等人所述投資1,000萬元方能
28 具名成為股東條件，轉而邀約熟識之人一起出資，其他出資
29 人丁國村、丁吉峯、陳淑惠均是以自己名義匯出投資款項至
30 被告黃趙傳華南帳戶，而非如A 0 6透過A 0 5轉匯投資款
31 項，且被告黃趙傳更與丁國村相識，被告黃趙傳自可知悉A

01 16轉邀約另3人一起出資，A16出名投資之1,000萬元款
02 項資金來源並非由其獨自出資甚明，被告2人仍然接受A1
03 6與其他3名投資者之資金，益徵被告2人並非如渠等所辯並
04 未對不特定之人募資，被告及辯護人辯解難以採信。

05 9、再觀諸因被告2人宣稱天御公司擬上市櫃而參與投資方案之
06 種子公司告訴代理人A20於調查時證稱：「(你是否認識
07 黃趙傳、王美煌？關係為何？)我是因為A01而認識王美
08 煌，後來王美煌要找種子公司投資，才又認識禾秧公司負責
09 人黃趙傳、王美煌夫婦...(種子公司是否有與黃趙傳、王美
10 煌有金錢往來？詳情為何?)...106年4月前(詳細時間忘
11 記了)黃趙傳、王美煌就主動與我方商談投資天御公司的
12 事，當時黃趙傳、王美煌告訴我，他們要再成立一家新公司
13 就是天御公司，預計未來朝上市櫃規劃，詢問我是否有意願
14 投資...(黃趙傳、王美煌鼓吹你投資時，尚有告訴你有哪些
15 投資人投資?)黃趙傳、王美煌曾經告訴我，順天堂的老董
16 (姓名我不清楚)、我和他們的共同友人斗六市退休教師A
17 16老師都有投資。」等語(見他卷二第5頁、第7頁);又於
18 偵訊時指稱：「(你是否認識黃趙傳、王美煌？關係為
19 何?)...我是因為A01而認識王美煌，後來王美煌要找
20 我的公司(種子公司)投資，才又認識禾秧實業有限公司負
21 責人黃趙傳、王美煌夫婦，在投資之前，偶爾會和A01、
22 王美煌一起聚會。(種子公司是否有與黃趙傳、王美煌有金
23 錢往來？詳情為何?)有的，於106年4月底，詳細時間忘記
24 了，黃趙傳、王美煌就主動與我方商談投資天御生技股份有
25 限公司的事，當時黃趙傳、王美煌告訴我，他們要再成立一
26 家新公司就是天御生技，預計未來朝上市櫃規劃，詢問我是
27 是否有意願投資...(當時種子公司何時開始匯款給天御公司或
28 禾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當時都是匯到天御公司、禾秧實
29 業股份有限公司底下的帳戶，因為當時他缺資金就找我們集
30 資，且說要快...(後來與天御公司簽了債權轉換股份保證協
31 議書?)中間過程中有一直跟我們借錢，所以他們說要以債

01 換股，但錢要進天御公司，2千萬是給天御公司，另外有6,5
02 00萬借給禾秧公司去增資天御公司，這錢也必需馬上進天御
03 公司。(投資加借款是1億2,100萬元?)是。(提示他卷二天
04 御公司股權認購協議書，一開始種子公司投資天御公司成為
05 天御公司原始股東，股份比例12%，是要投資多少錢?是360
06 0萬元?)對，一開始天御公司的總資本是3億元，種子公司
07 是要投資12%，就是3,600萬元，但我們總共投資5,600萬元
08 當天御公司的原始股東。黃趙傳、王美煌說為了要讓營運順
09 暢，他說他們沒有錢，當時要買貨，他們說禾康公司會每月
10 有1,500萬元回來，他們希望我們可以除了5,600萬元外再多
11 投資錢到天御公司，後來我們就用債轉股的方式投資6,500
12 萬元到天御公司。5,600萬元及後來債轉股6,500萬元的利息
13 都是4.5+8，就是每年的4.5%、借款期間是4年，4年後會再
14 一次補足每年8%的利息這6,500萬元，黃趙傳當時說要拿去
15 買貨，買不到就要再等一年。」等語(見他卷二第42至42頁
16 背面、第44至45頁);其後於原審審理時證述：「(種子公司
17 是做何業務?)其實我們最主要還是投資旅館、餐飲。(你
18 們投資的這些旅館、餐飲，有無包含上市或是未上市股的股
19 票投資?)沒有。(你跟被告黃趙傳何時認識?)應該是透
20 過他老婆王美煌，我本來跟黃趙傳不認識。(你跟王美煌是
21 何時認識?)應該也是我們開餐廳那時候，那時候我們好像
22 有開餐廳，她可能跟A 0 1她們一起來吃飯等等。(大概民
23 國幾年的時候認識?)確定年份我忘了，大概6、7年前。
24 (所以現在是112年，6、7年前就是106年?)106年之前就認
25 識了，不過時間不是那麼長。(提示偵卷二第234頁天御公司
26 代籌營運資金協議書，看一下合約，下面的簽立人是A 0
27 2，簽這份協議書時，你是否在場?)我應該是在場，我不
28 敢確定，不過我覺得應該是在場。(當時簽此份協議書時，
29 股東要代籌資金2億元，原因為何?)所謂代籌，就是他們
30 扣一扣，他們希望說我們跟A 0 1要拿出這麼多資金，我們
31 當時大概就差不多是這個金額。(除了種子公司自行投入的

01 6,500萬之外，種子公司還有無代籌其他資金給被告、或禾
02 秧公司或是天御公司？）什麼叫代籌，就是掛在我們這邊。
03 （種子公司在106年4月24日投資成立天御公司時，當時天御
04 公司是一家新的公司嗎，還是一家舊公司？）天御是新公
05 司。（天御新公司的股東有哪些人，你是否知道？）我知
06 道。（有哪些人，是否可以告訴我們？）當時就A 0 1跟種
07 子公司。（只有你們兩個是天御公司的股東？）還有當然是
08 那個，上面是寫禾秧，問題是天御我們從頭到尾，我們都不
09 是正式股東，股東名冊完全沒有我們，所以說我也不知道這
10 樣算是股東，應該也不算股東。（種子公司是以投資為主要
11 業務？）其實我們這家公司，當初就只有投資泰安觀止。」
12 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39頁、第341頁、第358頁、第369頁）。
13 種子公司代表人A 0 2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你是種子
14 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是。（本件種子公司投資天
15 御公司或禾秧公司，是由何人做的決策？）我們公司A 2 0
16 是副董事長兼執行長，其實在這方面都是由他來接洽...也
17 有我簽的，我簽了一份就這個案子。（等於是這件種子公司
18 投資天御公司或禾秧公司，你也有參與嗎？）有幾次說明會
19 我有到。（你說有拿利息，是106年底，但是我現在問的是
20 說，請庭上提示起訴書附表編號2？）這筆錢我有查一下我
21 們的帳冊，4月底匯進去，6月才補簽，因為要確立債權，而
22 且他們要擴大借錢。（106年4月24日簽約之前，你跟被告黃
23 趙傳認識多久？）我跟被告黃趙傳不認識，我認識王美煌。
24 （認識多久？）認識多久我忘掉了... A 0 1介紹認識的。
25 （為何A 0 1跟王美煌很要好，你就要投資5,375萬？）還有
26 其他人，我知道的A 1 4還有其他人，這樣講我貪，好不
27 好，我貪心這個利息。（提示偵卷二第234頁，106年7月18日
28 天御公司代籌營運資金協議書，這個也是你本人簽的協議
29 書？）對。（當時為何要簽這一份代籌協議書，要幫公司代
30 籌2億？）因為他們要的金額比較大...後來我自己的資金就
31 夠了，我就沒有必要去代籌...（種子公司匯了這6,500萬的

01 原因為何?) 我們貪利息...(所以說你當時你本來都不認識
02 被告黃趙傳, 但是你就願意付了前後1億2,100萬?) 你如果
03 說我的判斷錯誤我承認, 當初是願意的, 而且我覺得也不
04 錯, 而且他們也都領了很多年的利息。(是因為利息讓你們
05 覺得有吸引力?) 利息不錯, 它有一個可以轉換的條件, 我
06 們認為那好幾年以後的事, 但是如果將來幾年以後, 我們認
07 為會被這個利息更好, 那我們當然也願意, 但是我們還是著
08 重在一剛開始這個利息條件不錯。(討論要不要投資? 跟投
09 資的條件的事情, 投資前跟投資後?) 跟誰討論, 我們都是
10 參加說明會。(你剛講說這個6%+9%或者是4.5%+8%這個利息
11 你覺得不錯, 你覺得不錯是因為你跟什麼比較覺得不錯? 是
12 當時市場行情如此? 還是說比這個優惠、還是比這個持平還
13 是如何?) 我們的經營旅館跟餐廳, 實際上是不好經營的,
14 如果跟旅館、餐廳經營起來, 這個是很好的。」等語(見原
15 審卷一第390頁、第392頁、第394至395頁、第396至397頁、
16 第400頁、第409頁、第410頁、第412頁)。由A 2 0與A 0
17 2上述證詞, 可見被告王鏞秣原與種子公司人員僅止於一般
18 社交聚會相識, 嗣後被告2人為擴大所經營公司規模, 知悉
19 種子公司以往投資旅館、餐飲行業, 有能力提出資金, 遂邀
20 約並無業務或金錢往來之種子公司投資天御公司, 且於種
21 子公司提出投資款項後, 更以必須儲備來年藥材為由, 要求
22 種子公司交付更多款項, 而以借款名義支付利息收受種
23 子公司交付之款項, 且被告2人為吸收更多資金, 由被告黃
24 趙傳以禾秧公司名義與種子公司、A 0 1訂立天御公司代
25 籌營運資金協議書, 約定「鑑於天御初期營運, 尚須依賴
26 甲方(即禾秧公司)及其關係人之集團資源, 三方協商由甲、
27 乙及丙三方代為籌措營運資金之50%先以債權方式貸與
28 甲方, 甲方承諾債權人, 在該債權有效期間內, 由甲方及
29 其關係人對該債權之本金及利息負完全擔保責任」, 雖A
30 2 0及A 0 2均否認嗣後除種子公司自行匯款外, 另有代
31 為籌集資金之舉, 但A 2 0上開證述亦已說明, 此項約定之
意乃種子公司及A 0

01 1 代為徵集渠等名義出資其中50%之資金，禾秧公司或被告2
02 人經營之其他公司承諾支付利息並返還本金。另有他項約定
03 「其餘50%之代籌資金以債權方式貸與天御，甲方、乙方、
04 丙方承諾債權人，在該債權有效期間內，由天御之股東按持
05 股比例對該債權之本金及利息負擔保責任」，顯係指種子公司
06 公司、A 0 1 代為對外向第三人籌措資金，禾秧公司、種子公司
07 公司、A 0 1 願意對第三人交付之本金及所承諾利息負擔保之
08 責，由此益徵被告2人並非僅有向少數或具一定身分、資格
09 或條件之特定對象收受資金，而是擬向不特定多數人吸收資
10 金之意思與行為，灼然至明。

11 10、復參酌投資天御公司案之A 0 8 於調查時指稱：「(是否認
12 識黃趙傳、王美煌？關係為何？有無金錢往來或私人恩怨關
13 係？)我原本不認識，後來因為有投資天御公司及禾秧公司
14 才認識...沒有私人恩怨關係。(你前述黃趙傳、王美煌向你
15 募集資金，過程為何請你詳述？)當初我會投資天御公司與
16 禾秧公司，是因為某次我父親陳朝元在外面遇到朋友A 1
17 2，後來並約前往A 1 2家討論該投資案的情形，當時A 1
18 2有找黃趙傳、王美煌兩人在場，黃趙傳並向我和父親陳朝
19 元介紹天御公司規劃上市，希望拉攏我們投資，每年的年利
20 率為6%，另外，每年有一個9%的利息在5年之後上市時可以
21 將45%領回或以轉換為當時股票價金方式，當時黃趙傳並有
22 提供一個轉換價金的表格，以5年後上市股票價值60元為
23 例，印象中投資3千萬元以上只要22.5元換股，3千萬元以下
24 只要27.5元換股...(後來你投資多少？)我父親陳朝元後來
25 知道種子公司董事長A 0 2有意投資，所以父親就去找他討
26 論，A 0 2當時向我父親表示，為了要讓公司永續經營，所
27 以將入股天御公司並且派遣會計進入公司財務稽核方式參與
28 投資，認為6%+9%的利率太高，並改以4.5%+8%，並可轉換成
29 股票方式參與投資...(黃趙傳、王美煌夫婦有無帶你看過
30 禾秧公司、天御公司廠房？)有的，王美煌曾經帶我及父親
31 前往斗六工業區、土庫快環道路旁的工廠及虎尾大屯的廠房

01 參觀過。(黃趙傳、王美煌夫婦是否有向你告知要赴陸考
02 察？考察重點為何？你有無參加？)黃趙傳、王美煌夫婦不
03 曾向我表示過，我也沒有參加。但我後來有聽其他投資人講
04 過他們曾帶投資人前往大陸考察，所以又有許多人參與投
05 資。」等語(見偵卷一第215至215頁背面、第217頁背面)；
06 又於偵訊時指證：「(何時認識王美煌、黃趙傳？)本來不
07 認識，因為這案子才有接觸，約在106年的事，我父親找A
08 1 2討論投資案，黃趙傳、王美煌二人也在場，當時他們跟
09 我父親介紹規劃上市的事，他們說投資的是年利率6%，5年
10 到後可以領回6%之外的9%共計5年45%，可以選擇領回或轉換
11 成股票，本金也可以轉為股票。(你們當天與黃趙傳討論就
12 決定要投資？)不是，後來跟種子公司的董事長A 0 2有討
13 論過，他們的意思將入股天御公司，且派會計到公司查核，
14 我與父親聽到後覺得比較有信心才決定去投資。」等語(見2
15 09至209頁背面)；再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在本件妳投資
16 天御或禾秧公司之前，妳或妳父親陳朝元是不是認識在場的
17 被告黃趙傳？)在此之前不認識，是在A 1 2他家認識的，
18 第一次見面在A 1 2家。(既然當時投資之前妳都不認識，
19 當時為什麼妳或妳父親會願意投資天御或禾秧公司2,500萬
20 元？)之前就有聽朋友講，說A 1 2有認識，還有其他的爸
21 爸的朋友A 2 0也有提過，加上它的投資報酬率很吸引人，
22 有保本、保息、有12.5%，這樣的投報率是非常吸引人的。
23 (提示偵卷一第220頁至第224頁A 0 8-天御生技股份有限公
24 司債權轉換股份保證協議書-禾秧，這個是妳投資禾秧公司
25 的債轉股保證協議書，為什麼這個協議書上有丙方跟丁方？
26 妳們的投資協議書跟其他人都不一樣，就是妳的債轉股保證
27 協議書多了丙方跟丁方，原因為何？)這我不清楚。(106年
28 9月25日簽約當天，請問在場有哪些人？)黃趙傳、王美
29 煌、我跟爸爸、A 2 0、A 0 1。(這份合約的前言有提到
30 說，由天御公司股東代為籌措營運資金，這裡所謂的天御公
31 司股東是誰？)我的認知就是天御的股東，但我不知道你指

01 的是指..。(提示偵卷一第226頁至第232頁A 0 8-天御生技
02 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轉換股份保證協議書-天御，合約第2條第
03 3項，甲方以資金貸與方式與天御公司簽訂合約之債權金
04 額，由天御公司股東按期對天御公司持股比例分別擔保其債
05 權，請問一下這裡所謂的天御公司要擔保債權，這裡指的是
06 誰？)就天御。(妳們這一件投資，除了對被告提告之外，
07 妳有沒有對這合約的丙方跟丁方來提告？)沒有。(沒有？
08 那為什麼明明合約上寫說，天御公司股東要負擔保責任卻沒
09 有提告，你們在提告之前沒有諮詢過律師嗎？)我們錢主要是
10 進天御，然後後來錢就沒有，連本金都拿不回來，但當初
11 跟我們保證可以給我們12.5%的是黃趙傳跟王美煌。(所以對
12 其他股東妳沒有求償？妳對天御公司其他股東有沒有求償？
13 對這個合約的丙方跟丁方？)對丙方跟丁方沒有。」等語
14 (見原審卷二第236頁、第332至335頁)。A 0 8父親陳朝元
15 於原審審理時亦具結證稱：「(你投資天御或是禾秧公司之
16 前，你是不是認識被告黃趙傳？)還沒有投資之前，都不認
17 識。(那你投資之前，你跟被告見過幾次面？)我第一次見
18 面，在A 1 2那。(剛剛你女兒說在去A 1 2家之前，A 2
19 0也有跟她提過天御公司或禾秧公司的投資案？)之前沒
20 有。(你說沒有嗎？)沒有，那是A 1 2那時候跟我說投資
21 這個，穩定、保本、還有15%，他這樣跟我說的，之後我再
22 遇到A 2 0他也這樣說，我問他跟他求證，他說有這件事
23 情。(你認不認識A 0 2？)認識。(誰跟你講說有什麼投資
24 案？)A 2 0。(那A 2 0有沒有找你討論以債換股的事
25 情？)以債換股我有請教過他，是我請教他的。(你為什麼
26 會去找A 2 0討論？)因為我原本是種子基金會的一份子，
27 我在10年前就離開種子基金。(你是什麼時候去找A 2 0討
28 論以債換股的事情？)以債換股是在A 1 2之後，我知道種
29 子也有入股，所以我才會去問A 2 0...(你女兒說她也沒
30 去，你說你跟A 0 2也沒有討論，到底誰跟她講的？)她可
31 能是認為A 2 0就代表A 0 2，可能是這樣。(所以你主要

01 願意投資是因為相信A 1 2?) A 1 2, 還有種子基金也有
02 進去。(那簽約的當天葉昌葉跟A 0 1有在場嗎?) 有。(這
03 份合約前言說規劃之股權比例, 乙方及其關係人佔76%, 丙
04 方佔12%及丁方佔12%。為使天御公司初期營運得以順利開
05 展, 由天御公司股東代為籌措營運資金, 這個合約講說天御
06 公司代為籌措營運資金指的是誰?) 我不知道。(所以是簽
07 約看合約才知道合約上面, 種子12%、A 0 1 12%就對了?)
08 對, 有看到AC, 那是後來才知道。」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63
09 頁、第365至366頁、第369頁、第372頁、第374至375頁、第
10 381頁)。參以A 0 8提出之天御公司債權轉換股份保證協議
11 書-天御(見偵續卷第41至47頁)上記載立約人甲方為A 0
12 8、乙方為禾秧公司、丙方為種子公司、丁方為A 0 1, 協
13 議前言提及「... 為使天御初期營運得以順利開展, 由天御
14 股東代為籌措營運資金, 由甲方以債權方式投資天御計1, 00
15 0萬元...」, 由上開協議書前言內容, 可知A 0 8、陳朝元
16 投資天御公司最後係歸於種子公司依其與禾秧公司訂立之前
17 揭代籌資金契約原因而引進, 否則A 0 8、陳朝元與被告2
18 人原本並不相識, 亦無任何往來, 先經A 1 2介紹, 被告2
19 人說明投資方式及條件後, 再因陳朝元諮詢種子公司A 2 0
20 之故, 確定由種子公司代籌資金名義引進投資天御公司案,
21 更可徵顯被告藉由已經投資或出借款項之人而不分對象擴大
22 吸收資金範圍之情。

23 11、至於A 0 1、A 1 2雖於調查、偵訊及原審審理時、A 1 5
24 亦於調查、偵訊時, 證述渠等在被告2人對外募資前, 即曾
25 因被告2人經營事業所需出借款項, 嗣後被告2人除仍持續借
26 款並約定給付年利率8~10%利息外, 亦向渠等提出投資天御
27 公司或以4.5+8%方案或6+9%方案借款予渠等所經營公司, 日
28 後渠等經營公司上市櫃後, 債權人可選擇將債權轉換為股權
29 或取回本金加計額外利息, 屬向特定對象借款或允諾成為股
30 東, 而A 0 1、A 1 5、A 1 2或前述A 1 1等原已借款給
31 被告2人經營公司之特定對象並非少數, 與上述不特定之人

01 整體結合觀之，顯已合於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

02 12、此外，被告黃趙傳於調查時供稱：「(禾秧公司、天御公
03 司、台信興公司等有關對外募集資金？詳情為何？)...因
04 為在台灣中藥材原料的市場佔有率不到1%，因此想回來以台
05 信興公司的名稱成立營運總部...在103年購買萬年路土地
06 時，就有向親友表達要回臺成立台信興公司作為營運總部的
07 想法，並規劃作為中藥材的物流中心，但也因為購買土地的
08 資金不足，我就以個人的名義向親友及同業借貸。後來於10
09 6年才開始正式向外募集金...已經有很多投資人參與，我就
10 在台信興業公司的近程報告，指出先以天御公司展開企劃內
11 容的第1階段，因為天御公司是以股本規劃3億元方式進行，
12 股本較小比較容易達到興櫃的目標，所以一些投資人如種子
13 基金會等，就表示希望改投資天御公司，至於還有一些投資
14 人，仍然投資在台信興公司的投資案上。(禾秧公司、天御
15 公司、台信興業公司等有關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
16 金等業務？)沒有...純粹是以禾秧公司名義招募資金，以
17 作為成立新公司之用。(提示2018.12.2債權人名單影本，該
18 名單係何人製作？該名單內債權人投資的項目為何？何時開
19 始投資？有無支付利息？A表單與B表單代表何義？各表單中
20 的編號A、B、C等代表何義？)這份名單是王美煌所製作，
21 投資的項目就是台信興公司與天御公司的投資案。該些投資
22 案正式簽約是在106年1月份開始...A表單代表的是投資台信
23 興公司與天御公司的投資案的準投資人，A表單編號A是代表
24 投資台信興公司位於虎尾地區的投資人、B是代表投資台信
25 興公司位於斗六地區的投資人、C是代表投資台信興公司屬
26 於我的投資朋友、D是代表投資天御公司的投資人。另外，B
27 表單代表的是與我有借資關係的債權人，B表單編號A是代表
28 我於虎尾地區的債權人、B是代表我位於斗六地區的債權
29 人、C是代表我親友的債權人，B表單中序號2至6號的債權
30 人，我有向他們以口頭報告，會整合國外的公司回臺上市成
31 為KY股。(你招攬投資者入股天御公司、台信興業公司有關

01 舉辦說明會？能否提供說明會書面資料內容？）有的，我能
02 夠提供說明會的書面資料供貴站參考。（為何你要於107年7
03 月及8月分2次邀集投資人赴香港、大陸等地區參觀祈農公司
04 及諾寧公司？）因為我是以斗六的投資人1群、虎尾的投資
05 人1群分批帶出國參觀的。（A O 1於108年10月17日供述：
06 我前述總共投入1億400萬元，扣掉在投資前王美煌所積欠我的
07 3,000萬元，總共還有7,400萬元是有簽訂契約的。其中包
08 含投資天御生技股份有限公司5,400萬元、投資禾秧公司3,0
09 00萬元，另我負責的正好公司投資天御公司及禾秧公司各1,
10 000萬元...，是否屬實？何以與妳製作之『債權人A』、
11 『債權人B』不符？）屬實...就我所知應該是她也有招募其
12 他人一起投資，所以加一加總共欠她1億400萬元是沒錯
13 的...」等語（見他卷二第98至99頁、第100頁；偵卷四第147
14 頁）；偵訊時證述：「（與這些債權人都有簽正式契約書？）
15 有簽債轉股的契約，但借款有開支票。（A O 1借多少
16 錢？）他約9千萬。（種子公司借多少錢？）連後面的人共1
17 億7千8百萬，A O 5是債轉股是1千1百萬，借款2百萬。（你
18 招攬投資者去投資天御公司及台信興有辦說明會？）一開始
19 是借貸的方式，如果是正式的企劃報告沒有，但有進度報
20 告，我們先約定用債權，等興櫃後才轉股權。（107年7、8
21 月，你有召集投資人到香港、大陸參觀你們公廠？）有，有
22 參與的名單。（你當初有跟債權人說要投資台信興公司？）
23 台信興公司是一開始的主體，比天御公司還早，我有跟債權
24 人說將來會成立控股公司就是台信興公司，台信興公司以後
25 會再投資很多公司，因為10億元是一步步進行，致於轉換天
26 御公司的股份是用說明會去報告的，那都是用口頭報告的。
27 （106年在A O 1家的投明會，你有參與？）所有說明會都是
28 我作說明。（為何當初已經規劃天御公司上市櫃，禾秧公
29 司、A O 1及種子公司為天御公司原始股東，各佔股權7
30 6%、12%、12%，還要再用以債轉股的方式找其他人以投資天
31 御公司或禾秧公司？）106年9月份有規劃天御公司上市櫃，

01 禾秧公司、A O 1 及種子公司為天御公司股東，各佔股權7
02 6%、12%、12%。我在103-104年就陸續跟人借錢，我就陸續
03 買土地建廠房，就是為了規劃我回臺灣要做營運總部，那時
04 都是用禾秧公司或我個人或王鉉秣的名義跟這些債權人借
05 錢，一直到106年，種子公司有開始投資，我認為比較成
06 熟，我才跟債權人說要不要來做投資的安排，才進行跟其他
07 債權人簽約... 因為種子公司及A O 1 投資的錢不夠，我才
08 要再跟其他債權人借錢，後來種子公司跟A O 1 在106年7月
09 18日的合約（代禾秧公司天御公司的籌措資金合約），因為
10 資金不夠，種子公司及A O 1 他們才要幫忙代替籌措資金，
11 他們很清楚當時公司資金不足，我在買斗六市○○○路0號
12 的廠房的資金我也是跟A O 1 借的，我付3,500萬元的訂金
13 是跟A O 1 借的。（你之前在調查站時說107年10月有還給種
14 子公司4,314萬8,000元，還有種子公司糾集的投資者4,100
15 萬元，有無還款憑證？）我今天補陳的資料裡面就有，還給
16 陳朝元、國味堂3,700萬元、種子公司本金3,600萬元。」等
17 語（見他卷五第38頁背面；他卷二第105頁、第106頁、第107
18 頁；偵卷三第36至37頁背面）。被告王鉉秣於調查時供述：
19 「（禾秧公司、天御公司、台信興公司等有關對外募集資
20 金？詳情為何？資本額為何？）我只用禾秧公司名義對外募
21 集資金... 我們想回臺灣來成立營運總部及物流中心... 需要
22 一個很大的物流倉庫，所以在103年與105年陸續採購3筆不
23 動產廠房用掉3成採購原料的資產，因此需要3至5億元左右
24 來加強原料的準備，所以才於106年4月間開始對外募集資
25 金，因為A O 1 跟我舊識且請他幫忙介紹投資者，因此認識
26 種子公司的董事長A O 2，他也認同該投資計畫並看好未來
27 上市價值，所以決定和A O 1 一起參股且也有簽投資協議
28 書... 募資的目的是要成立營運總部來讓天御公司能如期興
29 櫃... 107年1月3日種子公司就夥同他所糾集的投資者陸續撤
30 資，後續我們在10月間已經還給種子公司43,148,000元（本
31 金3,600萬元，利息714.8萬元）以及種子公司糾集的投資者

01 4,100萬元，目前尚欠種子公司93,620,000元（本金8,500萬
02 元，利息862萬元）以及種子公司糾集的投資者2千萬元；另
03 外還有向A 0 5 1,100萬元... A 1 3 500萬元... 玉莉2,000
04 萬元、許慶璋1,000萬元、A 1 5 2,000萬元、A 1 6 1,100
05 萬元，A 1 9 1,000萬元、A 0 1的公司『正好產業公司』
06 2,000萬元，總計1億3千2百萬元，禾秧公司對外募集資金總
07 計3億8百萬元。（提示2018.12.2債權人名單影本，該名單係
08 何人製作？該名單內債權人投資的項目為何？何時開始投
09 資？有無支付利息？編號A、B、C、D代表何義？）該名單是
10 由我製作，編號ABCD是我區別朋友的族群，A代表虎尾地區
11 我的朋友，B是A 0 1介紹的朋友，C是我先生黃趙傳的朋
12 友，D是有跟種子公司一起參與禾秧公司簽約投資案...（你
13 招攬投資者入股天御公司、台信興公司有無舉辦說明會？能
14 否提供說明會書面資料內容？）...106年4月間曾在A 0 1
15 住家舉辦說明會，參與人有A 0 2、A 2 0、A 0 1及黃趙
16 傳等人，另外我會自己拿說明書向投資人介紹投資內容並詢
17 問是否有意願參加，投資內容如前述禾秧公司對外募集資金
18 給予利息的說明...（你於107年6月29日迄7月1日有無邀集投
19 資人赴香港、大陸等地區參觀？該次參與人員為何？參觀地
20 點為何？參觀時有無與大陸廠商簽訂合約？）我有邀集A 0
21 5、A 1 3、A 1 4、A 0 4、A 1 6、A 1 9等人赴大陸
22 河北省及香港參觀禾秧公司開設的廠房...」等語（見他卷二
23 第92至94頁）；另於偵訊時陳稱：「（你之前在調查站時說10
24 7年10月有還給種子公司4,314萬8000元，還有種子公司糾集
25 的投資者4,100萬元，有無還款憑證？）目前總共還給種子
26 公司5,800萬元、陳朝元還了500萬元，國味堂還了3,200
27 萬，這都不包含利息，陳朝元、國味堂就是種子公司找來的
28 投資者。（A 1 1是簽約投資1,500萬元，他是有給1,500萬
29 元，還是用先前借給你們的債權？）A 1 1是簽約投資1,50
30 0萬元，1,500萬元債權中有部分是之前我們跟他借的，後來
31 他有匯款部分給我們，湊成1,500萬元。（A 1 6總共投資你

01 們1,100萬元？當時A16有匯款投資？是匯到哪個帳戶）
02 是，A16總共投資我們1,100萬元...」等語（見偵卷三第3
03 6頁背面、第244頁）。被告2人前開供述舉辦說明會、發放募
04 資文宣或安排參訪行程等活動，向友人借款或募資以及透過
05 友人或投資者對外募集資金並允諾支付利息之情形，與參與
06 4.5+8方案或6+9方案投資人或借款債權人所述大致相符，足
07 見被告2人確實有向特定對象或不特定人以借貸、使成為股
08 東等方式募集資金收受款項無訛。

09 13、從而，被告2人舉辦招攬投資說明會、發放投資宣傳文件、
10 安排參訪行程等方式宣傳上述債權可轉換為股權或支付借款
11 利息籌集擴大經營事業版圖所需資金，再透過友人或已有金
12 錢往來之債權人、投資人，對外招攬其他人投入資金，被告
13 2人所招攬之投資對象並非特定少數或具有一定特殊身分、
14 信賴關係之人士，而係得隨時能接受不特定人投資之狀態，
15 已符合特定或不特定多數人之要件無誤。

16 (五)、又銀行法第29條之1規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
17 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
18 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
19 酬者，以收受存款論。立法目的在於禁止行為人另立名目，
20 規避銀行法第29條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之禁止規
21 定，而製造與收受存款相同之風險，維護經濟金融秩序，避
22 免社會投資大眾受地下金融之優厚條件吸引，致投入金錢而
23 受法所不允許之投資風險。另於解釋該條文中是否與本金
24 「顯不相當」，應視在客觀上是否較一般債務之利息顯有特
25 殊之超額者，以決定之，並應參酌當地之經濟及社會狀況，
26 與當時一般合法經營銀行業務之金融機構或債券市場等債務
27 之利率相比較，並不以一般民間借貸利率高低或刑法上重利
28 之觀念，作為認定標準。蓋一般金融機構等亦係對「不特定
29 多數人」收受款項，若行為人所約定或給付之報酬甚高，與
30 合法銀行存款、債券市場等利率顯不相當，足以使一般投資
31 人棄金融監理機構監管之合法募集資金方法，選擇追求超額

01 之高利而發生大量吸收社會資金、危害金融經濟秩序之結
02 果，即應認屬「顯不相當」，如此方符銀行法之立法意旨。
03 且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
04 業務，其禁止之行為在於前端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
05 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之收受存款或吸收資金之行
06 為，與行為人取得存款或資金後，是否確有依其投資契約之
07 約定進行投資行為，或僅是以後金支付前金方式維持其募資
08 行為，並無必然關聯。蓋縱行為人就所募集或吸收之資金有
09 依投資契約所約定之方式進行投資，但因所許諾之利息或紅
10 利與當時之經濟及社會狀況顯不相當，其經營模式顯無法長
11 久維持，最後必將出現無法支付本息之情況而倒閉，使得後
12 進之投資人血本無歸，而受到損害，且危害金融秩序(最高
13 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如依契約當
14 事人約定之內涵及真意，係以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
15 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者，
16 不論其約定內容除本金之返還外，是否尚有高於本金部分之
17 報酬給付，即屬銀行法規定之收受存款行為，既不限於有無
18 利息給付之約定，或其約定給付之利息是否相當，亦不因當
19 事人約定之形式，是否確以「本金」、「利息」為給付名
20 目，或另冠以其他與實際內容不符之名稱而有異，均屬「收
21 受存款行為」，而應受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之規範；至
22 若契約當事人間雖未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
23 金額，然卻假借各種名義，向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收受款項或
24 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或報酬者，則屬
25 「視為收受存款行為」，而應受銀行法第29條之1規定之規
26 範。本案被告2人推出之投資案或借款債權轉換股權，本質
27 上均係以巧立名目之方式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吸收資金，被
28 告2人及其辯護人雖辯稱，被告2人所承諾支付之利息，低於
29 民間借款利率甚至較民法最高年利率16%少，不該當銀行法
30 所規定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要件，且被告2人所
31 經營公司營業利潤頗豐，正常經營中藥材買賣業務，並非以

01 收受存款為業云云。然查：

02 1、本件被告2人無論以投資天御公司成為日後天御公司或其他
03 公司上市櫃後之股東或可以借款債權轉換為天御公司上市櫃
04 後股權之4.5+8方案，或是用原借款、新借款獲得日後轉換
05 為禾秧公司或新成立之台信興公司及旗下公司上市櫃後股票
06 之6+9方案、單純借款支付利息之方式，所收受A 0 1、種
07 子公司、A 0 3、A 0 4、A 0 5(含A 0 6)、A 1 1、A
08 1 5、A 0 8、A 1 2、A 1 8、A 1 9、A 1 3、A 1 6
09 等人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匯款或交付之現金等款項，總額已
10 逾1億元以上，而達443,071,376元，規模不可謂不大。

11 2、依上述A 0 1等人證述或被告2人供述及被告王鎰秣所製作
12 卷附債權人明細表A、B、債權人一覽表、可轉債債權人一覽
13 表、106~107年還款+付息表、113年10月24日提出本院之還
14 款資料、清償A 0 4、A 1 1之資料及A 0 1、種子公司、
15 A 0 3、A 0 4、A 0 5、A 1 1、A 1 5、A 0 8、A 1
16 2、A 1 8、A 1 9、A 1 3、A 1 6等人所提出與被告2
17 人經營公司簽署之前揭合約書或借據、相關憑證等資料，顯
18 示被告2人與投資天御公司相關之人除A 0 1、種子公司給
19 付款項中各3,600萬元未約定利息外，A 0 1、種子公司所
20 交付3,600萬元以外投資天御公司款項及A 0 8交付之款
21 項，均約定4.5+8方案付息，未選擇轉換為股票者可保證返
22 金並領取高達年利率12.5%之高額利息，選擇將債權轉換為
23 股票者至少可獲得年利率4.5%利息，且依A 2 0提出被告2
24 人製作說明日後以債權兌換股票時B表、D表(見原審卷九第1
25 8頁、第19頁)按發行股價加上贈與股票市值計算出每年平均
26 回報率自6.1%起至35.2%或48.5%；A 0 8所提出被告2人製
27 作交其收執之預估投報率書面資料(見偵續卷第32頁)記載預
28 估投報率總利潤為79.85%，所製作之A表(見偵續卷第33頁)
29 按上市股票價格及加上贈與股票市值計算出每年平均回報率
30 亦自6.1%起至49.54%，雖A 0 1與種子公司各自交付款項中
31 3,600萬元均未與被告2人約定利率，但被告黃趙傳曾出示天

01 御公司預估財務報表供 A 2 0 觀覽，並向 A 2 0 宣稱天御公
02 司上市櫃後預估每股稅後純益可達2元(見他卷二第5至6頁背
03 面)，且依被告2人製作交 A 2 0 收執之B表、D表均有投資1,
04 000萬元可獲贈天御公司日後發行股票5,000股之投資報酬，
05 依發行股價計算最少可獲得50,000元報酬，而非完全無任何
06 報酬，且向 A 0 1、種子公司約定日後上市櫃換購股權之股
07 價，若日後興櫃、上市公司溢價公開發行股票，市場價值高
08 於 A 0 1、種子公司換購股價，A 0 1、種子公司即可獲得
09 豐厚報酬，足見在天御公司日後順利上市櫃發行股票之情形
10 下，A 0 1、種子公司投資人以取回相當於原來各自投入之
11 3,600萬元款項之股票，且可獲得溢價發行之股票差額及加
12 贈之5,000股，從中取得相當可觀投資報酬，更何況 A 0
13 1、種子公司雙方僅簽署約定日後2人分別交付之3,600萬元
14 可換算為天御公司股票之協議書，而非確實將 A 0 1、種子
15 公司各自交付之3,600萬元立即作為天御公司股款並將 A 0
16 1、種子公司登記於股東名簿、變更公司章程增列股東包括
17 A 0 1、種子公司並向經濟部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則 A 0
18 1、種子公司雖分別預繳日後成為股東之3,600萬元股款，
19 但稽諸雙方約定並無立時讓 A 0 1、種子公司成為股東之
20 意，且當時 A 0 1、種子公司亦未登記成為天御公司股東，
21 渠等所各自交付之3,600萬元，不受公司法第9條第1項規
22 定，不得將股款發還股東之限制，而可隨時依契約約定終止
23 協議，要求取回該3,600萬元，種子公司嗣後亦以被告2人違
24 反契約約定而終止雙方協議要求返還所交付之全部款項即
25 明，可見該3,600萬元係可隨時請求返還，故該3,600萬元具
26 有保本及保證獲利之性質，雙方協議書上固然並未使用「存
27 款」、「本金」或「利息」等文義，而係「股權認購」之名
28 目，形式上呈現認購日後上市櫃之天御公司股權等內容，實
29 質上仍具向投資人吸收資金，而約定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
30 無誤。另 A 0 3、A 0 4、A 0 5、A 1 1、A 1 5、A 1
31 2、A 1 9、A 1 3、A 1 6 等人所交付以借款名義日後可

01 選擇轉換股票方式投資禾秧公司或旗下其他公司上市櫃股份
02 之款項均以6+9方案付息。除此之外，A 0 1、A 0 4、A
03 0 5、A 1 1、A 1 5、A 1 2、A 1 8、A 1 9其餘單純
04 借款或投資西洋蔘公司、境外公司回臺以KY股方式上、市櫃
05 等之利息則如附表編號1⑨至⑭、4⑤、5③、6⑨及⑩、8①
06 及②、11④及⑤、14、15⑤至⑦所示約為年利率6~10%，則
07 上述約定自收款後按期支付利息者，所約定之前期利息或允
08 諾日後返還本金並加給每年9%利息，致每年利息高達15%，
09 或認購被告2人所經營旗下公司上市櫃股票而除已收取年利
10 率6%利息外，更可獲得相當於股價差額之利益作為投資報
11 酬，均具有保本及保證獲利之性質，縱使係以「債權轉換股
12 權」等名義包裝，仍難掩飾行為具有向投資人吸收資金之本
13 質。再者，被告2人承諾給予上述A 0 1等人之年利率6~1
14 0%借款利息、4.5+8方案及6+9方案債權轉換股權或3,600萬
15 元股權之利息或報酬，均高於卷附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
16 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華南銀行同段期
17 間即自105年1月起至107年12月止最長期3年期定存固定或機
18 動利率區間年利率1.115%~1.305%甚多(見本院卷四第186至
19 187頁、第193至194頁、第200至201頁、第206至207頁、第2
20 12至213頁)，是被告2人無論以上述何名義收受A 0 1、種
21 子公司、A 0 3、A 0 4、A 0 5(含A 0 6)、A 1 1、A
22 1 5、A 0 8、A 1 2、A 1 8、A 1 9、A 1 3、A 1 6
23 等人如附表所示款項，而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
24 當之利息或報酬，該當銀行法第29條之1規定之構成要件，
25 應以收受存款論，且有經營銀行業務行為無訛。

26 3、辯護人固辯稱被告2人與上述A 0 1等人之間金錢往來屬借
27 貸關係或原借貸關係之延續，所約定或給付之利息或報酬，
28 並未高於民間借款利率或民法年利率16%上限，銀行法規定
29 支付顯不相當利息，應考量社會常情與個案狀況，以現在存
30 款利率相當低，一旦因為公司有資金需求大量借貸動輒以銀
31 行法處罰，顯然不合理，被告2人向A 0 1等人收受款項性

01 質相當於民間借貸，所支付利息並無顯不相當之情形，不該
02 當銀行法構成要件云云。然經對照前揭五大行庫於同一期間
03 之固定定存利率，顯見被告2人收受A 0 1、種子公司、A
04 0 3、A 0 4、A 0 5(含A 0 6)、A 1 1、A 1 5、A 0
05 8、A 1 2、A 1 8、A 1 9、A 1 3、A 1 6等人如附表
06 所示款項期間，銀行存款利率甚低，且由卷附臺灣銀行、土
07 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商銀、華南銀行等銀行業所提供之
08 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與被告2人承諾給付之利息或報酬有相當
09 大差距，存款低利之情形已持續長達10餘年之久，近年來之
10 經濟、社會狀況，實屬低利率時代，再就一般市場上合法金
11 融業者辦理投資類型金融商品，雖亦可能獲得較存款利息更
12 高之報酬，然投資獲利隨市場行情起伏而有所不同，一般投
13 資人在必須承擔本金虧損風險之情形下，該金融商品原無法
14 為特定成數獲利之保證，故被告2人對願意提出資金之大眾
15 所提出支付借款年息6~10%並約定返還本金及上開4.5+8方
16 案、6+9方案之保本保利性質，自能使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受
17 此優渥報酬所吸引，為追求超額之高報酬，乃棄金融監理機
18 關監管之銀行或金融業者所辦理合法投資類型金融商品等募
19 集資金方法於不顧，而選擇將資金交予非銀行之被告2人自
20 行使用，被告2人如上所述，已自承有意並有實際對外向熟
21 識之人或經過引介而出資之人募集資金，更有委由A 0 1、
22 種子公司代籌天御公司經營資金之行為，被告2人收受上述
23 A 0 1等人款項，金額更高達4億餘元，渠等行為自難單純
24 視為一般暫時周轉不靈而向少數親友借款應急之借貸行為，
25 被告2人行為自己該當銀行法第29條第1項所稱經營收受存款
26 業務及同法第29條之1所規定：「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
27 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之要件，酌然至明。辯
28 護人上開辯解，顯難憑採。

29 (六)、又依天御公司進銷項明細表(見偵卷十二第32至32頁背面)、
3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8年12月17日財北國稅資字第108004361
31 1號函及所附禾秧公司與神農家族健康舖有限公司103年至10

01 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
02 產負債表(見7903號偵卷六一以下稱偵卷六一第156至176
03 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新莊稽徵所108年12月6日財北區國
04 稅新莊營字第1082361864號函及所附農馬公司103年至107年
05 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
06 債表、光碟(見偵卷六第177至188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新
07 莊稽徵所108年12月11日財北區國稅新莊營字第1082362124
08 號函及所附禾康公司103年至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
09 報書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光碟(見偵卷六第1
10 89至199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108年12月6日財
11 中區國稅虎尾營所字第1082905370號函及所附永櫟公司103
12 年至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損益及稅額計算
13 表、資產負債表(見偵卷六第200至210頁)、財政部中區國稅
14 局臺中分局108年12月10日財中區國稅臺中營所字第1080162
15 010號函及所附天御公司、禾盛康公司106年及107年度損益
16 表及資產負債表(見偵卷六第211至223頁)等資料，雖顯示被
17 告2人所經營之上開公司確實有正常營業，被告2人並非專以
18 吸收上述A 0 1 等人資金為業，然銀行法第29條第1項所稱
19 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並非可狹義解釋為除吸收資
20 金之收受存款或銀行法第29條之1所稱名目之吸收資金行為
21 外，未有其他合法營業行為，否則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法人
22 犯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行為之情形即可能因其有經營合法商
23 業行為而無從適用處罰其行為人，故此處之經營收受存款業
24 務，應係指行為人以繼續之意思，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為目
25 的之社會活動而言，故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不僅限於單純收
26 受存款，尚包括返還本金、提領存款、支付利息等業務。本
27 案被告王鉉秣自104年底或105年間起即向A 1 1、A 1 6 等
28 人以所經營公司欲規劃上市櫃，投資被告2人所經營公司可
29 獲得先期利息與日後選擇是否將債權轉換為股權之投資方案
30 吸收資金，嗣後被告2人以投資天御公司、借款禾秧公司等
31 名義對外募集資金，並自105年間起收受上述A 1 1 等人交

01 付之款項、按期支付利息、返還短期借款本金等與收受存款
02 相關之行為，持續至107年10月31日左右，其後因國朕營造
03 公司負責人為取償被告2人經營公司積欠債務，而將禾秧公
04 司名下土地移轉登記，致被告2人與所經營公司周轉不靈，
05 無力償還積欠之債務利息與本金，亦無法再獲取大眾資金而
06 停止其上開收受存款之相關行為，則被告上開期間內反覆從
07 事收受存款、支付利息、返還本金等行為，仍屬經營收受存
08 款業務甚明。

09 (七)、被告2人雖一再強調渠等並非對外收受存款以吸收資金，而
10 是以所經營公司向A01等人借款，並約定可轉換公司股
11 權，性質上屬可轉換股權之公司債，若有未依公司法、證券
12 交易法相關規定對外舉債，亦屬違反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問
13 題，不能以銀行法相繩云云。被告黃趙傳雖以禾秧公司名義
14 與A01、種子公司、A03、A04、A05、A11、
15 A08、A12、A19、A13等人簽有債權轉換股權書
16 面契約，且交付可換股債券予A15收執，然公司法第246
17 條以下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券，設有嚴謹之發行程
18 序，首先必須召開董事會議，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
19 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同意發行，才可募集公司債，但需將募
20 集公司債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且應向證券主管機關
21 辦理，公司發行之債券上更應載明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各款
22 事項，又設有私募人數限制，某些特定事項必須經由會計師
23 或律師查核簽證，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或附可認購股權公
24 司債之數額亦有限制，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並應
25 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及發行公司債券時
26 應遵守之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故公司雖可發行公司債以合
27 法對外舉債募集營運資金，但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對於公
28 司發行債券有如此嚴格規定，並應受證券主管機關之監督，
29 可知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為避免公司財務體質不佳，影響商
30 業交易安全，並使公司假借舉債名義任意私募社會大眾資
31 金，形同實質上經營收受存款之銀行業務，損害股東及金融

01 秩序與社會大眾財產安全，對於公司舉債額度、可轉換股權
02 總數及相關債券發程序與監督機制有詳細規定，倘依循公
03 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發行債券對外舉債，方可稱為
04 「公司債」屬合法籌資管道，不落入銀行法監管與禁止範
05 圍，若公司負責人一開始即無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之
06 意，恣意妄為依憑己意對以公司名義借款並允諾日後給予轉
07 換為公司股份之行為定義為「可轉換股權之公司債」，當不
08 可解為合法籌資而脫免應負之罪責。揆諸被告黃趙傳於本院
09 審理時供稱：「(天御公司及禾秧公司案發當時有無依據公
10 司法、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及程序來發行新股、附認股權
11 債的行為?)無。」等語(見本院卷四第303頁)，可見被告2
12 人並未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發行公司債或發行新
13 股，有規避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資
14 金之情形，則被告黃趙傳代表禾秧公司與上開人等簽署借款
15 轉換股權合約或製作交付給A 1 5收執之可換股債券，均非
16 合法之公司債，當無法由被告2人自行定義其為可轉換股權
17 之公司債，而可辯解僅係違反公司債募集規定，規避銀行法
18 處罰。

19 (八)、綜上所述，被告2人自行或透過所認識之人輾轉引介上述A
20 0 1 等人而交付款項投資或借款給被告2人經營之公司，被
21 告2人並未限定投資人之身分資格與條件，亦無投資或借款
22 等人數限制，且多數與被告2人間並無特殊深厚私誼，且就
23 被告2人如何運用資金不甚了解，諸多投資人或債權人均係
24 因被告2人所承諾之相對高額利息、報酬且保本等條件所引
25 誘而交付款項給被告2人，被告2人符合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
26 人吸收資金之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構成要件，被
27 告2人辯解皆不可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洵堪認
28 定，自應依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30 (一)、按犯罪之實行，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
31 犯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

01 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
02 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
03 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
04 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
05 適用之問題。被告2人所犯違反銀行法部分應論以集合犯之
06 實質上一罪（詳下述），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雖於107年1
07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將原第1項後段
08 「犯罪所得」，修正為「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已不包括「變得之物」，屬有利行為人之加重處罰條件限
10 縮，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88號判決意旨參照），惟
11 被告2人犯行均是從舊法時期延續跨越至新法之後，依上開
12 說明，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而應逕行適用新法。

13 (二)、自然人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
14 務之規定者，係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罪。至於法人違反
15 上開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而犯銀行法第125
16 條第1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
17 定有明文，所規定「處罰其行為負責人」，並非因法人犯罪
18 而轉嫁代罰其負責人，係其負責人有此行為而予以處罰。倘
19 法人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
20 之規定，而其負責人有參與決策、執行者，即為「法人之行
21 為負責人」，應該當於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法人之行為負
22 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之罪，而
23 不應論以同條第1項「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
24 規定」之罪（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797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又此處所謂「處罰其行為負責人」，係指「處罰有實
26 際行為之法人負責人」。此之「實際行為」，指實際上參與
27 吸收資金之相關決策、業務執行之行為而言，「法人負責
28 人」指公司法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及在執
29 行職務範圍內之實際公司經理人，並不以公司登記資料上登
30 載之負責人、經理人為限（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78
31 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其他知情承辦或參與吸收資金業務

01 之人員，雖不具法人行為負責人身分，如與法人之行為負責
02 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之規
03 定，仍應論以該罪之正犯。

04 (三)、另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規定關於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犯罪
05 所得達1億元者加重其刑之規定，揆其立法意旨，既在處罰
06 行為人（包括單獨正犯及共同正犯）違法吸金之規模，則其
07 所稱「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在解釋上自應以
08 行為人對外所吸收之全部資金為其範圍。而非法經營銀行業
09 務所吸收之資金或存款，依法律及契約約定均須返還被害
10 人，甚至尚應支付高額利息。若計算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11 上利益時，將已返還被害人之本金予以扣除，則其餘額即非
12 原先違法吸金之全部金額，顯然無法反映其違法對外吸金之
13 真正規模。況已返還被害人之本金若予扣除，而將來應返還
14 被害人之本金則不予扣除，理論上亦有矛盾。且若將已返還
15 或將來應返還被害人之本金均予以扣除，有可能發生無犯罪
16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情形，自與立法意旨有悖。從
17 而，被害人所投資之本金，不論事後已返還或將來應返還，
18 既均屬行為人違法對外吸收之資金，於計算犯罪獲取之財物
19 或財產上利益時，自應計入，而無扣除餘地；另共同正犯因
20 投資而被吸收之資金亦應列入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同不應扣除。是以本罪處罰之行為態樣係以行為人對外
22 吸金達一定規模者，不應僅以事後損益利得計算之，若有返
23 還本金、支付佣金、甚至用以清償債務等，均無礙於已成立
24 之違法行為。（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937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被告2人於執行所營公司業務期間所應負責之吸收資金
26 金額，已認定如前，此等吸金規模之計算，係依共同正犯責
27 任共同之原則而合併計算之，且無庸扣除依約返還投資人之
28 本金、紅利或其他報酬，或用以支付公司管銷、舉辦投資說
29 明會或安排投資參訪活動等費用，故渠等因非法經營銀行業
30 務犯行獲取之財物已達1億元以上。

31 (四)、被告王鏞秣行為時擔任天御公司、台信興公司、禾康公司登

01 記負責人、被告黃趙傳於行為時擔任禾秧公司登記負責人，
02 且被告黃趙傳更負責天御公司、農馬公司、禾康公司、永樸
03 公司、台信興公司實際經營業務及本案吸收資金行為，被告
04 王鏞秣除參與本案吸收資金行為外，亦為公司股東並負責財
05 務，管理所吸收資金運用。是被告2人俱為銀行法第125條第
06 3項規定所稱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其等共同非法經營銀行
07 業務，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已達1億元以上，故均係違反銀
08 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之規定，應依銀行法第125條
09 第3項、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0 (五)、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
11 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2 (六)、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
13 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14 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
15 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16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17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18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而銀行法第29條第1項所謂之經
19 營業務，係指反覆同種類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而言。是
20 以，被告2人雖有反覆多次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行為，然其
21 等均係以前述吸收資金之同一行為決意而為之，且依本案犯
22 罪本質及社會通念，亦符合一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應
23 屬集合犯，故被告2人應僅各論以一罪。

24 (七)、附表編號4①所示500萬元、附表編號4⑤所示400萬元、附表
25 編號8①所示1,500萬元及8②所示約定轉為6+9%方案以外之
26 4,000萬元、附表編號11②、③所示180萬元、200萬元雖未
27 據起訴，然上開款項與被告2人違反銀行法之犯行，因與業
28 經起訴並經本院論罪科刑之部分或為同一事實（即同一投資
29 人，且款項已列載於起訴書附表編號8），或具有集合犯之
30 實質上一罪關係（即經列載於起訴書附表之投資人，但實際
31 投資金額高於該附表上記載者如附表編號4、11），均為起

01 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2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3 (一)、公訴意旨另以：

04 1、被告2人除前述違反銀行法向A 0 1吸收資金有罪部分外，
05 另自105年年底某日起，向A 0 1佯稱：製造中藥產品的利
06 潤極高，禾秧公司於105年度獲利甚佳，將來預計規劃天御
07 公司上市櫃，若A 0 1有意願，可投資天御公司，成為天御
08 公司原始股東，投資渠等所經營之公司，視投資合約內容，
09 每年固定給予投資金額4.5%或6%之利息，投資期間為4年或5
10 年，待公司上市櫃後，可選擇領回投資金額，此時將再給予
11 投資期間每年投資金額8%或9%之利息，或選擇將投資金額換
12 取公司股份，若公司未能上市櫃，則亦給予投資期間每年投
13 資金額8%或9%之利息等語，致A 0 1陷於錯誤，而以其名義
14 及其所經營之正好公司名義共計投資1億400萬（投資款項部
15 分詳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載），此部分行為另犯刑法第339條
16 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17 2、被告2人除前述違反銀行法向種子公司吸收資金有罪部分
18 外，另自106年4月前某日起，向種子公司副董事長A 2 0佯
19 稱：渠等預計成立天御公司，未來朝上市櫃規劃，投資渠等
20 所經營之天御公司，每年固定給予投資金額4.5%之利息，投
21 資期間為4年，期滿後可選擇領回投資金額，此時將再給予
22 投資期間每年投資金額8%之利息，或選擇將投資金額換取公
23 司股份，若公司未能上市櫃，則亦給予投資期間每年投資金
24 額8%之利息等語，並提出天御公司未來預估財務報表供A 2
25 0觀看，致A 2 0陷於錯誤，決定以種子公司名義投資天御
26 公司，成為天御公司原始股東，因而以種子公司名義共計投
27 資1億2,100萬元（投資款項部分詳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
28 載），此部分行為另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29 3、被告2人除前述違反銀行法向A 0 3吸收資金有罪部分外，
30 自106年某日起，向A 0 3佯稱：渠等所經營的公司預計要
31 上市櫃，如投資渠等所經營之公司，每年固定給予投資金額

01 6%之利息，投資期間為5年，期滿後可選擇領回投資金額或
02 轉換為公司股份，若選擇領回投資金額，將再給予投資期間
03 每年投資金額9%之利息等語，致A 0 3陷於錯誤，而共計投
04 資1,000萬元（投資款項部分詳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載），此
05 部分行為另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06 4、被告2人除前述違反銀行法向A 0 4吸收資金有罪部分外，
07 自106年1月某日起，向A 0 4佯稱：渠等所經營之公司預計
08 要上市櫃，如投資渠等所經營之公司，每年固定給予投資金
09 額6%之利息，投資期間為5年，期滿後可選擇領回投資金額
10 或轉換為公司股份，若選擇領回投資金額，將再給予投資期
11 間每年投資金額9%之利息等語，致A 0 4陷於錯誤，而以A
12 1 4對被告王鉉秣之900萬元債權轉讓A 0 4，由A 0 4於1
13 06年3月30日以該900萬元投資被告2人經營公司，並另外出
14 資匯款附表編號4②、③、④所示款項共計投資2,000萬元
15 （投資款項部分詳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載），此部分行為另
16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A 0 4以A 1 4轉讓債權90
17 0萬投資行為另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銀行法第125
18 條第3項、第1項後段罪嫌。

19 5、被告2人除前述違反銀行法向A 0 5(含A 0 6)吸收資金有
20 罪部分外，自106年3月某日起，向A 0 5佯稱：渠等所經營
21 之公司預計要上市櫃，如投資渠等所經營之公司，每年固定
22 給予投資金額6%之利息，投資期間為5年，期滿後可選擇領
23 回投資金額或轉換為公司股份，若選擇領回投資金額，將再
24 給予投資期間每年投資金額9%之利息等語，致A 0 5陷於錯
25 誤，而共計投資1,000萬元（投資款項部分詳附表編號5①所
26 載），及自107年7月某日起，邀約A 0 5至渠等所經營之香
27 港諾寧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稱諾寧公司）、安國市祁農中藥
28 材有限公司（以下稱祁農公司）及安國市德盛藥業有限公司
29 （以下稱德盛公司）參觀，並佯稱：預計要將此3間公司聯
30 合返回臺灣以KY股上市櫃，希望能以借款方式投資，將再給
31 予投資期間每年投資金額6%之利息等語，致A 0 5陷於錯

01 誤，而於107年8月21日匯款借貸200萬元予被告2人（投資款
02 項部分詳附表編號5③所載）。再因對A 0 5施用前開詐術
03 後，使A 0 5陷於錯誤，A 0 5邀同A 0 6投資被告2人所
04 經營之公司，被告2人以此間接方式使A 0 6陷於錯誤後，
05 因而於106年7月31日透過A 0 5投資100萬元（投資款項部
06 分詳附表編號5②所載）。因認被告2人上開行為另犯刑法第
07 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08 6、被告2人除前述違反銀行法向A 1 1吸收資金有罪部分外，
09 自104年某日起至106年間，向A 1 1佯稱：渠等所經營之公
10 司預計要上市櫃，如投資渠等所經營之公司，每年固定給予
11 投資金額6%之利息，投資期間為5年，期滿後可選擇領回投
12 資金額或轉換為公司股份，若選擇領回投資金額，將再給予
13 投資期間每年投資金額9%之利息等語，致A 1 1陷於錯誤，
14 而共計投資1,500萬元（投資款項部分詳起訴書附表編號7所
15 載），因認被告2人此部分行為另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16 取財及（除前揭有罪部分向A 1 1收受1,020,000元資金外）
17 另有收受480萬元投資而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
18 段罪嫌。

19 7、被告2人於105年某日起，①向A 0 7佯稱：渠等所經營之公
20 司預計要上市櫃，如投資渠等所經營之公司，每年固定給予
21 投資金額6%之利息，投資期間為5年，期滿後可選擇領回投
22 資金額或轉換為公司股份，若選擇領回投資金額，將再給予
23 投資期間每年投資金額9%之利息等語，致使A 0 7陷於錯
24 誤，而交付先前借貸金錢予被告2人所取得之支票數張（金
25 額合計1,000萬元），以此方式投資如附表編號7①所示1,00
26 0萬元；②被告王鉉秣明知其財務狀況不佳，且上開投資案
27 出現糾紛，竟未向A 0 7說明，仍於107年8月1日，向A 0
28 7佯稱：欲借貸金錢，借款期間每年利息8%等語，致A 0 7
29 陷於錯誤，而於同日以匯款方式借貸300萬元予被告王鉉秣
30 （匯款款項部分詳附表編號7②所載），因認被告2人就①部
31 分行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及銀行法第125條第3

01 項、第1項後段罪嫌；就②部分行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詐欺取財及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罪嫌。

03 8、被告2人除前述違反銀行法向A 1 5吸收資金有罪部分外，
04 自105年某日起，向A 1 5佯稱：渠等要擴大經營公司，需
05 要資金，且預計規劃公司上市櫃，若借貸金額，每年固定給
06 予借貸金額8%之利息，若有投資，則每年固定給予投資金額
07 6%之利息，投資期間為5年，期滿後可選擇領回投資金額或
08 轉換為公司股份，若選擇領回投資金額，將再給予投資期間
09 每年投資金額9%之利息，致被害人A 1 5陷於錯誤，而於10
10 5年12月5日借貸6,000萬元予被告2人，並以其中2,000萬元
11 債權作為投資（投資款項部分詳附表編號8②所載），因認
12 被告2人此部分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
13 嫌。

14 9、被告2人除前述違反銀行法向A 0 8吸收資金有罪部分外，
15 自106年某日起，向A 0 8及其父陳朝元佯稱：渠等所經營
16 之公司預計要上市櫃，如投資渠等所經營之公司，每年固定
17 給予投資金額4.5%之利息，投資期間為4年，期滿後可選擇
18 領回投資金額或轉換為公司股份，若選擇領回投資金額，將
19 再給予投資期間每年投資金額8%之利息等語，致A 0 8陷於
20 錯誤，而投資2,500萬元（投資款項部分詳附表編號9所
21 載），因認被告2人此部分行為另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22 取財罪嫌。

23 10、被告2人於106年某日起，向A 1 4佯稱：渠等所經營之公司
24 預計要上市櫃，如投資渠等所經營之公司，每年固定給予投
25 資金額6%之利息，投資期間為5年，期滿後可選擇領回投資
26 金額或轉換為公司股份，若選擇領回投資金額，將再給予投
27 資期間每年投資金額9%之利息，致A 1 4陷於錯誤，而以先
28 前借貸金錢予被告2人之債權及另外出資共計投資2,000萬元
29 （投資款項部分詳附表編號10所載），因認被告2人涉犯刑
30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
31 段罪嫌。

- 01 11、被告2人除前述違反銀行法向A 1 2吸收資金有罪部分外，
02 自106年某日起，向A 1 2佯稱：渠等所經營之公司預計要
03 上市櫃，如投資渠等所經營之公司，每年固定給予投資金額
04 6%之利息，投資期間為5年，期滿後可選擇領回投資金額或
05 轉換為公司股份，若選擇領回投資金額，將再給予投資期間
06 每年投資金額9%之利息，致A 1 2陷於錯誤，以先前借貸金
07 錢予被告2人之600萬元債權及另外出資400萬元共計投資1,0
08 00萬元（投資款項部分詳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載），因認被
09 告2人就A 1 2另外出資400萬元部分行為涉犯刑法第339條
10 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先前借貸債權600萬元轉為投資部分之
11 行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銀行法第125條第3
12 項、第1項後段罪嫌。
- 13 12、被告黃趙傳於106年某日起，向A 1 7佯稱：伊所經營之公
14 司預計要上市櫃，如投資伊所經營之公司，每年固定給予投
15 資金額6%之利息，投資期間為5年，期滿後可選擇領回投資
16 金額或轉換為公司股份，若選擇領回投資金額，將再給予投
17 資期間每年投資金額9%之利息，致A 1 7陷於錯誤，而以先
18 前借貸金錢予被告黃趙傳之債權投資4,000萬元（投資款項
19 詳如附表編號12所載），因認被告2人此部分行為涉犯刑法
20 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
21 罪嫌。
- 22 13、被告2人於106年6月某日起，向A 0 9佯稱：渠等所經營之
23 公司預計要上市櫃，如投資渠等所經營之公司，每年固定給
24 予投資金額6%之利息，投資期間為5年，期滿後可選擇領回
25 投資金額或轉換為公司股份，若選擇領回投資金額，將再給
26 予投資期間每年投資金額9%之利息，致A 0 9陷於錯誤，而
27 以先前借貸金錢予被告2人之債權投資3,200萬元（投資款項
28 部分詳附表編號13所載），因認被告2人此部分行為涉犯刑
29 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
30 段罪嫌。
- 31 14、被告2人除前述違反銀行法向A 1 8吸收資金有罪部分外，

01 自107年7月某日起，向A 1 8佯稱：渠等所經營之公司預計
02 要上市櫃，如投資渠等所經營之公司，每年固定給予投資金
03 額8%之利息，待公司上市櫃後，可將投資金額轉換為股份等
04 語，致A 1 8陷於錯誤而投資600萬元（投資款項詳如附表
05 編號14所載），因認被告2人此部分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39條
06 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07 15、被告2人除前述違反銀行法向A 1 9吸收資金有罪部分外，
08 另①自106年6月某日起，向A 1 9佯稱：渠等所經營之公司
09 預計要上市櫃，如投資渠等所經營之公司，每年固定給予投
10 資金額6%之利息，投資期間為5年，期滿後可選擇領回投資
11 金額或轉換為公司股份，若選擇領回投資金額，將再給予投
12 資期間每年投資金額9%之利息，致A 1 9陷於錯誤，而以先
13 前借貸金錢予被告2人之債權700萬元及另外出資300萬元共
14 計投資1,000萬元（另外出資款項部分詳附表編號15③、④
15 所載）；②於107年某日起，向A 1 9佯稱：西洋蔘利潤很
16 高，渠等預計要成立專門製作西洋蔘之公司，可以每股10元
17 之方式投資渠等之西洋蔘公司，如有投資，每年可給予投資
18 金額8%之利息等語，致A 1 9陷於錯誤而投資400萬元；③
19 被告黃趙傳於107年7月31日，向A 1 9佯稱：伊在大陸及香
20 港所經營之公司要返回臺灣以KY股上市櫃，如有投資，每年
21 可給予投資金額8%之利息，致A 1 9陷於錯誤而投資700萬
22 元（投資款項部分詳附表編號15⑤所載），因認被告2人上
23 述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同條第2項詐欺
24 得利罪嫌。

25 16、被告2人除前述違反銀行法向A 1 3吸收資金有罪部分外，
26 自106年3月某日起，向A 1 3佯稱：渠等所經營之公司預計
27 要上市櫃，如投資渠等所經營之公司，每年固定給予投資金
28 額6%之利息，投資期間為5年，期滿後可選擇領回投資金額
29 或轉換為公司股份，若選擇領回投資金額，將再給予投資期
30 間每年投資金額9%之利息，致A 1 3陷於錯誤而投資500萬
31 元（投資款項部分詳附表編號16所載），因認被告2人此部

01 分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02 17、被告2人於106年某日，向A 0 1佯稱：渠等所經營之公司預
03 計要上市櫃，如投資渠等所經營之公司，每年固定給予投資
04 金額6%之利息，投資期間為5年，期滿後可選擇領回投資金
05 額或轉換為公司股份，若選擇領回投資金額，將再給予投資
06 期間每年投資金額9%之利息，致A 0 1及其胞姐A 1 0陷於
07 錯誤，而以A 1 0之金錢投資500萬元（投資款項部分詳附
08 表編號17所載），因認被告2人此部分行為涉犯刑法第339條
09 第1項詐欺取財、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罪嫌。

10 18、被告2人除前述違反銀行法向A 1 6吸收資金有罪部分外，
11 自106年某日起，向A 1 6佯稱：渠等所經營之公司預計要
12 上市櫃，如投資渠等所經營之公司，每年固定給予投資金額
13 6%之利息，投資期間為5年，期滿後可選擇領回投資金額或
14 轉換為公司股份，若選擇領回投資金額，將再給予投資期間
15 每年投資金額9%之利息，致A 1 6陷於錯誤，而投資1,100
16 萬元（投資款項部分詳附表編號18所載），因認被告2人此
17 部分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1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19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
20 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1 復查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22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
23 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
24 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
25 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
26 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是若審判時，檢
27 察官未能提出適合於證明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並闡明其證
28 據方法與待證事實之關係；法院對於卷內訴訟資料，復已逐
29 一剖析，參互審酌，仍無從獲得有罪之心證，自應為諭知無
30 罪之判決（參照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要旨）。

3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就上述(一)之行為另涉前揭罪嫌，無非係

01 以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所載之證據資料為據，被告
02 2人則否認就公訴意旨所指上述(一)部分行為涉犯前揭罪嫌，
03 辯稱考慮禾秧公司未來朝IPO規劃需減少利息支出予更固定
04 資金，許多債權人一直以來支持公司經營，出借資金，才告
05 知已借錢的債權人，選擇未來是否把借款債權轉換為股權或
06 維持現有短期借貸方式，才提出6+9方案。另外天御公司是
07 由禾秧公司、種子公司、A 0 1協議準備共同進行經營，種
08 子公司看好天御公司潛力，希望增加持股比例，提出由種子
09 公司與A 0 1進行代籌資金借給天御公司，採用可以換股之
10 債權方式才有4.5+8方案等語；辯護人亦為被告2人辯護稱：
11 A 0 1自100年起即與被告黃趙傳有資金往來，對被告2人經
12 營之公司營運狀況、願景與產業活動相當了解，105年底知
13 道天御公司將來有上市櫃計畫，主動引薦A 0 3、A 1 0投
14 入資金，種子公司負責人透過A 0 1引薦認識被告2人後，1
15 05年12月左右主動向被告2人索取財務報表，106年4月自行
16 表示欲成為合作夥伴，106年前半年間，被告2人、種子公司
17 司、A 0 1及輔助公司上市櫃之吳柏禧多次開會討論有關上
18 市櫃之事項，被告2人也提供名下公司歷年財務報表供A 0
19 1、種子公司確認了解狀況，被告黃趙傳才以禾秧公司代表
20 人與A 0 1、種子公司簽約，並允諾日後由A 0 1擔任天御
21 公司監察人，由LINE群組「天賜御品」內對話，可知A 0
22 1、種子公司負責人深入參與天御公司籌設及上市櫃。其餘
23 被害人與被告黃趙傳簽立6+9方案時，因長年與被告黃趙傳
24 有資金往來，對被告2人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了解，被告黃
25 趙傳也有項債權人報告公司營運狀況，這些人才決定把原本
26 借款改為6+9方案，A 1 9並以律師身分見證，當時並未認
27 為合約有違法情形，可見被告2人並未對提供資金之人施用
28 詐術，至於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明知財務狀況不佳還向其他
29 債權人借貸，是因公司當時狀況穩健，只是有資金需求，不
30 能因公司有資金需求一情認定被告2人即有施用詐術。被告2
31 人歷經種子公司突然撤資，讓公司資金調度困難，為填補種

01 子公司撤銷缺口，才向民間借貸，加上公司名下土地遭國朕
02 公司不當過戶，事業大受影響難以為繼，公司垮掉後被告2
03 人多次與被害人進行協商，並於107年12月簽立讓渡協議
04 書，同意將名下所有公司資產所有權讓渡給債權人，但債權
05 人無中藥材經營專業，被告黃趙傳更努力協助變賣資產清償
06 債權人，故有9名告訴人對無罪判決結果表明無意見，可見
07 被告2人並無詐欺犯意，亦無不法所有意圖，不該當詐欺或
08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罪嫌等語。經查：

- 09 1、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固足以證明被告2人確實有前
10 述有罪部分對外向特定對象或不特定多數人以使成為股東、
11 借款等名義吸收存款，並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
12 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之行為，但由卷附財政部臺北國
13 稅局108年12月17日財北國稅資字第1080043611號函及所附
14 禾秧公司103年度至107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見偵卷六第1
15 56至176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108年12月6日北
16 區國稅新莊營字第1082361864號函及所附農馬公司103年度
17 至107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見偵卷六第177至187頁)、財
18 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108年12月11日北區國稅新莊營
19 字第1082362124號函及所附禾康公司103年度至107年度損益
20 及稅額計算表(見偵卷六第188至199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1 虎尾稽徵所108年12月6日中區國稅虎尾營所字第1082905370
22 號函及所附永櫟公司103年度至107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23 (見偵卷六第200至210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108
24 年12月10日中區國稅臺中營所字第1080162010號函及所附天
25 御公司106年度至107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見偵卷六第211
26 至215頁)，顯示被告2人經營之上開公司在案發時均有正常
27 營運。
- 28 2、又依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中銀公司)109年12
29 月15日中證承字第1095000358號函覆略謂：「本公司最近5
30 年度，自105年迄今檔案，本公司僅於106年1月3日與禾秧公
31 司簽訂股票上市櫃輔導契約，惟本案於106年5月4日經禾秧

01 公司通知業已終止契約...」等語，及台中銀公司提出禾秧
02 公司股票上市/櫃輔導契約書、契約終止通知(見偵續卷第87
03 至93頁背面)等資料，與證人吳柏禧於調查證稱：「(你任職
04 於禾秧公司擔任總經理特助主要業務為何？雇主為何？上班
05 地點為何？)如我前述，我於106年7月開始擔任總經理黃趙
06 傳的特助，當時黃趙傳向我表示要將禾秧公司在臺灣進行上
07 市櫃作業，那也是我的專長，主要進行事業體的業務架構整
08 理，並導入內控制度...(禾秧公司規劃天御公司、台信興公
09 司上市櫃的詳情為何？)我主要是替禾秧公司規劃天御公司
10 的上市櫃規劃，至於台信興公司的上市櫃規劃不在我的業務
11 範圍之內...黃趙傳向我表示他的公司有須要規劃上市櫃，
12 所以約在106年4、5月間我在台中銀公司任職期間就有在幫
13 他輔導規劃，禾秧公司是台中銀公司的客戶，之後在106年7
14 月間自台中銀公司離職，專職於禾秧公司規劃。禾秧公司的
15 獲利狀況及資本額都符合上櫃的條件，我進公司後盡職調查
16 及整體評估，後我向他表示必須用新架構的公司來進行上市
17 櫃的申請，因為禾秧公司追溯以往的狀況無法符合上市櫃的
18 審查準則的要求。當時我進公司前就已經有天御公司存在，
19 所以黃趙傳就表示要以天御公司來作為上市櫃規劃的主體，
20 後來因為天御公司發生財務問題，與其他投資人間的投資條
21 件談不攏，投資方要求撤回投資，後來衍生為財務糾紛，10
22 7年3、4月間因為天御公司投資人的問題，所以上市業務就
23 暫停停擺，我也協助黃趙傳規劃大陸河北省安國市祁農公司
24 回臺上市規畫，107年7月我評估祁農公司要回臺上市也有相
25 當高的難度...(你今天所提供的『公司資料備份00000000/
26 天御公司』電子檔是否均係你受雇於禾秧公司時所製作的檔
27 案資料？事後有無更改？)是的...(提示『公司資料備份00
28 000000/天御公司/進度規劃/201706/工817廠房修建工程成
29 本表』，請問該成本表係何公司廠區的修建成本？該成本表
30 係何人提供？)是黃趙傳要做為天御公司使用的斗六工業區
31 科工八路的廠房，該廠房原本為永櫟公司所有，修建後會作

01 價增資為天御公司資產，禾秧公司黃趙傳就是以該廠房及現
02 金共2億入股天御公司，而該成本表是禾秧公司黃趙傳提供
03 的，內容是該廠房修建後的附加價值成本。」等語(見偵卷
04 二第159頁背面至160頁、第161頁)；於偵訊時證述：「(為
05 何黃趙傳會聘你當特助？當時黃趙傳怎麼跟你說？) 105年
06 底... 黃趙傳跟我說他規劃他的公司要整理營運的狀況，希
07 望台中銀公司可以協助他輔導上市櫃，後來台中銀公司就跟
08 禾秧公司簽約-針對禾秧公司要上市櫃的輔導約。他在105年
09 底就有跟我說禾秧公司想要上市櫃的規劃，我們陸續定期或
10 不定期的有在輔導他的公司。後來我離開台中銀公司... 黃
11 趙傳就找我去他公司上班幫忙他。(一開始黃趙傳是要規劃
12 禾秧還是天御公司上市櫃？) 當初黃趙傳要把大陸事業及臺
13 灣事業轉移到新的公司，因為我跟他說原本既有的公司-禾
14 秧公司不能做上市櫃，我建議他要再重新成立一家新的公
15 司，把其他公司的業務都移轉到新公司，舊公司就關掉。一
16 開始的規劃要上市櫃的公司是天御公司...(這個『IPO進度
17 規劃』是你所製作？這是規劃天御公司上市櫃？) 這個『IP
18 O進度規劃』是我所製作的，這是規劃天御公司上市櫃。(你
19 在調查站筆錄說，106年7月簽完合約後，禾秧公司未依照契
20 約於106年年底將資金匯入，完成3億元的股本登記。當時你
21 有問黃趙傳為何禾秧資金沒有到位？他如何回答？) 當時我
22 有問黃趙傳為何禾秧資金沒有到位，黃趙傳回說他的資金都
23 用禾秧公司及他大陸公司的名義去買天御公司要用的原料
24 (中藥)，我有詢問他每月買入庫存的狀況(針對天御公司
25 要經營的營業項目買入原料狀況)，他每個月都有統計一個
26 數據拿書面報表給我，也有給種子公司及A O 1...(黃趙傳
27 從何時開始要規劃他經營的公司上市櫃？) 就我知道黃趙傳
28 找我去他公司就是要規劃上市櫃，但他更早之前就有在想要
29 上市櫃。(黃趙傳當初確實是有要規劃他經營的公司上市
30 櫃？) 對。(A 1 9 當時說黃趙傳、王美煌有找一個從事證
31 券業、協助輔導公司上市櫃的人來寫合約，該人也曾至位於

01 土庫中華路的禾康公司協助做過說明，你有去土庫的禾康公
02 司做過說明？）我有去過土庫的禾康公司...黃趙傳要我去
03 說明黃趙傳所經營公司目前的整合規劃情形，天御公司只有
04 經營六個產品，但是黃趙傳在大陸還有別的產品。我除了負
05 責天御公司外，還有負責禾秧公司的海外業務規劃、交易模
06 式。（為何後來天御公司沒有辦法上市櫃？）因為投資人的
07 紛爭，主要就是種子公司代表跟黃趙傳有爭執，有投資糾
08 紛，主要是股本要登記到3億，但是禾秧公司沒有做到，種
09 子公司就要求退還資金，因為天御公司跟種子公司有糾紛，
10 因為黃趙傳的實金都拿去買貨，就沒有辦法退款，後來協
11 商，就用禾秧公司的股票來擔保，詳細的細節我不清楚。天
12 御公司沒有辦法上市櫃的主因是股東之間有金錢糾紛，後來
13 黃趙傳也沒有餘力再去規劃天御公司上市櫃。（你有聽過黃
14 趙傳王美煌要把大陸、香港的公司移來臺灣成立KY股上市
15 櫃？）有，我也有幫黃趙傳規劃，KY股就是臺商在大陸或香
16 港的公司，營運主體可以成立控股公司，回臺就可以上櫃。
17 我在107年4-5月有去大陸安國市的祁農公司看過一次，祁農
18 公司真的有在營運，也是在做中藥的，香港的諾寧公司我就
19 沒有去過，這二間公司都是黃趙傳經營的公司，當時黃趙傳
20 有規劃要把這二間公司的組織架構用控股去做組織架構，用
21 投資控股公司回臺申請KY股第一上櫃，這二間公司確實是可
22 以規劃成立控股公司回臺在臺灣第一上櫃，我有做過這部分
23 的規劃。（KY股上櫃的部分，你有跟別人說明過嗎？）有1、
24 2次，地點是在禾康公司土庫，我有跟黃趙傳及其他人說明
25 過KY股上櫃，但黃趙傳找來的人我不知道是誰，這個簡報的
26 時間是在107年4-5月。初期都是在做天御公司，天御公司跟
27 種子公司有糾紛之後，黃趙傳就想要做KY股上櫃這部分。」
28 等語（見偵卷二第152頁背面至156頁）；復於原審審理時證
29 述：「（所以你一開始的規劃就是天御公司要上市、櫃？）
30 一開始規劃是一個新的公司。（你當時評估禾秧集團，究竟
31 有無上市、櫃的條件？）有。（你剛才說禾秧公司當時是判

01 斷說，是有上市、櫃的可行性，你的依據為何？）第一個它
02 形式上的條件是完全符合，一開始說要成立一個新公司，是
03 因為它的帳務的需求，它可能沒辦法通過交易所或櫃買中心
04 的審查，所以才會提示說應該是要重組一個新的經營體。
05 （你的意思是說，當時你所規劃重組一個新的公司，來符合
06 上市、櫃的要件，為何用重組公司的方式可以達到這樣的要
07 求？）因為是新設立的公司。（你擔任被告的特助，主要負
08 責的事項為何？）規劃上市、櫃。（那是延續你原來在台中
09 銀公司上市、上櫃的輔導？）是。（你在任職被告公司期
10 間，有無針對被告境外公司，利用控股公司的方式回臺上市
11 的計劃？）有。（可以大概說明一下，大概是何時？規劃的
12 內容為何？你任職期間是106年7月？）這部分應該是說，沒
13 有一個明確的時間點，因為這個就是一個上市、上櫃的一個
14 路徑，所以當下評估是都有評估，境內上市、境外上市的可
15 能性，都會做評估，那境內上市也有包括未來的營運主體的
16 規劃。（我整理一下你的意思就是說，你當時是有評估過被
17 告海外公司的獲利條件，是足以回臺來上市？）是。（你剛
18 有提到說，你也曾經規劃把被告的海外公司，整理成控股公
19 司回臺上市？）是，這個應該這樣回答，我有聽過要以台信
20 興公司為整理的公司，但是回臺市上的架構重點都會是在營
21 運主體，所以最後要申請上市、櫃的時候，台信興公司上面
22 應該還會再架一個開曼，除非台信興公司本身就是一個開
23 曼。（所以說只要台信興公司的上面架了一個開曼公司，是
24 有機會利用海外的業務來申請回臺上市？）不是有機會，就
25 是要這樣做。（你當時說黃趙傳每個月都會給我採購原物料
26 的金額，為何當時黃趙傳每個月都會給你採購原物料的金
27 額？）當下是要了解，實際上在運作的情況。（當時採購原
28 物物的金額有無異常？有無發現任何異常？）沒有任何異
29 常。（所以你在規劃上市、櫃的時候，你會跟黃趙傳要把錢
30 拿去買天御公司未來要營業用原物料的資料？）對。（你說
31 他每一個月都有統計一個數據，拿書面報表給我，也有給種

01 子公司及A O 1，這段陳述是否屬實？）對。（這個協議書
02 的前言有提到說，擬進行資產及業務重整、調整，將及資產
03 及業務逐步重整至天御公司，這個是不是你剛有講說，要成
04 立一個新的公司，把天御公司集合的資產重整至新的公
05 司？）對。（天御公司或禾秧公司在你當時於被告2人公司任
06 職期間，有無發生過所謂資金沒有到位的狀況？）有。（當
07 時是何狀況可否請你說明一下？）資金沒有到位是因為我理
08 解到是，是把資金透過禾秧公司在大陸的營運實體，在大陸
09 採購原物料，資金我得知是用在那個部分。（當時那筆資金
10 原本是從哪裡來，然後要去到哪裡？）應該是從種子公司
11 跟A O 1來的，是要用在天御公司的經營項目。（所以你得
12 到的資訊是被告2人給你的表格？）對，跟金額。（剛檢察官
13 有請教證人，證人有回答說，就是投資人投入的資金部分，
14 有一部分是拿去用禾秧公司的名義在大陸買中藥材？）是。
15 （後來是為何會出現這個狀況？）就我的理解，我認為以天
16 御公司當時的情況，是沒有能力在大陸採購這麼大金額的原
17 料，所以以業界常態一般的情況都會透過母公司或者是集團
18 的方式去運作，運作的結果再把結果再移轉給另外一家公
19 司。（證人的意思是說，禾秧公司的名義去購買中藥材之
20 後，這些中藥材再以實物出資的方式回到天御公司？）可以
21 這麼操作。（剛才辯護人有請教證人，證人後來有輔導被告
22 公司去企劃用KY股上市，後來為何不成功？）這件事情就是
23 一些糾紛。（什麼樣的糾紛？）財務上的糾紛，我印象中是
24 在斗工一路的四甲土地，失去主導權，那就表示這個經營體
25 可能沒辦法往走IPO、上市、櫃的方向走。（提示偵卷二第17
26 4頁至第177頁背面IPO進度規劃資料，證人這份有無看
27 過？）有。（是你到禾秧公司服務之後設計出來的嗎？）
28 是。」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31頁、第234至235頁、第237至2
29 38頁、第239頁、第240至243頁、第245頁、第257至258頁、
30 第264至265頁、第267頁），證述被告2人確實有意成立天御
31 公司、台信興公司並執行規劃天御公司上市櫃程序，及以台

01 信興公司為所經營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整合旗下公司並以
02 海外公司KY股名義回臺上市櫃，僅因嗣後各項客觀因素導致
03 不如預期，無法按原訂計畫順利使天御公司上市櫃或以海外
04 公司KY股名義上市櫃。

05 3、參以卷附台中銀公司109年12月15日中證承字第1095000358
06 號函及所附禾秧公司股票上市/櫃輔導契約書、契約終止通
07 知(見偵續卷第87至93頁背面)等資料，顯示禾秧公司於106
08 年1月3日曾與台中銀公司簽訂股票上市櫃輔導契約，且台中
09 銀公司於107年8月始取得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主辦資格，依
10 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11 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9條第2項規定，主辦輔導推薦證券
12 商，應符合下列條件：(一)最近3年內曾擔任股票初次申請上
13 市或上櫃，或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轉換公司債之主辦證券
14 商，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且已掛牌交易者，合計達3件以上；
15 或其承銷部門主管及至少3名承銷業務人員具有前述承辦案
16 件之資歷。(二)具有合格登記之承銷業務人員達10人以上。爰
17 於107年8月之前台中銀公司尚無法實際進行輔導作業。禾秧
18 公司於106年5月4日通知台中銀公司終止契約，而終止之原
19 因如證人吳柏禧所述，被告2人於解約後仍持續雇用當時在
20 台中銀公司任職承辦規劃天御公司及以KY股方式在臺上市櫃
21 之事項，被告2人並未中斷以所經營公司上市櫃之計畫，證
22 人吳柏禧受僱後亦按被告2人之意規劃天御公司及KY股方式
23 上市櫃事宜，有其製作之IPO進度規劃資料(見偵卷二第174
24 至177頁背面)、吳柏禧提供之工817廠房修建工程成本表(見
25 偵卷二第164至164頁背面)、天御公司進度規劃/201706/資
26 本架構、獲利規劃(見7903號偵卷三第165至173頁)存卷可
27 參，俱足佐證被告2人辯解與證人吳柏禧證述屬實。

28 4、再者，依卷附前述A 0 1 106~107年還款與利息支付憑證
29 (見7903號偵卷五一以下稱偵卷五一第51至109頁)、正好公
30 司106~107年還款與利息支付憑證(見偵卷五第110至112
31 頁)、種子公司106~107年還款與利息支付憑證(見偵卷五第

01 26至38頁)、許慶璋(A 0 3 配偶)106~107年還款與利息
02 支付憑證(見偵卷五第127至129頁)、A 0 4 106~107年還款
03 與利息支付憑證(見偵卷五第130至138頁)、A 0 5 106~107
04 年還款與利息支付憑證(見偵卷五第194至198頁)、A 1 1 10
05 6~107年還款與利息支付憑證(見偵卷五第239至260頁)、A
06 0 7 106~107年還款與利息支付憑證(見偵卷五第234至238
07 頁)、A 1 5 106~107年還款與利息支付憑證(見偵卷五第15
08 8至178頁)、陳朝元(亮君)106~107年還款與利息支付憑
09 證(見偵卷五第39至44頁)、A 1 4 106~107年還款與利息支
10 付憑證(見偵卷五第139至157頁)、A 1 2 106~107年還款與
11 利息支付憑證(見偵卷五第199至230頁)、A 1 7 106~107年
12 還款與利息支付憑證(見偵卷五第261至263頁)、A 0 9 10
13 6~107年還款與利息支付憑證(見偵卷五第264至273頁)、A
14 1 8 106~107年還款與利息支付憑證(見偵卷五第190至193
15 頁)、A 1 9 106~107年還款與利息支付憑證(見偵卷五第17
16 9至189頁)、A 1 3 106~107年還款與利息支付憑證(見偵卷
17 五第120至126頁)、A 1 0 106~107年還款與利息支付憑證
18 (見偵卷五第113至117頁)、A 1 6 106~107年還款與利息支
19 付憑證(見偵卷五第118至119頁)、被告2人於113年10月24日
20 提出刑事陳報(二)狀檢附還款資料(見本院卷二第47至616
21 頁)、被告2人於114年03月03日提出刑事陳報(三)狀檢附清償
22 A 0 4、A 1 1、A 0 7、張獻欣、A 1 4 等人之資料(見
23 本院卷三第277至426頁)、A 0 4 提出被告2人交付所經營公
24 司財產並由被告黃趙傳協助變賣收取後分配各債權人之債權
25 人銷售金額一覽表、債權人實際分配金額一覽表等資料,顯
26 示被告2人向上述人等邀約投資、借款等,均有按雙方約定
27 內容給付利息或清償到期本金,其後被告2人因資金周轉不
28 靈而無法依約付息或清償本金,亦未拒絕債權人要求變賣其
29 所經營公司原料、設備等財物取償,更因債權人不具銷售中
30 藥或設備等能力,協助債權人順利售出得款取償。從而,由
31 上述證據相互勾稽,顯見被告2人確實有計畫成立天御公司

01 並公開發行天御公司股票，將之上市櫃，且有計畫設立台信
02 興公司作為整合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日後將旗下公司股票
03 上市櫃，或籌設境外公司名義返臺發行KY股上市櫃，且並非
04 僅止於空想或以之為藉口邀約A 0 1、種子公司、A 0 8等
05 人投資天御公司，或以禾秧公司名義與A 0 3、A 0 4、A
06 0 5(含A 0 6)、A 1 1、A 0 7、A 1 5、A 1 4、A 1
07 2、A 1 7、A 0 9、A 1 8、A 1 9、A 1 3、A 0 1
08 (代理A 1 0)、A 1 6等人借款或簽訂債權轉讓股權契約，
09 詐取A 0 1及正好公司交付如附表編號1①至⑮所示款項其
10 中1億400萬元、種子公司如附表編號2①至⑨所示款項共1億
11 2,100萬元、A 0 3交付如附表編號3①所示款項1,000萬
12 元、A 0 4交付如附表編號4②至④所示款項與受讓自A 1
13 4之債權900萬元共計2,000萬元、A 0 5與A 0 6交付如附
14 表編號5①至③所示款項共1,300萬元、A 1 1交付如附表編
15 號6①至⑩所示及其餘以現金交付款項共計1,500萬元、A 0
16 7原已出借款項1,000萬元及交付如附表編號7②所示300萬
17 元款項、A 1 5交付如附表編號8②所示借款其中2,000萬
18 元、A 0 8交付如附表編號9①、②所示款項共計2,500萬
19 元、A 1 4所交付編號10①所示款項500萬元(此筆款項為A
20 1 4代A 0 4匯款投資並非A 1 4本身受騙匯款)、②所示
21 款項1,500萬元共計2,000萬元、A 1 2先前借款債權600萬
22 元及另外交付如附表11編號①、④、⑤、⑥、⑦投資與借款
23 共計2,000萬元、A 1 7以先前借款4,000萬元債權轉為投資
24 款、A 0 9以先前借款債權轉為投資款3,200萬元、A 1 8
25 交付如附表編號14①至③所示款項600萬元、A 1 9交付如
26 附表編號15③至⑤所示款項及先前債權700萬元與其他款項
27 共計2,100萬元、A 1 3交付如附表編號16①及透過A 0 1
28 轉交300萬元共500萬元款項、A 1 0透過A 0 1交付之500
29 萬元投資款項、A 1 6交付如附表18編號①至④所示款項。
30 而被告2人向A 0 7借款300萬元，A 0 7再向張猷新調借，
31 此筆款項並未約定利息，嗣後被告2人仍分期清償張猷新，

01 且原即出借款項給被告2人之A 0 4、A 1 1、A 0 7、A
02 1 4、A 1 2、A 1 7、A 0 9、A 1 0等人，渠等有以舊
03 有借款作為投資款項之情形，被告2人並未與渠等約定原有
04 借款債權一筆勾銷，而是就利息金額有所調整及選擇取回本
05 金或轉換為股權有所約定，被告2人顯無因此獲有免除債務
06 之利益，足見被告2人並未虛偽允諾使上開人等成為被告2人
07 所經營公司日後上市櫃股東或自始即有借款不還或不依約支
08 付承諾之利息，亦無因此使以舊有借款債權轉為投資款之債
09 務因之免除，而向上開人等邀約投資或借用款項之詐欺取財
10 或詐欺得利行為，至為明確。

11 5、公訴意旨又認被告2人向A 0 4吸收受讓自A 1 4對被告王
12 鉅秣之900萬借款債權、向A 1 1吸收如附表編號6①至⑩以
13 外現金款項480萬元(即1,500萬元-1,020萬元=480萬元)、向
14 A 0 7吸收先前借款債權1,000萬元及A 0 7向張猷欣借用
15 再轉借被告2人之300萬元款項、向A 1 4吸收附表編號10①
16 所示500萬元及先前借款債權1,500萬元共2,000萬元、向A
17 1 2吸收先前借款債權600萬元，向A 1 7吸收先前借款4,0
18 00萬元債權、向A 0 9吸收先前借款3,200萬元債權、透過
19 A 0 1向A 1 0吸收500萬元款項等資金，亦涉犯銀行法第1
20 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罪嫌部分，惟因：

21 (1)、公訴人並未說明或舉證證明A 0 4自A 1 4受讓之借款債
22 權，乃A 1 4於何時匯入何人帳戶而無法特定該筆款項存否
23 及發生之時間，難認A 1 4係於本案案發期間借貸該筆款項
24 給被告2人後再轉由A 0 4承受，且A 0 4或A 1 4就此筆
25 款項亦非於案發期間另有實際交付款項做為投資之資金；公
26 訴人亦未說明或舉證證明A 1 2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時
27 間匯款出借或投資被告2人經營之公司外，另有在何時出借6
28 00萬元款項，嗣後再以該筆款項轉為6+9方案之投資金額，
29 均難以認定被告2人向A 1 4借用900萬元、向A 1 2借用60
30 0萬元款項時，已萌生經營收受存款業務或有視為經營收受
31 存款業務之主觀犯意，且當時被告2人已有向特定多數人或

01 不特定人收受資金之客觀行為甚明。

02 (2)、由A 1 1上開證述可知，其與被告2人相識已久，且陸續借
03 款給被告2人用於經營公司業務，除A 1 1已明確證述被告
04 王鎰秣自104年起開始邀約其投資所經營公司，被告2人並舉
05 辦說明會或安排參訪而有對外募資行為，A 1 1先後於附表
06 編號6所示時間匯款給被告2人之款項屬其交付之資金外，公
07 訴人並未說明或舉證證明A 1 1何時因投資而另交付被告2
08 人其餘480萬元款項，且該時間已萌生經營收受存款業務或
09 有視為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主觀犯意，當時被告2人更有向
10 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資金之客觀行為，無從認定被告
11 2人係於本案案發時間另有向A 1 1吸收除附表編號6以外48
12 0萬元資金之行為。

13 (3)、公訴人並未說明或舉證證明A 0 7先前出借給被告2人之1,0
14 00萬元款項，係於何時匯入何人帳戶，無法特定公訴意旨所
15 指已就債權轉為投資款項之存否及發生時間，難認A 0 7係
16 於本案案發期間借貸該筆款項給被告2人後再轉為投資款，
17 且A 0 7就此筆款項亦非於案發期間另有實際交付款項做為
18 投資之資金，難以認定被告2人向A 0 7借用1,000萬元款項
19 時，已萌生經營收受存款業務或有視為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
20 主觀犯意，且當時被告2人亦有向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
21 受資金之客觀行為。另被告雖於107年8月1日曾向A 0 7借
22 款300萬元，嗣後A 0 7轉而向張猷欣調借，並由張猷欣匯
23 入禾秧公司申設之元大帳戶內，但A 0 7及被告2人均稱此
24 筆款項並未約定利息(見原審卷二第420頁、第423頁、第425
25 頁；本院卷一第486頁；本院卷三第256至257頁)，觀諸被告
26 所提出A 0 7106~107年還款與利息支付憑證(見偵卷五第2
27 34至238頁)、被告2人於本院提出張猷欣匯款債務清償資料
28 (見本院卷二第387至430頁)等資料，並未記載該筆300萬元
29 借款應支付年利率8%利息，被告2人嗣後分期清償張猷欣亦
30 未計算利息，堪認該筆借款並未約定利息，被告2人亦未承
31 諾給予轉換所經營公司股權及日後取得股份後可獲得之報

01 酬，張猷欣或A 0 7既同意無償出借被告2人所經營公司使
02 用，被告2人收受此筆款項，顯與銀行法第29條或第29條之1
03 規定不相符合，而難遽以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
04 之罪相繩。

05 (4)、A 1 4就附表編號10①、②所示款項交付之原因、時間及經
06 過等節，於調查時證稱：「(你前述黃趙傳、王美煌向你借
07 款及以債換股，過程為何請你詳述?)...經由A 0 1介紹
08 我借款1,000萬元給王美煌，並約定年息8%，後來我於106年
09 7月底透過以債換股的方式將前述借款的1,000萬元再加上1,
10 000萬元，共2,000萬元簽定以債換股合約，約定年利率為
11 6%，5年之後，若是禾秧公司順利申請上市、上櫃，另外，
12 每年有9%的利息，5年後為45%，這45%可以選擇現金領回，
13 也可以選擇僅以本金作為優先購買股票的承購權，就沒有利
14 息...」等語(見偵卷一第245頁背面)；又於原審審理時結
15 證：「(提示偵卷一第245頁至第251頁A 1 4-禾秧公司合約
16 書、證人A 1 4於108年7月4日之警詢筆錄，在106年7月31
17 日你跟禾秧公司簽了一個債轉股合約，投資金額上面有列是
18 2,000萬元，簽約時間是106年7月31日，有關投資金額的交
19 付時間我要跟你確認一下...跟他們最早有金錢借貸關係，
20 後來債權2,000萬元以債換股...是將借款的1,000萬元再加
21 上1,000萬元總共2,000萬元來投資...你這個106年7月31日
22 簽的債換股的投資契約，到底是直接用債務來轉換，還是債
23 務1,000萬再加上你直接單純給付的1,000萬?)...2,000萬
24 的部分就是以債換股。(所以當時你沒有實體拿出金錢，而
25 是直接將過往的債權直接轉成這個投資金額進去簽這個合約
26 書對嗎?)有，也有，加一些，原來沒那麼多，原來都是幾
27 百萬，原來是1,000萬左右的借貸而已吧，來來往往，最後
28 反正就湊了2,000萬。(這個495萬的匯款，這個是什麼原因
29 匯款?)應該也是平常就是那個短期的借貸。(如果說你都
30 是用匯款到王美煌帳戶，但是因為檢察官清查當時你的匯款
31 紀錄只有一筆，106年1月17日有匯了495萬、其他沒有，所

01 以要跟你確認到底是舊債轉，還是你簽約後另行匯的，所以
02 才會有爭議點，但是既然你借款給被告的方式，都是用匯款
03 的方式匯到王美煌開設在彰化銀行土庫分行的帳戶，為何當
04 時檢察官清查106年間你的匯款紀錄卻只有一筆106年1月17
05 日495萬？）他應該沒有去調我臺銀的匯款吧，我不覺得他
06 有去調，我幾乎都是從臺銀的沒錯。（為何當時調106年的紀
07 錄，只有這一筆106年1月17日的495萬？）之前都是短期借
08 貸，後來幾月開始反正簽約的時候再全部再給。（如果說是
09 當初簽投資契約的2,000萬，一部分是舊債來轉的、一部分
10 是你有再補匯的？）對，應該是這樣。（所以在106年7月31
11 日那天簽約時，那2,000萬是已經是一個債權，還是說你在7
12 月31日以後，有再補錢給被告？）這個我就忘記了，反正他
13 一定要補到才算，事前補、還是事後補我忘了，真的也忘
14 了。」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22頁、第128頁、第129頁、第13
15 5頁），故除附表編號10①該筆495萬元匯款另交付5萬元現金
16 共500萬元外，無法查知其餘1,500萬元投資款項A 1 4係以
17 何時已經發生之一般借款債權轉換為日後可選擇股權之債
18 權，由A 1 4 106~107年還款與利息支付憑證（見偵卷五第1
19 39至157頁）記載之付息情形，僅足認定被告2人於106年1月3
20 日前已經有支付利息之紀錄，而A 1 4於106年1月17日匯款
21 495萬元至被告王鎡秣申設彰銀帳戶內，係代A 0 4所匯，
22 已據A 0 4證述如前，參以上述A 1 4 106~107年還款與利
23 息支付憑證記載，A 1 4交付此筆500萬元款項後，其所獲
24 得之利息與未交付此筆款項前相同，並未有增加利息之情
25 形，顯與A 1 4所述借款利息約定8%一情不符，堪信該筆50
26 0萬元並非A 1 4因被告2人向其吸收資金而交付，其餘1,50
27 0萬元因借款時間不明，且並非A 1 4於本案發期間另有實
28 際交付款項做為投資之資金，難以認定被告2人向A 1 4借
29 用公訴意旨所指1,500萬元款項時，已萌生經營收受存款業
30 務或有視為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主觀犯意，且當時被告2人
31 亦有向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資金之客觀行為甚明。

01 (5)、又依A 1 7於調查時證述：「(是否認識黃趙傳、王美煌？
02 關係為何？有無金錢往來或私人恩怨關係？)我認識黃趙傳
03 及王美煌，黃趙傳是我任職順天堂公司時的上游原料供應
04 商，而王美煌是黃趙傳的太太，剛開始是因為生意往來，認
05 識將近30年多年後與黃趙傳及王美煌就變成朋友關係，早期
06 黃趙傳的公司(詳細公司名稱我忘記了)因為購買原料有資
07 金需求，當時有陸續借款給黃趙傳也都有簽立借據總共借款
08 金額約為4,000萬元(詳細利息我忘記了)，後於104、105
09 年黃趙傳向我提議他成立禾秧公司並進行上市上櫃，並將我
10 前述借款的債權轉換禾秧公司的股權，後續黃趙傳有找會計
11 師及律師陪同我進行以債換股的簽約，當時簽約的金額為4,
12 000萬元，對於以債換股的簽約利息及詳細內容都有記載在
13 合約書內...(你前述黃趙傳、王美煌向你募集資金以債換
14 股，過程為何請你詳述?)黃趙傳早期因他的公司採購藥材
15 有資金需求，陸續向我借款約2,800萬元，後於103、104年
16 間黃趙傳的公司因為要在斗六擴廠，有購地資金的需求，又
17 向我借款1,200萬元，總共借款約4,000萬元，於104、105年
18 黃趙傳向我提議他有意成立禾秧公司並進行上市上櫃，詢問
19 我將前述借款轉換為禾秧公司的股權，我看黃趙傳有想要擴
20 大他中藥原料事業的願望，就允諾將前述債權轉換為股
21 權...簽訂金額為4,000萬元的合約書。(承前，你前述投資
22 的4,000萬元，係以何種方式將款項交予黃趙傳?)前述投
23 資的4,000萬元，都是黃趙傳多次向我借款的資金，當時我
24 都是以匯款方式將資金匯給黃趙傳，但因為借款時間及次數
25 並非單一，並歷時多年，已不記得當時我匯款的銀行帳戶帳
26 號及黃趙傳收款的銀行帳戶帳號。」等語(見偵卷一第278至
27 279頁);再於偵訊時陳稱：「(何時認識黃趙傳、王美
28 煌?)約1990年，當時黃趙傳已在作藥材的生意，約在1990
29 年陸續借款給黃趙傳，我沒有想到是借公司或本人，借據已
30 沒有了。(黃趙傳向你借多少?)約4,000萬左右，年利率約
31 6%。(黃趙傳何時跟你提議想把你的債權換成股權?)約在1

01 06年間。(當時是黃趙傳自己來找你?)是,黃趙傳陸續跟
02 我借款累積到4,000萬,他希望有公開發行的公司,比較容
03 易募集資金...(你當初是約定4,000萬轉換成股權?)
04 是。」等語(見偵卷一第298至298頁背面),及觀諸被告所提
05 出清償A 1 7資料(見本院卷二第501至512頁),可見A 1 7
06 出借款項給被告2人經營公司業務之時間均在本案案發之
07 前,其後A 1 7方於106年間與禾秧公司簽訂債權讓渡轉換
08 股權合約書(見偵卷一第282至284頁),則A 1 7借款給被告
09 2人所經營公司時間早於本案案發前,本案案發期間A 1 7
10 並未實際交付4,000萬元款項做為投資之資金,難以認定被
11 告2人向A 1 7借用公訴意旨所指4,000萬元款項時,已萌生
12 經營收受存款業務或有視為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主觀犯意,
13 且當時被告2人亦有向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資金之客
14 觀行為甚明。

15 (6)、另由A 0 9於調查時證稱:「(你前述黃趙傳、王美煌向你
16 借款及以債換股,過程為何請你詳述?)黃趙傳約於20年前
17 在大陸投資建廠有龐大的資金壓力,所以我就借給他2,000
18 萬,後來黃趙傳在臺灣要成立禾秧公司,約於104年、105年
19 也帶我去參觀禾秧公司位於斗六工業區的廠房,我就借1,20
20 0萬給黃趙傳,後來黃趙傳來找我要入股禾秧公司,因為黃
21 趙傳也無法償還我2,000萬的債款,所以我就向黃趙傳提出
22 也把2,000萬加入禾秧公司的債權轉換股權合約內,所以總
23 共的金額為3,200萬。(黃趙傳、王美煌夫婦有無跟你提及以
24 債換股是要做何用途使用?)...黃趙傳也曾陸續帶我到斗
25 六工業區看廠房,也詢問我設置廠房的意見,並向我表示未
26 來禾秧公司也要上市櫃,黃趙傳也邀我投資禾秧公司,我認
27 為黃趙傳應該可以經營好藥廠,加上我總共已經借給黃趙傳
28 3,200萬,所以我就把3,200萬的債權轉換為禾秧公司的股權
29 投資禾秧公司。(承前,你前述包括借款及以債換股的3,200
30 萬元,係以何種方式將款項交予黃趙傳、王美煌夫婦?)2,
31 000萬借款因為時間久遠,我已經忘記如何將款項交給黃趙

01 傳，另外1,200萬的部分，黃趙傳於106年7月以前曾向我表
02 示，因成立禾秧公司有資金缺口，需要1,200萬的資金，所
03 所以我印象中是以我私人帳戶匯款1,200萬給黃趙傳或王美煌
04 的帳戶。」等語(見偵卷一第287至288頁背面)；續於偵訊時
05 證述：「(何時認識黃趙傳、王美煌?)與A 1 7同時認
06 識，陸續借款給他們約20年，我也不清楚是借給本人或公
07 司，我借2筆共3,200萬元，利息6%。(104至105年黃趙傳有
08 帶你去參觀禾秧公司廠房，你就借他1,200萬元，連之前共
09 3,200萬?)是，當時他說成立公司要錢，且帶我去看他的
10 廠房需要錢。(106年6、7月間黃趙傳跟你說要辦理以前的債
11 權辦理股權轉換契約?)是，後來與A 1 7在禾秧公司的臺
12 北辦公室簽約。」等語(見偵卷一第299頁)；復於原審審理
13 時結證：「(上面投資金額3,200萬是有簽約後另外付?還是
14 用債權轉成投資的方式?)我現在記不太清楚了，因為我記
15 得有一次黃趙傳他來找我，好像是藥材方面的週轉好像是不
16 夠，後來跟我借兩次，一次1,000萬、後來又一次1,000萬。
17 (所以你因此將與被告之間的債權，總共是3200萬的部分，
18 全部轉成投資金額的部分，是否正確?)應該是。」等語
19 (見原審卷二第61頁、第65頁)，顯見A 0 9係先借款給被告
20 黃趙傳後，方因被告2人所經營公司預計上市櫃邀約A 0 9
21 投資，A 0 9遂以其對被告2人或所經營公司之借款債權轉
22 為日後可選擇換購股權之6+9方案，但A 0 9實際上並未於1
23 06年7月1日與禾秧公司簽訂債權轉換股權合約(見偵卷一第2
24 92至295頁)時，實際交付3,200萬元資金，參以被告2人所提
25 出清償A 0 9借款資料(見本院卷二第513至531頁)，顯示A
26 0 9於87年、90年、91年間曾出借共計2,060萬元款項，其
27 後又於104年5月13日、104年10月21日分別匯款1,200萬元至
28 被告2人或所經營公司帳戶內，而A 0 9匯款上開5筆款項時
29 間，均在本案案發之前，其後A 0 9方於106年間與禾秧公
30 司簽訂上述債權轉換股權合約書，則A 0 9借款給被告2人
31 或所經營公司時間早於本案發案發前，本案案發期間A 0 9

01 並未實際交付公訴意旨所指3,200萬元款項做為投資之資
02 金，難以認定A 0 9出借公訴意旨所指3,200萬元款項時，
03 被告2人已萌生經營收受存款業務或有視為經營收受存款業
04 務之主觀犯意，且當時被告2人已有向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
05 人收受資金之客觀行為無訛。

06 (7)、再依A 1 0於調查時陳稱：「王美煌提供之債權人A一覽
07 表，請問該表上記載『A 1 0』、『債換股6+9%』500萬
08 元，是否係你投資？資金來源為何？）是的，該500萬元資
09 金是我賣掉房子以及貸款所獲得之資金，並將該500萬元交
10 由我妹妹A 0 1投資。（你前述將該500萬元交由A 1 0代為
11 投資，係於何時投資？投資項目為何？）106年底A 0 1告
12 訴我該500萬元已用於投資王美煌設立的『禾康公司』...你
13 將投資金額匯款至何帳戶？）...我是將該500萬元匯至A 0
14 1土地銀行虎尾分行帳戶，但我要澄清，該500萬元是陸陸
15 續續匯款加總而成，不是一次匯入的款項。」等語（見偵卷
16 二第250至251頁背面）；繼於偵訊時證稱：「（A 0 1拿你的
17 500萬元去投資王美煌的公司前，有無跟你說過？）有，A
18 0 1有跟我說過她要幫我投資，我的錢很早以前就請A 0 1
19 幫我處理。」等語（見偵卷二第270頁背面）；另於原審審理
20 時證述：「（因為妳妹幫妳把這個錢匯出去是106年7月，妳
21 這裡講106年底妳妹妹跟妳說500萬已經拿去投資，投資的當
22 時妳是否知道項目是拿去投資哪家公司？）她只跟我說投資
23 中藥。（妳投資是106年7月，但明細106年1月就已經開始
24 了？）我不曉得。（妳的錢是請你妹妹A 0 1幫妳代做投資
25 管理？）對。（A 0 1怎麼跟妳說？）她跟我說投資中藥材
26 不錯，就投資一下，我會相信她是因為之前我請她幫我理
27 財，收益都還不錯。（妳剛才提到妳有一筆錢是匯到王鏹稜
28 的帳戶，那一筆錢匯多少錢？）如果我沒有記錯是200萬。
29 （剩下300萬是妳妹妹拿去投資？）之前就拿走的。（所以是2
30 00萬加300萬，總共500萬？）應該是，我只是印象深刻我有
31 次匯200萬。（是妳妹妹拿錢去投資之前還是之後，妳妹妹拿

01 錢投資和妳匯錢給王鉉秣哪個比較早？）我的錢本來就在我
02 妹妹那裡，因為後來有增加所以我又匯了200萬。（所以是妳
03 妹妹的先拿去投資，後來妳又自己再匯了200萬？）對。」
04 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98頁、第300頁、第307至308頁），雖指
05 稱其本身匯款200萬元及先前透過A 0 1交付300萬元給被告
06 2人投資渠等所經營公司，然其對於交付款項時間前後不
07 一，且有模糊不清之情形，難以明確認定是否於本案案發時
08 間實際交付500萬元，或先出借500萬元給被告2人所經營
09 公司，嗣後再以該筆債權作為日後可換購股權之投資款項。
10 再揆諸被告2人提出清償A 1 0借款資料（見本院卷二第559
11 至579頁），僅顯示曾以A 1 0名義於103年12月22日同月30
12 日分別匯款300萬元、200萬元至被告2人或所經營公司申設
13 帳戶內（見本院卷二第562頁），此外未發現有其他匯款資
14 料，而A 1 0匯款500萬元之時間均在本案案發之前，其後
15 A 0 1方如A 1 0所述於106年間與禾秧公司簽訂合約書，
16 則A 1 0借款給被告2人或所經營公司時間早於本案案發
17 前，本案案發期間難認A 1 0有實際交付公訴意旨所指500
18 萬元款項做為投資之資金，難以認定A 1 0出借公訴意旨所
19 指500萬元款項時，被告2人已萌生經營收受存款業務或有視
20 為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主觀犯意，亦難認定被告2人當時有
21 向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資金之客觀行為無誤。

22 (四)、綜上所述，由公訴人所提出或卷內存在之證據，無從證明被
23 告2人有公訴意旨所指以上述方法詐騙A 0 1、種子公司、
24 A 0 3、A 0 4、A 0 5、A 0 6、A 1 1、A 0 7、A 1
25 5、A 0 8及其父陳朝元、A 1 4、A 1 2、A 1 7、A 0
26 9、A 1 8、A 1 9、A 1 3、A 1 0、A 1 6等人使渠等
27 交付起訴書所載之款項或免除被告2人所負借款債務，而涉
28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同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
29 亦無從認定被告2人向A 0 4吸收受讓自A 1 4對被告王鉉
30 秣之900萬借款債權、向A 1 1吸收如附表編號6①至⑩以外
31 現金款項480萬元、向A 0 7吸收先前借款債權1,000萬元及

01 A 0 7 向張猷欣借用再轉借被告2人之300萬元款項、向 A 1
02 4 吸收附表編號10①所示500萬元及先前借款債權1,500萬元
03 共2,000萬元、向 A 1 2 吸收先前借款600萬元債權、向 A 1
04 7 吸收先前借款4,000萬元債權、向 A 0 9 吸收先前借款3,2
05 00萬元債權、透過 A 0 1 向 A 1 0 吸收500萬元款項等資
06 金，就此部分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罪嫌。
07 檢察官就被告2人上述詐欺取財、詐欺得利及犯銀行法第125
08 條第3項、第1項後段犯行之舉證，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
09 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10 本院無從形成被告2人此部分有罪之確信。依上說明，此部
11 分原應諭知無罪，惟此部分與被告2人前揭違反銀行法第125
12 條第3項、第1項後段論罪科刑部分，有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
13 關係或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
14 知。

15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6 (一)、原判決以被告2人並非以收受借款、投資款之「收受存款之
17 業務」營利，而係基於公司業務需求，為經營中藥材業務而
18 借款或接受他人參與投資，且對公司股本有明確規劃，並非
19 毫無限制接受資金，而係向少數親友或具有一定信賴關係之
20 特定人告知、勸誘借款或投資，對象均有侷限性及特定性，
21 即非屬不特定多數人，又並未不斷擴張且以不設限之系統
22 性、反覆性方式招攬他人加入之情形，則以被告招募投資之
23 對象及規模而言，應僅為一般特定少數人間之理財投資，此
24 與對社會廣大不特定投資人造成難以預測危害，或對國家整
25 體金融秩序造成廣泛負面影響之大規模吸金行為，顯然有
26 別，應不該當於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第29條之1非法
27 經營銀行業務罪無罪，固非無見。然依前述說明，本件被告
28 2人所為向 A 0 1、種子公司、A 0 3、A 0 4、A 0 5 及
29 A 0 6、A 1 1、A 1 5、A 0 8、A 1 2、A 1 8、A 1
30 9、A 1 3、A 1 6 違法收受存款構成前述銀行法第125條
31 第3項、第1項之罪無訛，原審未詳予推求，遽以前揭理由，

01 而為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認被告2人
02 就本院判決有罪部分應成立犯罪，指摘原審未予詳查而逕為
03 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認事用法容有違誤，為有理由，自應
04 就此部分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至於公訴意旨所指
05 被告2人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附表所示之人交付如
06 起訴書所載款項或以先前借款債權轉為投資款項而得財產上
07 不法利益，並吸收除有罪部分以外資金非法經營銀行業務部
08 分之犯罪事實，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涉有向起訴書附表所示之
09 人以起訴書所指方式詐取起訴書所載財物或得財產上不法利
10 益，抑或經營有罪部分以外之銀行業務而有涉犯刑法第339
11 條第1項詐欺取財、同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或除有罪部
12 分以外另有非法經營銀行業務涉有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
13 1項後段之犯嫌，原應就公訴意旨此部分犯罪事實為無罪之
14 諭知，然因此部分與經本院判決有罪部分具有集合犯之一罪
15 關係或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仍應為不另為無罪之
16 諭知，檢察官就此部分上訴雖無理由，然亦不為駁回上訴之
17 諭知。

18 (二)、本院審酌被告黃趙傳前有違反票據法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
19 表，素行非佳，被告2人共同經營前揭禾秧公司、天御公
20 司、農馬公司、禾康公司等營利事業，被告黃趙傳、王鉉秣
21 各自對所經營公司擁有股權或擔任所營公司代表人、監察人
22 等職務，縱使未擔任名義上代表人或公司其他職位，亦實際
23 負責公司業務經營、決策並執行公司發展，或對A01、正
24 好公司、種子公司、A03、A04、A05、A06、A
25 11、A15、A08、A12、A18、A19、A1
26 3、A16等人所借出或投資款項，有分配、運用、管理等
27 權利，2人在所經營公司內佔有重要地位，且為檢調查獲
28 前，已持續對外借款或鼓吹投資約3年之久，吸金規模達4億
29 餘元，堪認其等所為，就實現犯罪行為之規模、國家金融安
30 全、社會交易秩序及投資人財產之保障等，均影響重大，客
31 觀上所造成之負面結果並非輕微，被告2人對於本案非法吸

01 金之進行均具有主導決策之權限及實際作為，被告王鎡秣以
02 其交友網絡擴大吸金對象並負責所吸收資金之財務管理與處
03 裡返還本金、支付利息事務，被告黃趙傳亦利用機會邀約往
04 來對象投資，並負責公司營運決定給予債權人或投資人之利
05 息、報酬，被告2人共同舉辦說明會推銷投資方案、舉辦參
06 訪行程強化投資人投資信心，可認該2人於本案犯罪參與程
07 度大致相同，主觀惡性均稱重大，且最後因債臺高築，無力
08 支付興建廠房工程款，土地遭其他債權人移轉所有權，財務
09 周轉不靈，公司財產遂經銀行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向A
10 01、正好公司、種子公司、A03、A04、A05、A
11 06、A11、A15、A08、A12、A18、A1
12 9、A13、A16所借用或收受渠等資金之利息或到期債
13 務因此無力償還，被告2人向前揭人等所吸收資金扣除清償
14 之本金或利息後，仍積欠高達235,561,627元本金未償，被
15 告2人犯罪所得甚多，犯罪所生危害甚鉅，且自始否認犯
16 行，分別以前開情詞置辯，而有避重就輕、推諉飾卸之情
17 形，均未見懊悔之意，然被告王鎡秣並無前科，有法院前案
18 紀錄表存卷可佐，素行尚佳，被告2人於案發後同意將公司
19 所持貨物或營業設備交出，並協助變賣或營運，以所得款項
20 持續清償A01、正好公司、種子公司、A03、A04、
21 A05、A06、A11、A15、A08、A12、A1
22 8、A19、A13、A16等人，犯後態度尚非全不可
23 取，A18具狀表示願意原諒被告2人，及被告王鎡秣自陳
24 為高職畢業，智識程度不低；被告黃趙傳自陳高中肄業，智
25 識程度不高，渠等已離婚，育有2名成年子女，各自均獨
26 居，被告王鎡秣目前教瑜珈維生，月入約1萬餘元；被告黃
27 趙傳目前無業，向親友借貸維生與其他一切具體情狀，量處
28 被告2人各有期徒刑8年。

29 (三)、沒收部分：

- 30 1、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乃105年7月1日刑法沒收規定施行後
31 始修正，且為刑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至其餘關於

01 沒收之範圍、方法及執行方式，仍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實
02 際合法發還排除沒收或追徵、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及
03 第38條之1第3項沒收之代替手段等規定之適用。

04 2、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
06 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
07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2
08 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09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10 予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
11 及第5項、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
12 之範圍，依刑法38條之1第4項規定，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
13 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故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
14 罪之犯罪所得，解釋上包含行為人對外所吸收之全部資金
15 （除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部分以外）、因犯罪取得之報
16 酬及變得之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均應依法宣告沒收、追徵。
17 且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本身，為法律禁止之（整體）行
18 為，因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而支出之成本，於審查應否沒
19 收、追徵之具體金額階段，依總額原則及出於不法原因給付
20 不得請求返還之不當得利法理，不予扣除，以澈底剝奪犯罪
21 所得，杜絕犯罪誘因，並無重覆剝奪行為人財產權之虞（最
22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4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修正後
23 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
24 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
25 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
26 之人外，沒收之。」係刑法沒收規定之特別規定。亦即銀行
27 法所規定之犯罪所得，除將刑法沒收「實際合法發還」作為
28 排除沒收或追徵條件外，尚有銀行法「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
29 求損害賠償之人」部分。此係剝奪行為人犯罪所得，讓權利
30 人得就沒收、追徵之財產聲請發還或給付，以回復犯罪前之
31 財產秩序。從而，經法院認定被告犯銀行法之罪及其犯罪所

01 得數額後，除確無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
02 於扣除已實際發還不予沒收之部分後，就其餘額，應依上開
03 條文所定「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之附
04 加條件方式諭知沒收、追徵，俾該等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
05 償之人，於案件判決確定後，得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或給
06 付(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決意旨參照)。此
07 外，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
08 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
09 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
10 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
11 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00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3、被告2人向A 0 1、正好公司、種子公司、A 0 3、A 0
14 4、A 0 5、A 0 6、A 1 1、A 1 5、A 0 8、A 1 2、
15 A 1 8、A 1 9、A 1 3、A 1 6吸收如附表編號1至6、
16 8、9、11、14至16、18所示資金共443,071,376元後，如上
17 所述，沒收制度對於犯罪所得沒收之範圍採「總額原則」，
18 本件犯罪過程中所支付予被告經營公司員工之紅利、薪資、
19 獎金等公司人事、營業等支出，屬被告2人遂行吸金犯罪目
20 的之犯罪成本，均不自應沒收之犯罪所得中扣除。又被告2
21 人所吸收之資金，除附表「清償情形」欄所示已清償上述人
22 等利息或還款共計207,509,749元屬已實際發還被害人不應
23 依法予以宣告沒收外，其餘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尚未返還金額
24 合計235,561,627元，屬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且因被告2人
25 共同經營禾秧、天御及其他所屬公司擔任負責人、股東、監
26 察人，決定公司營運與資金運用等共同經營事項，對於公司
27 事務均有決策權及執行權，故被告2人對於本案所吸收之資
28 金均有共同支配處分權。惟因分配狀況未臻明確，該尚未返
29 還前揭A 0 1等人且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35,561,627元，被
30 告2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依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予以
31 宣告沒收，且日後有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情形，應依刑法

01 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對被告2人諭知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
02 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共同追徵其價額。至於附表「清償情
03 形」欄已返還前揭A 0 1等人之金額，因已合法發還被害
04 人，不予宣告沒收。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
06 前段，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第136條之1，刑
07 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8條之1第3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提起上訴，檢察官
09 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12 法官 黃裕堯
13 法官 李秋瑩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6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劉紀君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銀行法第29條

22 （禁止非銀行收受存款及違反之處罰）

23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
24 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25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
26 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
27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8 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
29 並得拆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30 銀行法第29條之1

31 （視為收受存款）

01 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
 02 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
 03 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

04 銀行法第125條

05 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6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8 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09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
 10 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11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12 附表：

13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匯款人	匯款日期	匯入帳戶	匯款金額	款項用途及約定利率	清償情形
1(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A 0 1 (告訴人)	A 0 1	①106年4月25日	天御公司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	1,000萬元(見他卷一第208頁、第213頁)	A 0 1 投資成為天御公司原始股東先於106年4月24日與禾秧簽約投資金額5,400萬元(無息)，嗣後改約定投資金額減為3,600萬元(無息)，其餘1,800萬元轉為4.5+8方案。	106年12月31日付息27萬元(見本院卷二第231頁)
			②106年4月26日	000號帳戶	1,000萬元(見他卷一第208頁、第213頁)		107年3月31日付息18萬元(見本院卷二第234頁)
			③106年4月27日		300萬元(見他卷一第208頁)		107年10月15日付息18萬元(見本院卷二第238頁)
			④106年4月27日		340萬元(見他卷一第208頁)		
			⑤106年4月27日		360萬元(見他卷一第208頁)		
			⑥106年6月22日		300萬元(見他卷一第208頁、第214頁)		

			⑦106年6月27日		200萬元(見他卷一第208頁、第214頁)		
			⑧106年9月18日		1,900萬元(見他卷一第209頁)		
			⑨106年4月10日	王銘秣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	250萬元(見債卷八第113頁)	普通借款，年利率9.6%	106年4月11日付息6萬元(見本院卷二第199頁)
			⑩106年6月22日	00000000號帳戶	2,985,376元(見債卷八第118頁)	普通借款，約定每月1日支付本息96,000元	106年7月1日起至107年11月1日起清償17期共1,632,000元(見本院卷二第200頁)
			⑪106年7月20日		200萬元(見債卷八第120頁)	普通借款，年利率8.5%	106年7月14日付息170,450元(見本院卷二第201頁) 106年8月15日還款1,600萬元(見本院卷二第202頁)
			⑫106年9月5日		1,146萬元(見債卷八第123頁)	普通借款，年利率10.8%	106年8月16日付息666,700元(見本院卷二第203頁)
			⑬106年9月11日		2,101萬元(見債卷八第124頁)	普通借款，年利率10.8%	106年10月3日付息618,000元(見本院卷二第226頁)
			⑭106年9月27日		7,916,000元(見債卷八第124頁)	普通借款，年利率10.8%	106年10月11日還款1,000萬元(見本院卷二第227頁) 106年10月16日還款400萬元(見本院卷二第228頁) 106年11月2日還款400萬元(見本院卷二第229頁) 106年11月6日付息45萬元(見本院卷二第230頁)

							頁)
							107年1月5日付息45萬元(見本院卷二第232頁)
							107年3月5日付息45萬元(見本院卷二第233頁)
							107年5月8日付息45萬元(見本院卷二第235頁)
							107年7月6日付息45萬元(見本院卷二第236頁)
							107年9月5日付息45萬元(見本院卷二第237頁)
							109年11月16日還款900萬元
		正好公司	⑮106年8月14日	天御公司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00萬元(見他卷一第210頁、第215頁)	約定4.5+8方案	107年4月27日付息172,500元(見債卷五第111頁)
							108年8月5日至111年3月30日處分資產分配還款4,525,200元(3,654,200+435,500×2=4,525,200,見本院卷三第79頁)
2(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種子公司(告訴人)	種子公司	①106年4月25日	天御公司申設之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00萬元(見債卷七第54頁)	種子公司投資成為天御公司原始股東先於106年4月24日與禾秧簽約投資金額5,400萬元(無息),嗣後改約定投資金額減為3,600萬元(無息),其餘1,800萬元轉為4.5+8方案。	106年12月31日付息907,500元((見本院卷二第299頁)
			②106年4月28日		2,375萬元(見債卷七第54頁)		106年12月31日付息15萬元(見本院卷二第300頁)
							106年12月31日付息266,250元(見本院卷二第301頁)
							107年3月31日還款400

表編 號3)				00000000 號 帳戶		年7月16日約定改為 6+9方案	106年6月31日付息66,6 67元(見本院卷二第312 頁) 107年10月16日付息60 萬元(見本院卷二第313 頁) 108年8月5日至111年3 月30日處分資產分配還 款432,500元(見本院卷 三第79頁)	
4(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4)	A O 4 (告 訴 人)	A O 4	①106年1月17日	王鎰秣申設 之彰化銀行 帳號000000 00000000 號 帳戶	A 1 4 代為 匯款495萬 元並給付5 萬元現金共 500萬元(見 原審卷第四 162頁)	①至④先約定普通 借款，年利率1 0%，106年7月1日 約定改為6+9方案 轉換公司股權之 債權	106年4月18日付息25萬 元(見本院卷三第281 頁)	
			②106年5月11日				200萬元(見 原審卷第四 170頁)	106年6月4日付息17,23 0元(見本院卷三第284 頁)
			③106年5月31日				200萬元(見 原審卷第四 171頁)	106年6月30日付息28,4 00元(見本院卷三第285 頁)
			④106年6月30日				700萬元(見 原審卷第四 172頁)	106年6月30日付息47,8 00元(見本院卷三第286 頁)
			⑤106年8月11日				400萬元(見 他卷一第16 8至168-1 頁；原審卷 四第176頁)	⑤400萬元為普通 借款債權，年利 率10%(見7903號 債卷八第122 頁，併予審理)

							107年10月1日付息60萬元(見本院卷三第292頁)
							108年8月5日至111年3月30日處分資產分配還款895,970元(見本院卷三第79頁)
5(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6)	A 0 5 (告訴人)	A 0 5	①106年5月15日	王鎡秣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	1,000萬元(見原審卷四第170頁)	先約定普通借款，年利率8%，嗣後改為6+9方案	106年5月31日付息37,260元(見本院卷二第331頁)
			②106年7月31日	00000000 號帳戶	100萬元(見原審卷四第173頁)	A 0 6 透過 A 0 5 出借款項，約定為6+9方案	106年6月30日付息66,667元(見本院卷二第331頁)
							107年9月1日付息3,670元(見本院卷二第334頁)
			③107年8月21日	禾康公司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	200萬元(見債卷七第82頁)	普通借款債權，年利率6%	107年9月28日付息1萬元(見本院卷二第335頁)
							107年10月1日付息66萬元(見本院卷二第335頁)
							107年10月31日付息1萬元(見本院卷二第336頁)
111年10月25日強制執行分配111,313元(見本院卷二第45頁)							
						108年8月5日至111年3月30日處分資產分配還款563,150元(見本院卷三第79頁)	
6(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	A 1 1 (被害人)	A 1 1	①105年10月5日	王鎡秣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	100萬元(見債卷八第102頁)	原為普通借款債權，年利率8%	106年1月11日付息20,533元(見本院卷二第341頁)
			②105年11月29日	00000000 號帳戶	300萬元(見債卷八第10	原為普通借款債權，年利率8%	106年2月2日付息41,000元(見本院卷二第342

			2頁)		頁)
		③106年2月15日	150萬元(見偵卷四第94頁)	原為普通借款債權, 年利率8%	106年3月1日付息46,000元(見本院卷二第343頁)
		④106年4月10日	100萬元(見偵卷八第113頁)	原為普通借款債權, 年利率8%	106年3月31日付息52,600元(見本院卷二第344頁)
		⑤106年4月25日	50萬元(見偵卷八第114頁)	原為普通借款債權, 年利率8%	106年4月28日付息63,000元(見本院卷二第345頁)
		⑥106年4月27日	80萬元(見偵卷八第115頁)	原為普通借款債權, 年利率8%	106年5月31日付息85,000元(見本院卷二第346頁)
		⑦106年5月3日	50萬元	原為普通借款債權, 年利率8%	106年6月30日付息85,000元(見本院卷二第347頁)
		⑧106年7月25日	30萬元(見原審卷四第173頁)	普通借款, 年利率8%	106年7月31日付息29,540元(見本院卷二第348頁)
		106年7月31日	雙方結算至此日為止普通借款中1500萬元改為可轉換公司股權債權	含上述款項共1500萬元改為6+9方案	106年8月31日付息34,000元(見本院卷二第349頁) 106年9月29日付息34,000元(見本院卷二第350頁) 106年10月31日付息35,560元(見本院卷二第351頁) 106年12月4日付息40,700元(見本院卷二第352頁)
		⑨106年10月24日	100萬元(見偵卷八第125頁)	普通借款債權, 年利率8%	107年1月2日付息35,334元(見本院卷二第353頁)
		⑩107年8月10日 (起訴書誤載為	60萬元(見偵7903卷四第106頁)	普通借款債權, 年利率8%	107年1月17日付息45萬元(見本院卷二第354頁)

			106年10月24日)			107年1月31日付息35,340元(見本院卷二第355頁)
						107年3月31日還款180萬元(見本院卷二第356頁)
						107年3月31日付息13,600元(見本院卷二第357頁)
						107年4月30日付息16,670元(見本院卷二第358頁)
						107年5月2日還款90萬元(見本院卷二第359頁)
						107年5月31日付息10,667元(見本院卷二第360頁)
						107年6月29日付息10,667元(見本院卷二第361頁)
						107年7月31日付息10,667元(見本院卷二第362頁)
						107年8月30日還款210萬元(見本院卷二第363頁)
						107年8月31日付息10,670元(見本院卷二第364頁)
						107年9月28日付息10,670元(見本院卷二第365頁)
						107年10月1日付息45萬元(見本院卷二第366頁)
						107年10月31日付息10,

							670元(見本院卷二第367頁)
							111年10月11日強制執行分配177,244元(見本院卷二第150頁)
							111年8月8日起至113年7月12日止每月9,760元共18次合計175,680元
							108年8月5日至111年3月30日處分資產分配還款899,850元(見本院卷三第79頁)
7(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	A 0 7 (告訴人)	A 0 7	①不詳	不詳	1,000萬元	①款項為A 0 7先前借款1,000萬元給被告2人公司，聽聞被告2人所述之投資方案後，以原本對被告2人公司1,000萬元債權轉為6+9方案，並將先前借貸所取得之支票數張(金額合計1,000萬元)歸還。②筆款項A 0 7係向張猷欣調借轉借被告2人，未約定利率。	不另為無罪論知，不計本金、不計息
		張猷欣	②107年8月1日	禾秧公司申設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0萬元(見偵卷一第160頁)		不另為無罪論知，不計本金、不計息
8(即起訴書附表編號9)	A 1 5 (被害人)	A 1 5	①105年10月25日	王鎰秣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500萬元(見偵卷八第104頁，併予審理)	普通借款債權，年利率8%	105年11月8日付息226,700元(見本院卷二第445頁)
							106年1月5日付息40萬元(見本院卷二第446頁)
							106年1月13日付息242,000元(見本院卷二第447頁)

						106年2月7日付息40萬元(見本院卷二第446頁)
						106年3月7日付息40萬元(見本院卷二第446頁)
						106年3月31日付息70萬元(見本院卷二第446頁)
						106年4月5日付息40萬元(見本院卷二第446頁)
		②105年12月5日	黃趙傳申設之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6,000萬元(見債卷七第58頁, 4,000萬元部分併予審理)	普通借款債權, 年利率8%	106年5月3日付息10萬元(見本院卷二第446頁)
						106年5月31日付息50萬元(見本院卷二第448頁)
						106年6月29日付息50萬元(見本院卷二第449頁)
						106年8月29日付息100萬元(見本院卷二第450頁)
						106年9月20日還款1,500萬元(見本院卷二第451至452頁)
						106年9月30日付息416,700元(見本院卷二第453頁)
						106年10月31日付息40萬元
						106年11月16日還款2,000萬元(見本院卷二第454頁)
		106年1月1日			約定上述普通借款6,000萬元其中2,0	106年11月16日付息71,200元(見本院卷二第45

						00萬元改為6+9方	4頁)
						案	106年11月30日付息267,000元(見本院卷二第455頁)
							107年1月10日還款900萬元(見本院卷二第457頁)
							107年1月31日付息206,700元(見本院卷二第458頁)
							107年2月26日付款284,700元(見本院卷二第459頁)
							107年3月31日付息120萬元(見本院卷二第460頁)
							107年3月31日付息206,700元(見本院卷二第460頁)
							107年5月3日還款1,100萬元(見本院卷二第461至462頁)
							107年5月3日付息216,700元(見本院卷二第462頁)
							107年5月31日付息133,340元(見本院卷二第463頁)
							107年6月29日付息133,340元(見本院卷二第464頁)
							107年7月31日付息133,340元(見本院卷二第464頁)
							107年8月31日付息134,000元(見本院卷二第46

							5頁)
							107年9月28日付息133,400元(見本院卷二第466頁)
							107年10月31日付息133,400元(見本院卷二第466頁)
							111年10月11日強制執行分配470,939元(見本院卷二第151頁)
							108年8月5日至111年3月30日處分資產分配還款2,391,250元(見本院卷三第79頁)
9(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0)	A 0 8 (告訴人)	A 0 8	①106年10月6日	天御公司申設之彰化銀行 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	1,000 萬元 (見偵卷一第233頁)	約定4.5+8方案	106年12月31日付息318,750元(見本院卷二第473頁)
		吳金桂 (A 0 8 之母)	②106年10月6日	禾秧公司申設之合庫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1,500 萬元 (見偵卷七第46頁)		107年4月23日提前解約後補付7.5%息575,400元(見本院卷二第475頁)
							107年10月3日還款417萬元(見本院卷二第476頁)
						108年8月5日至111年3月30日處分資產分配還款895,970元(見本院卷三第79頁)	
1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1)	A 1 4 (被害人)	A 1 4	①106年1月17日	王鎡秣申設之彰化銀行 帳號000000 00000000 號 帳戶	495萬元及550萬元 1,500萬元	A 1 4 ①筆款項係代A 0 4匯款，並非A 1 4本人投資或借款；②筆款項以先前借貸金錢債權轉為6+9方案，均不另為無罪諭知	不另為無罪諭知，不計本金、不計息
			②不詳				不另為無罪諭知，不計本金、不計息

11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1 2)	A 1 2 (被 害 人)	A 1 2	①106年4月10日	王鎰秣申設 之彰化銀行 帳號000000	120萬元(見 債卷八第11 3頁)	原為普通借款債 權, 年利率10%, 嗣 後於106年7月31日	106年6月30日付息67,5 00元(見本院卷二489 頁)
			②106年4月10日	00000000 號 帳戶	180萬元(見 債卷八第11 3頁, 併予 審理)	約定改為6+9方案	106年7月13日付息32,5 00元(見本院卷二492 頁)
			③106年7月11日	200萬元(見 債卷八第12 0頁, 併予 審理)	原為普通借款債 權, 年利率8%, 嗣 後於106年7月31日 約定改為6+9方案	106年8月15日還款100 萬元(見本院卷二492 頁)	
						106年8月15日付息33,0 00元(見本院卷二492 頁)	
			④106年7月12日	200萬元(見 債卷八第12 0頁)	普通借款債權, 年 利率10%	106年8月15日付息7,00 0元(見本院卷二493頁)	
						106年9月8日付息1,000 元(見本院卷二493頁)	
			⑤106年10月11日	200萬元(見 債卷八第12 5頁)	普通借款債權, 年 利率10%	106年9月8日還款180萬 元(見本院卷二493頁)	
106年11月2日還款200 萬元(見本院卷二495 頁)							
⑥106年11月6日	200萬元(見 債卷八第12 6頁)	普通借款債權, 年 利率10%	106年11月2日付息13,0 00元(見本院卷二495 頁)				
			106年11月23日還款200 萬元(見本院卷二495 頁)				
⑦107年3月1日	300萬元(見 債卷八第13 0頁)	普通借款債權, 年 利率12%	106年11月23日付息1萬 元(見本院卷二495頁)				
			107年3月6日還款300萬 元(見本院卷二498頁)				
			107年3月6日付息6,000				

							元(見本院卷二498頁)
							107年7月2日付息12萬元(見本院卷二499頁)
							107年10月1日付息48萬元(見本院卷二500頁)
							111年10月25日強制執行分配154,125元(見本院卷二第149頁)
							108年8月5日至111年3月30日處分資產分配還款780,900元(見本院卷三第79頁)
12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1 3)	A 1 7 (被 害 人)		自90年以前至104年5月31日	不詳	4,000萬元	不另為無罪諭知	不另為無罪諭知，不計本金、不計息
13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1 4)	A 0 9 (告 訴 人)		自87年4月16日起至104年10月21日止	不詳	3,200萬元	不另為無罪諭知	不另為無罪諭知，不計本金、不計息
14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1 5)	A 1 8 (被 害 人)	A 1 8	①107年8月2日	黃趙傳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	200萬元(見原審卷四第16頁)	普通債權，年利率8%	107年8月31日付息17,120元(見本院卷二第537頁)
			②107年8月15日	000000號帳戶	100萬元(見原審卷四第16頁)	普通債權，年利率8%	107年9月28日付息38,000元(見本院卷二第539頁)
			③107年9月4日	王鉉秣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	300萬元(見債卷八第141頁)	普通債權，年利率8%	107年10月31日付息4萬元(見本院卷二第540頁)

				00000000 號 帳戶			111年11月10日強制執行分配51,375元(見本院卷二第150頁)
							108年8月5日至111年3月30日處分資產分配還款259,300元(見本院卷三第79頁)
15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 1 6)	A 1 9 (被 害 人)	A 1 9	①106年6月5日	不詳	300萬元(見 債卷五第18 4頁;原審 卷四第82 頁、第86 頁、第165 頁)	原為普通債權,年 利率8%,106年7月3 1日約定自106年7月 1日起,以左列1,00 0萬元債權轉為6+9 方案	107年3月1日付息22,00 0元(見本院卷二第545 頁)
			②106年6月15日		400萬元(見 債卷五第18 4頁;原審 卷四第82 頁、第86 頁、第165 頁)		
			③106年12月28 日	王鉉稔申設 之彰化銀行 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帳戶	200萬元(見 原審卷第四 182頁)		107年3月31日付息18,0 00元(見本院卷二第546 頁)
			④106年12月29日		100萬元(見 原審卷第四 182頁)		107年4月30日付息2萬 元(見本院卷二第548 頁)
							107年5月31日付息2萬 元(見本院卷二第548 頁)
					⑤107年8月2日		黃趙傳申設 之華南銀行
						107年7月31日付息2萬 元(見本院卷二第549 頁)	
						107年8月31日付息66,7 00元(見本院卷二第551	

				帳號000000 000000號帳 戶	16頁)		頁)
			⑥107年8月2日 前	不詳(見790 3號偵卷二 第187至193 頁借據、支 票、天御公 司股票)	300萬元		107年9月28日付息73,340元(見本院卷二第551頁)
			⑦107年8月31日 前		100萬元		107年10月31日付息73,340元(見本院卷二第552頁)
							108年8月5日至111年3月30日處分資產分配還款913,185元(見本院卷三第79頁)
16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1 7)	A 1 3 (被 害 人)	A 1 3	①106年4月10日	王鉉秣所有 彰化銀行帳 號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	200萬元(見 偵卷二第25 7頁);另30 0萬元則透 過A 0 1交 付,共計50 0萬元。	原為普通借款債 權,年利率10%;嗣 後200萬元連同A 0 1代為交付300萬元 約定改為6+9方案	106年6月30日付息44,500元(見本院卷二第556頁) 107年3月31日付息15萬元(見本院卷二第557頁) 107年10月16日付息15萬元(見本院卷二第558頁) 108年8月5日至111年3月30日處分資產分配還款215,750元(見本院卷三第79頁)
17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1 8)	A 1 0 (告 訴 人)		103年12月22日、 103年12月30日	不詳	共500萬元	不另為無罪諭知	不另為無罪諭知,不計 本金、不計息
18 (即 起訴 人)	A 1 6 (被 害 人)	A 1 6	①105年5月3日	黃趙傳申設 之華南銀行 帳號000000	700萬元(見 偵卷四第78 頁)	先約定借款,年利 率8%,嗣後約定改 為6+9方案	105年9月30日付息333,360元(見偵卷四第80頁)

(續上頁)

01

書附 表編 號 1 9)			000000 號帳 戶	頁；原審卷 四第15頁)		
	丁國村	②105年5月5日		250萬元(見 偵卷四第78 頁；原審卷 四第15頁)		106年1月14日付息20萬 元(見偵卷四第81頁)
	丁吉峯	③105年5月10日		50萬元(見 偵卷四第78 頁；原審卷 四第15頁)		106年1月14日付息19,5 00元(見偵卷四第81頁)
	陳俶慧	④105年10月3日		100萬元(見 偵卷四第79 頁)	原約定借款，年利 率8%，嗣後約定改 為6+9方案	106年6月29日付息4萬 元(見偵卷四第82頁) 107年3月31日付息62萬 元(見偵卷四第82頁) 108年8月5日至111年3 月30日處分資產分配還 款476,050元(見本院卷 三第79頁)
合計	收受金額	扣除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之金額後共443,071,376 元	清償金額	利息及本金共207,509, 749元		
合計	應沒收犯罪所得	235,561,627元				